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注册稿)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七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而成。本次交易各方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现就相关事项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

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证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目 录	3
释 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0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4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15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5
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6
八、本次交易与预案中方案调整的说明	20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20
十、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0
重大风险提示	2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1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2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2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必要性	25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7
三、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31
四、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31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3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3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35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6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46
二、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46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7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47
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期变化情况	48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8
八、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8
九、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4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51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59
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59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2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62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62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82
四、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83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84
六、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87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8
八、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18
九、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19
十、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19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19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23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23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27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28
一、标的资产定价原因	128
二、标的资产评估介绍	128
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33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81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187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89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189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93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96
一、基本假设	196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核查	196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204
四、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205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问题的核查意见	206
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核查意见	210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213
八、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13
九、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213
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	214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318

一、假设前提 318

二、国泰海通对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核意见 318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320

附件一：思迅软件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清单 322

附件二：思迅软件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 328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石基信息	指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153.SZ）
标的公司/思迅软件	指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838758.NQ）
思迅有限	指	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系思迅软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于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并更名为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云鑫	指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淘宝（中国）	指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蚂蚁集团	指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石基海南	指	中长石基信息技术（海南）有限公司，系思迅软件的控股股东、石基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万国联迅	指	赣州万国联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思迅软件的股东
万国联赢	指	深圳市万国联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赣州万国联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思迅软件的股东
万国联兴	指	深圳市万国联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赣州万国联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思迅软件的股东
万国联商	指	深圳市万国联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迅软件的股东
思迅网络	指	深圳市思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思迅软件的子公司
奥凯软件	指	深圳市奥凯软件有限公司，系思迅软件的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系思迅软件的分公司
预案/重组预案	指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交易对方	指	上海云鑫、张育宏和张伟 3 名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思迅软件 13.50%股份（对应思迅软件 14,312,500 股）
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石基信息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思迅软件 13.50%股份（对应思迅软件 14,312,500 股）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石基信息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加期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加期的评估基准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日	指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之日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指标的资产过户至石基信息名下之日）止（含交割当日）的期间
发行价格	指	人民币 6.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根据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及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调整为人民币 6.52 元/股。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2025 年 4 月 23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上海云鑫、张育宏和张伟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25 年 8 月 13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上海云鑫、张育宏和张伟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6BJAA19B0029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资评估出具的中资评报字（2025）300 号《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加期评估报告/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资评估出具的中资评报字（2026）110 号《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6BJAA19B0038 号《审阅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26 号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国泰海通、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资评估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其相关规定依法开市进行证券交易的工作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SaaS	指	Software as a Service，即软件即服务
C/S 结构	指	Client/Server，即客户机/服务器的网络架构模式
B/S 结构	指	Browser/Server，即浏览器/服务器的网络架构模式
聚合支付	指	聚合支付技术服务，是指外包机构为特约商户提供的融合多个支付渠道并实现一站式对账的技术服务
收单业务	指	收单机构与特约商户签订银行卡、条码支付或有关支付工具（方式）（简称“支付工具”）受理协议，在特约商户按约定受理支付工具并与客户达成交易后，为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的行为
收单机构	指	包括从事收单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为实体特约商户提供支付工具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以及获得网络支付业务许可、为网络特约商户提供支付工具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

注：（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石基信息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云鑫、张育宏和张伟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思迅软件13.50%股份（对应思迅软件14,312,500股）	
交易价格		21,607.62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思迅软件13.50%股份（对应思迅软件14,312,500股）	
	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是一家零售行业数字化领域的知名标准化软件产品开发商及相关支付技术服务商，致力于为国内中小微零售业态商户提供门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思迅软件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是 √否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作价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思迅软件	2025年4月30日	收益法	160,225.63	398.59%	13.50%	21,607.62	无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思迅软件的股权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中资评估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思迅软件进行了加期评估，出具加期评估报告。经加期评估验证，思迅软件100.00%股权的加期评估结果为

161,458.60 万元，较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元）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元）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上海云鑫	标的公司 9.86%股份（对应标的公司 10,450,000 股）	无	157,763,938.32	无	无	157,763,938.32
2	张育宏	标的公司 2.56%股份（对应标的公司 2,718,125 股）		41,035,608.12			41,035,608.12
3	张伟	标的公司 1.08%股份（对应标的公司 1,144,375 股）		17,276,660.95			17,276,660.95
合计		标的公司 13.50%股份（对应标的公司 14,312,500 股）	-	216,076,207.39	-	-	216,076,207.39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人民币 6.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根据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及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调整为人民币 6.52 元/股。
发行数量	33,140,521 股（已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及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除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锁定期安排	一、交易对方上海云鑫承诺如下： “1、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前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3、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交易对方张育宏和张伟承诺如下： “1、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本人签署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约定的解锁条件（如有）情况下，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3、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酒店、餐饮、零售及休闲娱乐等旅游大消费行业提供信息管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思迅软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一家零售行业数字化领域的知名标准化软件产品开发商及相关支付技术服务商，致力于为国内中小微零售业态商户提供门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以帮助中小微商户实现数字化运营及管理，完成由传统门店向智慧门店的转型与升级。

本次收购思迅软件的少数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思迅软件的控制力，进一步整合资源，深化上市公司在零售领域的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在中小微零售企业信息系统业务经营管理效率。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石基信息总股本为 2,729,193,841 股。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33,140,521 股（已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及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本次交易完成后，石基信息的总股本增加至 2,762,334,362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仲初，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仲初	1,488,635,366	54.54%	1,488,635,366	53.89%
2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355,264,461	13.02%	355,264,461	12.86%
3	焦梅荣	98,609,434	3.61%	98,609,434	3.57%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北京业勤投资有限公司	91,055,960	3.34%	91,055,960	3.3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919,638	1.65%	44,919,638	1.63%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34,132,978	1.25%	34,132,978	1.24%
7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21,997,027	0.81%	21,997,027	0.80%
8	李殿坤	15,439,389	0.57%	15,439,389	0.56%
9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713,871	0.47%	12,713,871	0.46%
10	上海和谐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谐汇一远景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44,300	0.46%	12,644,300	0.46%
11	上海云鑫	-	-	24,196,923	0.88%
12	张育宏	-	-	6,293,804	0.23%
13	张伟	-	-	2,649,794	0.10%
14	其他社会股东	553,781,417	20.29%	553,781,417	20.05%
合计		2,729,193,841	100.00%	2,762,334,362	100.00%

注：表中列示的本次交易前股东持股情况引自上市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清单，并假设在交易完成前其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资产总额	935,788.71	935,788.71	944,704.08	944,704.08
负债总额	159,861.52	159,861.52	148,875.29	148,875.29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686,593.11	692,337.84	709,688.39	714,831.08
营业收入	278,972.66	278,972.66	294,731.99	294,731.99
净利润	-11,000.40	-11,000.40	-14,783.58	-14,783.58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610.65	-14,758.01	-19,878.17	-18,20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7	-0.07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 考数）	交易前	交易后（备 考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2.11%	-2.74%	-2.5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思迅软件 66.23%股权，思迅软件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有思迅软件 79.73%股份，思迅软件仍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在思迅软件享有的权益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增加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
-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2、标的公司思迅软件是新三板挂牌公司，本次交易需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因此需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规性确

认；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公司股东焦梅荣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仲初之岳母，李仲初持有本公司 54.54%的股份，焦梅荣持有本公司 3.61%的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仲初及焦梅荣对本次交易已出具原则性意见：“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仲初及焦梅荣出具承诺：“1、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

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6 号格式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要求

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现阶段事项履行了法定的审议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单一交易对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亦不属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淘宝（中国）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上市公司关联方，同时直接持有本次交易对手上海云鑫的母公司蚂蚁集团约 32.65%的股份，基于谨慎原则，公司董事庄卓然先生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主动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上市公司股东淘宝（中国）已主动回避，未参与本次会议及表决，从而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610.65	-14,758.01	-19,878.17	-18,20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7	-0.07

本次交易后，思迅软件仍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在思迅软件享有的权益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增加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公司为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当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虽然本次交易预计不存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情况，但考虑到若标的资产未来业绩实现情况不佳，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仍可能被摊薄。为进一步降低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

多种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遵循《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更加明确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3、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

3、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者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以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者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以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本次交易与预案中方案调整的说明

本次重组方案与前次预案披露的重组方案相比，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调整：

项目	调整前交易方案	调整后交易方案	差异
过渡期内的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在本本次交易所出售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等相关期间的亏损部分由“上市公司承担”，修改为由“交易对方补足”
发行价格	人民币 6.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人民币 6.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根据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及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调整为人民币 6.52 元/股	发行价格由 6.54 元/股调整为 6.52 元/股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泰海通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业务资格。

十、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重组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交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标的资产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为人民币 32,135.55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60,225.63 万元，较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增值 128,090.08 万元，增值率 398.59%。

本次评估结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评估结果着眼于评估对象未来整体的获利能力，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与实施过程中，公司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交易各方也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如在未来交易进程中出现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等情形，则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终止的可能。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要深交所审核、证监会注册等，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商务谈判情况、资本市场情况、标的公司情况等均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情况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终止的可能。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服务收入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支付技术服务、支付端口技术服务、定制化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等，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标的公司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6,780.26 万元、25,305.70 万元和 26,122.9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50%、76.45%和 78.24%，占比有所上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支付技术服务	23,564.78	90.21%	24,282.99	95.96%	26,213.18	97.88%
支付端口技术服务	1,552.32	5.94%	534.96	2.11%	24.19	0.09%
定制化软件开发及其他技术服务	1,005.89	3.85%	487.75	1.93%	542.89	2.03%
合计	26,122.99	100.00%	25,305.70	100.00%	26,780.26	100.00%

标的公司支付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核算内容为因终端商户通过“思迅 Pay”完成的交易流水而向收单机构收取的支付技术服务收入，其收入波动主要受商户签约费率、有效交易流水、收单机构奖励的影响。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商户签约费率亦因此产生波动，甚至市场中已出现通过零费率和低费率来拓展市场的情形，有效交易流水亦略微有所下降，虽收单机构奖励有所增加，但总体支付技术服务收入有所下降。因此，若商户签约费率持续下滑或有效交易流水未出现上涨，则将会对标的公司支付技术服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标的公司支付端口技术服务主要核算内容为标的公司为购买公司软件而未开通思迅 Pay 的终端商户提供支付端口相关的技术服务，近年来随着移动支付的普及，报告期内收入增幅较快，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若标的公司软件产品收入下滑或者既存终端商户被竞争对手拓展开发，则标的公司相关收入亦会受到同步影响。

标的公司定制化软件开发及其他技术服务主要核算内容为标的公司为客户定制化开发的软件，若未来无法持续维持竞争优势及技术优势，相关收入将同步受到影响。

（二）软件产品收入下滑的风险

2023年度至2025年度，标的公司软件产品收入金额为9,057.48万元、7,235.69万元和6,690.99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86%、21.86%和20.04%，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受近年来国内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智慧零售等软件产品的收入有所下滑。

标的公司软件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若未来标的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则可能对标的公司业务拓展和终端商户服务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标的公司的业绩稳定性和市场占有率产生不利的影响。

随着行业的竞争加剧，如果标的公司未来在软件产品上无法持续获得客户资源和提升产品技术创新能力，软件产品收入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与此同时，标的公司支付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嵌套于软件产品中，因此若标的公司软件产品收入有所下降，则标的公司支付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的成长性将同步亦受到影响。

（三）宏观经济环境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软件产品主要面向零售、专卖等商业流通业态，终端用户所处行业景气程度与我国宏观经济存在较强的关联性。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仍面临多重下行压力，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目前仍处于逐步复苏阶段。未来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社会商业投资及消费均会有所波动，存在对国内零售行业日常经济活动及居民消费需求产生影响的可能，进而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监管的风险

近年来，第三方支付及相关行业处在快速发展及行业整合期，行业监管政策逐步完善、新技术不断出现，推动该行业的政策及监管环境不断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所从事支付技术服务业务属于收单外包服务业务，为接受收单机构等客户委托，承办收单非核心业务。在相关业务开展中，收单机构等客户已严格规范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合作：一方面，标的公司作为聚合支付技术服务商严格定位于收单外包机构，未从事商户资质审核、受理协议签订、资金结算、收单业务交易处理、风险监测、受理终端主密钥生成和管理、差错和争议处理等收单核心业务；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亦未对外转让或转包合同项下相关的收单非核心业务。虽然，标

的公司不属于第三方支付机构且不参与资金清算等，但行业监管部门对于支付及支付相关业务开展方式的创新存在一定的研究观察期，第三方支付及相关业务特别是创新业务存在一定的行业监管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必要性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鼓励企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2024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

2024年4月1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

2024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通过重组合理提升产业集中度，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一系列积极政策举措的推出，鼓励上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以促进资源整合优化。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有关部门政策号召，筹划实施本次交易，符合资本市场发展方向，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快做优做强，实现高质量发展。

2、国家产业支持软件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拓展业务

2020年，国务院印发的《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鼓励和支持软件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对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的重组并购，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积极支持引导。

2021年，工信部印发的《“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将以加快构建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生态体系为主要任务，培养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到2025年，主营收入达百亿级企业过百家，千亿级企业超15家，实现规模以上企业软件业务收入突破14万亿元。在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未来我国软件行业整体

上仍处于高速增长期。

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作为酒店、餐饮、零售、休闲娱乐等大消费行业提供一体化的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响应国家鼓励加快构建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号召，符合国家及行业政策。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1、提高上市公司对重要业务的控制力

思迅软件是一家零售行业数字化领域的知名标准化软件产品开发商及相关支付技术服务商。致力于为国内中小微零售业态商户提供门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以帮助中小微商户实现数字化运营及管理，完成由传统门店向智慧门店的转型与升级。

在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已持有思迅软件 66.23%股份，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思迅软件少数股东权益，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思迅软件的控制力，进一步整合资源，深化上市公司在零售领域的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在中小微零售企业信息系统业务经营管理效率。

2、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增加股东回报

思迅软件是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2025 年度思迅软件净利润为 13,723.26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加强对其经营支持，增厚上市公司层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增加上市公司独立性，降低收购现金支出，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增加至 79.73%，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目前思迅软件业务成熟、盈利能力稳定，收购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同时通过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可节省上市公司的现金支出，避免大额现金支出，增强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思迅软件少数股东股权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不属于传统行业通过并购重组转型升级，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石基信息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云鑫、张育宏和张伟 3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思迅软件 13.50%股份，包括上海云鑫持有思迅软件 9.86%股份（对应思迅软件 10,450,000 股）、张育宏持有思迅软件 2.56%股份（对应思迅软件 2,718,125 股）、张伟持有思迅软件 1.08%股份（对应思迅软件 1,144,375 股），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合计思迅软件 14,312,500 股。本次交易前，石基信息持有思迅软件 66.23%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石基信息持有思迅软件 79.73%股份。本次交易前后，思迅软件均为石基信息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权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上海云鑫、张育宏和张伟。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为人民币 32,135.55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60,225.63 万元。

思迅软件 13.50%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1,627.10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照上述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思迅软件 13.50%股份交易价格为

21,607.62 万元，其中上海云鑫的交易对价为 15,776.39 万元、张育宏的交易对价为 4,103.56 万元、张伟的交易对价为 1,727.67 万元。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石基信息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石基信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60 和 120 个交易日石基信息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7.74	6.20
前 60 个交易日	8.12	6.50
前 120 个交易日	7.97	6.38

注：交易均价的 80% 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石基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若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息：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如相关法律或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根据《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A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前述现金红利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完成发放，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53 元/股。

根据《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前述现金红利已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完成发放，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52 元/股。

（四）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除前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33,140,521 股（已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及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 = $\sum$ （向每一交易对手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 ÷ 本次发行价格）。向每一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舍去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石基信息如因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分别获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上海云鑫	15,776.39	24,196,923
2	张育宏	4,103.56	6,293,804
3	张伟	1,727.67	2,649,794
合计		21,607.62	33,140,521

注：已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及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六）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方	锁定期
上海云鑫	1、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前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3、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张育宏/ 张伟	1、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本人签署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约定的解锁条件（如有）情况下，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3、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在本
次交易中所出售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按照如下方式确定：上市公司有权聘
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
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并将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审计报告作为各方确
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损益的依据（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的，
则应当审计）。如果交割日在标的资产交割当月十五号（包括十五号）之前，则
以上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如交割日在标的资产交割当月十五号之后，则以
当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包括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已实际派发的利润及已作出分红决议但尚未实际派发的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享有。

三、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均受上市公司控制。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不设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安排。

四、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本次重组方案与前次预案披露的重组方案相比，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调整：

项目	调整前交易方案	调整后交易方案	差异
过渡期内的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出售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等相关期间的亏损部分由“上市公司承担”，修改为由“交易对方补足”
发行价格	人民币 6.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人民币 6.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根据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及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调整为人民币 6.52 元/股	发行价格由 6.54 元/股调整为 6.52 元/股

（一）关于过渡期内的损益安排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对过渡期内的损益安排进行了调整，按照重组预案，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对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具体收益及亏损金额应按收购资产比例计算”，由于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最终采用收益现值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本次交易方案中的

过渡期内的损益安排调整为“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出售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二）关于发行价格调整

根据《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A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前述现金红利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完成发放，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53 元/股。

根据《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前述现金红利已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完成发放，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52 元/股。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及《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范畴，并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13.50% ①	交易价格②	选取指标③= ①②孰高值	上市公司④	指标占比 ③/④
资产总额	7,079.36	21,607.62	21,607.62	935,788.71	2.31%
资产净额	5,744.73	21,607.62	21,607.62	775,927.19	2.78%
营业收入	4,507.34	-	4,507.34	278,972.66	1.62%

注 1：《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上表资产净额的数据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根据上述计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均未达

到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 50%以上，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单一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亦不属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淘宝（中国）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上市公司关联方，同时直接持有本次交易对手上海云鑫的母公司蚂蚁集团约 32.65%的股份，基于谨慎原则，公司董事庄卓然先生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主动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上市公司股东淘宝（中国）已主动回避，未参与本次会议及表决，从而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仲初先生，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酒店、餐饮、零售及休闲娱乐等旅游大消费行业提供信息管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思迅软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一家零售行业数字化领域的知名标准化软件产品开发商及相关支付技术服务商，致力于为国内中小微零售业态商户提供门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以帮助中小微商户实现数字化运营及管理，完成由传统门店向智慧门店的转型与升级。

本次收购思迅软件的少数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思迅软件的控制力，进一步整合资源，深化上市公司在零售领域的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在中小微零售企业信息系统业务经营管理效率。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石基信息总股本为 2,729,193,841 股。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33,140,521 股（已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及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本次交易完成后，石基信息的总股本增加至 2,762,334,362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仲初，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仲初	1,488,635,366	54.54%	1,488,635,366	53.89%
2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355,264,461	13.02%	355,264,461	12.86%
3	焦梅荣	98,609,434	3.61%	98,609,434	3.57%
4	北京业勤投资有限公司	91,055,960	3.34%	91,055,960	3.3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919,638	1.65%	44,919,638	1.63%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34,132,978	1.25%	34,132,978	1.24%
7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	21,997,027	0.81%	21,997,027	0.80%
8	李殿坤	15,439,389	0.57%	15,439,389	0.56%
9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713,871	0.47%	12,713,871	0.46%
10	上海和谐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和谐汇一远景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44,300	0.46%	12,644,300	0.46%
11	上海云鑫	-	-	24,196,923	0.88%
12	张育宏	-	-	6,293,804	0.23%
13	张伟	-	-	2,649,794	0.10%
14	其他社会股东	553,781,417	20.29%	553,781,417	20.05%
合计		2,729,193,841	100.00%	2,762,334,362	100.00%

注：表中列示的本次交易前股东持股情况引自上市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清单，并假设在交易完成前其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资产总额	935,788.71	935,788.71	944,704.08	944,704.08
负债总额	159,861.52	159,861.52	148,875.29	148,875.29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686,593.11	692,337.84	709,688.39	714,831.08
营业收入	278,972.66	278,972.66	294,731.99	294,731.99
净利润	-11,000.40	-11,000.40	-14,783.58	-14,783.58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610.65	-14,758.01	-19,878.17	-18,20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7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2.11%	-2.74%	-2.5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思迅软件 66.23%股权，思迅软件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石基信息持有思迅软件 79.73%股份，思迅软件仍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在思迅软件享有的权益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增加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标的公司思迅软件是新三板挂牌公司，本次交易需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因此需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规性确认；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资料纸质版与电子版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获得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包括损失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说明与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包括损失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包括损失赔偿在内的责任。 4、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4、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引人误解之情形。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做出相关生效裁判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2、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公司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公司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4、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参与制订、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5、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6、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设有保密条款，约定双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人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资料纸质版与电子版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获得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包括损失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3、本人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失信情况。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引人误解之情形。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且不可撤销，如有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作出相关生效裁判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作出相关生效裁判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本次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 3、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者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以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者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以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交易对方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海云鑫、张育宏和张伟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本企业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资料纸质版与电子版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获得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本人/本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说明与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已依法履行了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及/或股份受让价款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为依据其适用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本人/本企业的行为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人/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有争议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期权安排、收益权安排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 3、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任何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协议，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其他任何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资产根据本人/本企业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完成权属变更不存在任何权属方面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本人/本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上海云鑫）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作出相关生效裁判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张育宏和张伟）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作出相关生效裁判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上海云鑫）1、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本企业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控股股东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2、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本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张育宏和张伟）1、本人作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2、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上海云鑫）1、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前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定期进行锁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3、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公司将根据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张育宏和张伟）1、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本人签署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约定的解锁条件（如有）情况下，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3、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将根据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上海云鑫）1、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本公司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可能导致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张育宏和张伟）1、本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本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人所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行为均出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受任何人干涉，亦不存在损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上海云鑫）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况等。 3、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张育宏和张伟）1、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体名单的情况等。 3、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资料纸质版与电子版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获得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与本公司相关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作出相关生效裁判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2、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信情况。 4、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引人误解之情形。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人承诺并保证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资料纸质版与电子版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获得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本人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按照上市公司及其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作出相关生效裁判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2、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的情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形。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误导之情形。 5、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且不可撤销，如有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ijing Shij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153
证券简称	石基信息
总股本	2,729,193,841 股
法定代表人	李仲初
成立日期	1998 年 2 月 6 日
上市日期	2007 年 8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65 号—A1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65 号石基信息大厦
联系电话	010-68249356
传真号码	010-59325399
公司网站	www.shijigroup.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4342985H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提供信息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未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安装计算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729,193,841 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仲初	1,488,635,366	54.54%
2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355,264,461	13.02%
3	焦梅荣	98,609,434	3.61%
4	北京业勤投资有限公司	91,055,960	3.34%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919,638	1.6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34,132,978	1.25%
7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21,997,027	0.81%
8	李殿坤	15,439,389	0.57%
9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713,871	0.47%
10	上海和谐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谐汇一远景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44,300	0.46%

注1：公司股东焦梅荣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李仲初之岳母，李仲初持有本公司 54.54% 的股份，焦梅荣持有本公司 3.61% 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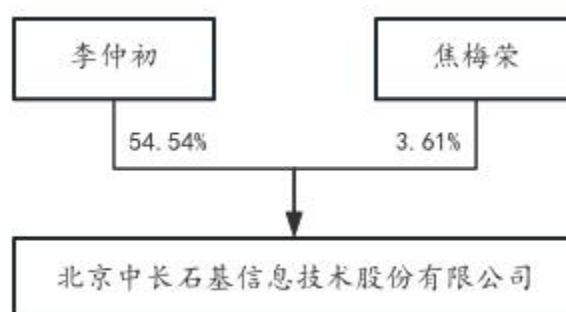
注2：股东李殿坤先生为股东北京业勤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其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仲初先生直接持有石基信息 54.54% 的股份，为石基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基信息股东焦梅荣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仲初之岳母，持有石基信息 3.61% 的股份。

石基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李仲初：男，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工学硕士，工程师，本公司创始人及控股股东。1984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空间物理系，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87 年获得工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航天部某研究所。离职后创立本公司并作为本公司的创始人、经营者持续至今，现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兼总裁。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仲初先生，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发生控制权变动。

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期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仲初先生，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仲初，不会发生变化。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致力于为酒店、餐饮、零售、休闲娱乐等大消费行业提供一体化的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在中国星级酒店业信息系统市场、零售业信息系统市场和主题乐园等休闲娱乐业信息系统市场居领先地位，在中国餐饮信息管理系统市场居相对领先地位。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35,788.71	944,704.08	969,240.14
负债总额	159,861.52	148,875.29	152,82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5,927.19	795,828.79	816,41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6,593.11	709,688.39	734,655.92
收入利润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78,972.66	294,731.99	274,932.87
营业利润	-7,170.34	-12,490.52	-771.44
净利润	-11,000.40	-14,783.58	-4,94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10.65	-19,878.17	-10,462.26
现金流量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1.65	6,713.08	6,34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10.03	39,627.57	-40,70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1.72	-7,108.33	-6,814.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468.80	41,713.89	-30,287.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013.22	161,544.42	119,830.53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7.08%	15.76%	15.77%
综合毛利率	36.17%	34.87%	3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2.74%	-1.42%

注：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九、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石基信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石基支付科技（广西）有限公司（曾用名：敏付科技有限公司，“敏付科技”）曾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人民银行广西分行”）出具的桂银罚决字[2023]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敏付科技为 478 家被检查商户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将资金划至多个与商户不同名的银行账户中，由于未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的行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人民银行广西分行按涉及商户数量每户处以 1 万元罚款，合计处以人民币 478 万元罚款。敏付科技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该等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亦不属于上市公司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人民银行广西分行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发布）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就违法违规行为按涉及商户数量（478 户）每户处以 1 万元罚款。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支付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或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建立有关制度办法或风险管理措施的……”。人

民银行广西分行上述罚款金额属于该类处罚中较低幅度（1 万元）的处罚且未认定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2）人民银行广西分行出具证明函，认为“石基支付科技（广西）有限公司（曾用名：敏付科技有限公司）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并提交整改报告，该行政处罚不涉及限制支付业务、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支付业务许可证等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3）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敏付科技在报告期内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比例均未超过 5%，且该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符合上述规定中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一）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5,178.233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纪纲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618 号 6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618 号 601 室 H 空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087812799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2 月设立

2014 年 1 月 24 日，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电子商务”）出资设立上海云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鑫的前身，以下简称“云鑫投资管理”），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阿里电子商务出资额为 5,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上海云鑫法定代表人由井贤栋担任。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向云鑫投资管理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云鑫投资管理成立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阿里电子商务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4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16 日，经云鑫投资管理股东决定，同意云鑫投资管理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并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向云鑫投资管理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阿里电子商务	45,000.00	100.00%
合计		45,000.00	100.00%

（3）2014 年 10 月修改章程

2014 年 9 月 17 日，经云鑫投资管理股东决定，因云鑫投资管理的股东名称由“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有限”），同意相应修改云鑫投资管理章程。本次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并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向云鑫投资管理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蚂蚁金服有限	45,000.00	100.00%
合计		45,000.00	100.00%

（4）2015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9 日，经云鑫投资管理股东决定，同意云鑫投资管理注册资本由 45,000.00 万元增加至 45,178.2336 万元。

本次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并由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向云鑫投资管理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蚂蚁金服有限	45,178.2336	100.00%
合计		45,178.2336	100.00%

（5）2016 年 1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6 年 1 月 5 日，经云鑫投资管理股东决定，同意云鑫投资管理名称变更为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并由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向上海云鑫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蚂蚁金服有限	45,178.2336	100.00%
合计		45,178.2336	100.00%

（6）2018 年 4 月修改章程

2018 年 4 月 16 日，经上海云鑫股东决定，因股东名称变更为“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同意相应修改上海云鑫章程。

本次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并由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向上海云鑫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蚂蚁金服	45,178.2336	100.00%
合计		45,178.2336	100.00%

（7）2019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1 月 18 日，经云鑫投资管理股东决定，同意云鑫投资管理注册资本由 45,178.2336 万元增加至 145,178.2336 万元。

本次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并由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向云鑫投资管理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蚂蚁金服	145,178.2336	100.00%
合计		145,178.2336	100.00%

（8）2022 年 6 月修改章程

2022 年 4 月 14 日，经上海云鑫股东决定，因股东名称变更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改上海云鑫章程。

本次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并由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向上海云鑫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蚂蚁集团	145,178.2336	100.00%
合计		145,178.2336	100.00%

（9）2025 年 8 月修改章程

2025 年 8 月 1 日，经上海云鑫股东决定，取消监事职务并同意相应修改上海云鑫章程。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蚂蚁集团	145,178.2336	100.00%
合计		145,178.2336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上海云鑫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云鑫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不具体从事其他经营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86,761.12	1,440,846.66
负债总计	820,885.98	1,013,375.74
所有者权益	365,875.14	427,470.92
项目（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178.30
营业利润	-47,250.87	-277,287.38
利润总额	-72,167.46	-277,290.48
净利润	-73,329.99	-277,290.48

注：上海云鑫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简表

项目（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0,936.19
非流动资产	1,135,824.93
资产总计	1,186,761.12
流动负债	820,879.77
非流动负债	6.21
负债总计	820,885.98
所有者权益	365,875.14

（2）利润表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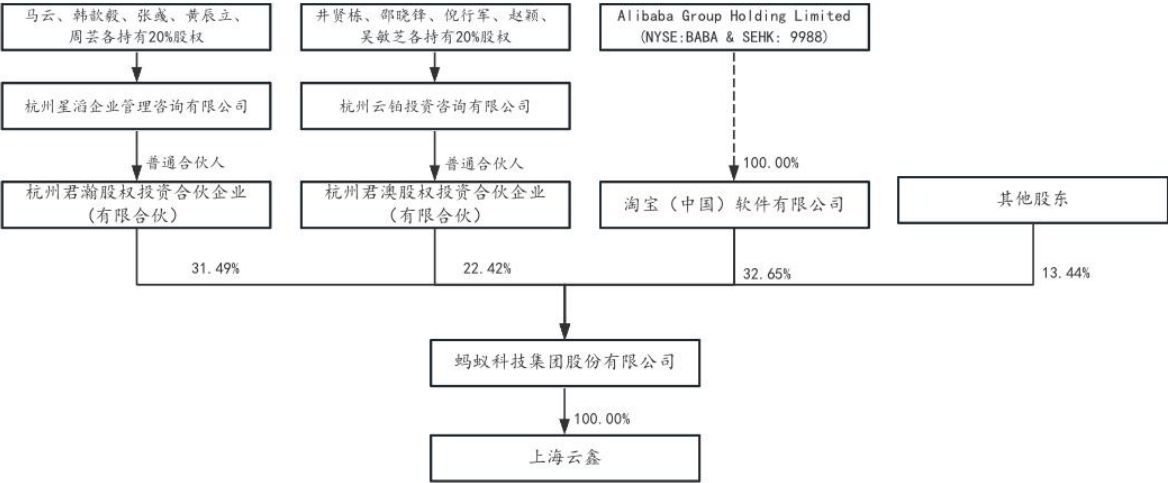
项目（万元）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47,250.87
利润总额	-72,167.46
净利润	-73,329.99

（3）现金流量表简表

项目（万元）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1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69.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7.10

7、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云鑫为蚂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蚂蚁集团无实际控制人，上海云鑫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蚂蚁集团包括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在内的各主要股东彼此独立行使所持有的蚂蚁集团股份表决权且无一致行动关系，各股东未单独或共同在蚂蚁集团股东会层面形成控制，也不存在任何股东所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全体董事半数的情形。因此，不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股东单一或共同控制蚂蚁集团的情形。

8、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韩歆毅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43 号-569 号（单号连续）1 幢 2 号楼 5 层 517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69 号蚂蚁 A 空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04637317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云鑫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0%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业务性质	出资比例
1	广州灵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2	杭州宁跃科技有限公司	600 万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3	北京云慧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00 万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4	武汉众海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0 万元	股权投资	99.75%
5	共青城凡创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 万元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97.75%

（二）张育宏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育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440301197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张育宏先生 2004 年 4 月作为主要创始人之一创立思迅软件；2004 年 4 月至今任思迅软件董事、总经理。

张育宏先生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4 年 4 月至今	思迅软件	董事、总经理	是
2015 年 7 月至今	思迅网络	总经理	是
2020 年 9 月至今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负责人	是
2016 年 12 月至今	万国联商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南京客至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注：南京客至软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更名为南京科至联达软件有限公司。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思迅软件及其子公司外，张育宏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有份额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万国联商	4.00%	张育宏	500 万元	股权投资

（三）张伟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422622197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张伟先生 2004 年 4 月作为主要创始人之一创立思迅软件；2004 年 4 月至今任思迅软件董事、副总经理。

张伟先生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4 年 4 月至今	思迅软件	董事、副总经理	是
2019 年 1 月至今	奥凯软件	总经理、执行董事	是
2015 年 7 月至今	思迅网络	监事	是
2015 年 9 月至今	万国联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2022 年 5 月至今	万国联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2022 年 5 月至今	万国联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思迅软件及其子公司外，张伟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有份额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万国联迅	6.67%	张伟	50 万元	股权投资
2	万国联赢	45.03%	张伟	981.50 万元	股权投资
3	万国联兴	19.23%	张伟	1,014.00 万元	股权投资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海云鑫、张育宏和张伟。交易对方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不属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皆非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在外任职情况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单一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5%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云鑫不属于淘宝（中国）一致行动人及上市公司关联方的分析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之“（三）本次交易对方上海云鑫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淘宝（中国）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分析），因此，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后亦不属于《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对方上海云鑫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淘宝（中国）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在交易对方中，上海云鑫是蚂蚁集团的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淘宝（中国）通过直接持有蚂蚁集团约 32.65%的股份而间接参股上海云鑫，淘宝（中国）是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BABA；香港联交所代号：9988（港币柜

台）、89988（人民币柜台）（以下简称“阿里集团”）的间接全资子公司，蚂蚁集团与阿里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但是，上海云鑫不因此构成淘宝（中国）的一致行动人及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具体理由如下：

（1）从股权层面，蚂蚁集团无实际控制人，阿里集团不控制蚂蚁集团；

（2）从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面，阿里集团/淘宝（中国）对蚂蚁集团/上海云鑫的重大决策不构成控制；

（3）就本次交易导致上海云鑫持有石基信息股份事项，上海云鑫按照其内部程序独立决策；

（4）淘宝（中国）与上海云鑫不存在与石基信息相关的一致行动安排。

综上，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每一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亦不属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但基于谨慎原则，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公司董事庄卓然先生（由淘宝（中国）提名）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主动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同意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在上市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上市公司股东淘宝（中国）已主动回避，未参与本次会议及表决，从而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云鑫、张育宏和张伟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云鑫、张育宏和张伟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园路1003号深圳软件产业基地2C栋13楼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园路1003号深圳软件产业基地2C栋13楼
法定代表人	关东玉
注册资本	10,603.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86434647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	开发并销售计算机软件，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一）历史沿革

1、2004 年 4 月，思迅有限设立

2004 年 4 月 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深圳市）名称预核外字[2004]第 045950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 ASSET C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ASSET CATCH”）、深圳市汇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科技”）投资 100 万元，在深圳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8 日，思迅有限股东签署《合资经营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合同》。

2004 年 4 月 8 日，思迅有限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4 年 4 月 18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贸易局核发深外资南复[2004]0048 号《关于设立合资经营企业“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1）批准汇邦科技与 ASSET CATCH 签订的《合资经营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合

同》；2）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1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汇邦科技占 45%，ASSET CATCH 占 55%，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风险及亏损；3）合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计算机软件，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

2004 年 4 月 2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南合资证字[2004]500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4 月 27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通知书》，确认思迅有限已核准登记注册。

2004 年 4 月 27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思迅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ASSET CATCH	55.00	0.00	55.00%
2	汇邦科技	45.00	0.00	45.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2、2004 年 7 月，思迅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

2004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长验字(2004)第 2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6 月 11 日止，思迅有限已收到 ASSET CATCH、汇邦科技缴付的出资额合计 100 万元，其中 ASSET CATCH 缴付出资额 55 万元，汇邦科技缴付出资额 45 万元，均系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深）准字[2004]第 0548389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准予思迅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2004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思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ASSET CATCH	55.00	55.00	55.00%
2	汇邦科技	45.00	45.00	4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2007年3月，思迅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

2007年1月18日，思迅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以4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思迅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各方投资者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保持不变。

2007年1月18日，思迅有限股东签署《合资经营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补充合同》。

2007年1月18日，思迅有限股东签署补充章程。

2007年1月31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核发深外资南复[2007]0042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1）汇邦科技与ASSET CATCH签署的《合资经营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补充合同》，自该批复下发之日起生效；2）思迅有限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

2007年2月，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3月1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长验字(2007)第0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2月28日止，思迅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400万元转增资本，其中ASSET CATCH本次增加220万元，汇邦科技本次增加180万元，全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007年3月2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3月3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通知书》，核准思迅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思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ASSET CATCH	275.00	275.00	5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汇邦科技	225.00	225.00	4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08年8月，思迅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日，思迅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ASSET CATCH 将其持有思迅有限 3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平，将其持有思迅有限 25%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2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25 万元）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俊安。

2008年6月12日，ASSET CATCH 作为转让方，董平、刘俊安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 ASSET CATCH 将其持有的思迅有限 30%的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平，将其持有的思迅有限 25%的股权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俊安。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出具（2008）深南证字第 4488 号的《公证书》对前述《股权转让合同》进行了公证。

2008年6月18日，思迅有限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6月26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核发深外资南复[2008]0237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同意：1）ASSET CATCH 将其持有的思迅有限 30%的股权转让给董平，将其持有的思迅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刘俊安；2）思迅有限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撤销；3）思迅有限企业性质由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8年8月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8月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通知书》，核准思迅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思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邦科技	225.00	225.00	45.00%
2	董平	150.00	150.00	3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刘俊安	125.00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2008年9月，思迅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18日，思迅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董平将其持有的思迅有限1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5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0万元）转让给赵秀玲，将其持有的思迅有限1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5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0万元）转让给冯成海，将其持有的思迅有限1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5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0万元）转让给董剑亭。

2008年8月25日，董平作为转让方，赵秀玲、冯成海、董剑亭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董平将其持有的思迅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赵秀玲，将其持有的思迅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冯成海，将其持有的思迅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董剑亭。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出具（2008）深南证字第6445号的《公证书》对前述《股权转让合同》进行了公证。

2008年8月28日，思迅有限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9月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9月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通知书》，核准思迅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思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邦科技	225.00	225.00	45.00%
2	刘俊安	125.00	125.00	25.00%
3	赵秀玲	50.00	50.00	10.00%
4	冯成海	50.00	50.00	10.00%
5	董剑亭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注：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系董平将其所持有的思迅有限股权委托给赵秀玲、冯成海、董剑亭持有。

6、2010年5月，思迅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10年3月31日，思迅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5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思迅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增加至1,00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3月31日，思迅有限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年4月10日，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正一验字[2010]0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思迅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500万元转增资本，其中汇邦科技本次增加注册资本225万元，刘俊安本次增加注册资本125万元，赵秀玲、冯成海、董剑亭本次分别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

2010年5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2010]第2736251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思迅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2010年5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思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邦科技	450.00	450.00	45.00%
2	刘俊安	250.00	250.00	25.00%
3	赵秀玲	100.00	100.00	10.00%
4	冯成海	100.00	100.00	10.00%
5	董剑亭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7、2013年5月，思迅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2日，思迅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赵秀玲将其持有的思迅有限1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转让给董平；2）冯成海将其持有的思迅有限1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转让给董平；3）董剑亭将其持有的思迅有限1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转让给董平。

2013 年 4 月 22 日，赵秀玲、冯成海、董剑亭作为转让方，董平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赵秀玲将其持有的思迅有限 10%的股权受让给董平，冯成海将其持有的思迅有限 10%的股权受让给董平，董剑亭将其持有的思迅有限 10%的股权受让给董平。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出具（2013）深南证字第 7886 号的《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进行了公证。

2013 年 5 月 8 日，思迅有限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2013]80923866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准予思迅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2013 年 5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思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邦科技	450.00	450.00	45.00%
2	董平	300.00	300.00	30.00%
3	刘俊安	250.00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注：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系董平与赵秀玲、冯成海、董剑亭之间解除代持关系。

8、2013 年 11 月，思迅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18 日，思迅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汇邦科技将其持有的思迅有限 34.65%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346.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346.5 万元）转让给张育宏，将其持有的思迅有限 10.35%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03.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3.5 万元）转让给张伟。

2013 年 10 月 25 日，汇邦科技作为转让方，张育宏、张伟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汇邦科技将其持有思迅有限 34.65%的股权受让给张育宏，将其持有思迅有限 10.35%的股权受让给张伟。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出具（2013）深南证字第 19849 号的《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进行了公证。

2013 年 10 月 25 日，思迅有限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2013]第 81318661 号《准予

登记通知书》，准予思迅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2013 年 11 月 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2013]第 81318661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思迅软件本次变更事宜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思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育宏	346.50	346.50	34.65%
2	董平	300.00	300.00	30.00%
3	刘俊安	250.00	250.00	25.00%
4	张伟	103.50	103.50	10.35%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前，汇邦科技的股东为张育宏、张伟、林榆胜、侯曙良，本次股权转让背景为该四人调整其在思迅有限的持股结构，因此，张育宏、张伟未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同时由张育宏代侯曙良、林榆胜持有思迅有限部分股权。

9、2014 年 1 月，思迅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7 日，思迅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张育宏将其所持思迅有限 14.65%的股权以 6,512.5 万元的价格（包括 1,750 万元有条件溢价）转让给石基信息；2）张伟将其所持思迅有限 5.35%的股权以 1,3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基信息；3）董平将其所持思迅有限 30%的股权以 6,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基信息；4）刘俊安将其所持思迅有限 25%的股权以 5,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基信息。

2013 年 12 月 27 日，董平、刘俊安、张育宏、张伟作为转让方，石基信息作为受让方签署《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张育宏将其所持思迅有限 14.65%的股权以 6,512.5 万元的价格（包括 1,750 万元有条件溢价）转让给石基信息；2）张伟将其所持思迅有限 5.35%的股权以 1,3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基信息；3）董平将其所持思迅有限 30%的股权以 6,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基信息；4）刘俊安将其所持思迅有限 25%的股权以 5,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基信息。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JZ20131227096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见证。

2013 年 12 月 27 日，思迅有限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2014]第 81490706 号《准予

登记通知书》，准予思迅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2014年1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2014]第81490706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思迅软件本次变更事宜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思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基信息	750.00	750.00	75.00%
2	张育宏	200.00	200.00	20.00%
3	张伟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后，张育宏与候曙良、林榆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10、2015年9月，思迅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8日，张育宏作为转让方，万国联迅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育宏将其所持思迅有限7.5%的股权转让给万国联迅。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JZ20150918183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

2015年9月22日，思迅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张育宏将其所持思迅有限7.5%的股权转让给万国联迅；2）就该股权转让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2日，思迅有限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2015]第83725748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思迅软件本次变更事宜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思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基信息	750.00	750.00	75.00%
2	张育宏	125.00	125.00	12.50%
3	万国联迅	75.00	75.00	7.50%
4	张伟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注：张育宏与万国联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675万元，此后，经张育宏与万国联迅及其合伙人协商，对本次股权转让作价调整为合计50万元。

11、2015 年 12 月，思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48470010 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思迅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08,313,137.51 元，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015 年 12 月 8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772 号的《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思迅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092.67 万元。

2015 年 12 月 8 日，思迅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思迅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8,313,137.51 元为基准，折算成股份公司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12 月 8 日，思迅有限股东石基信息、张育宏、万国联迅、张伟签署《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思迅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48470005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思迅软件全体发起人已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 108,313,137.51 元作价折股，其中 30,000,000 元折合为股本，股份总额为 30,000,000 股，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余额 78,313,137.51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3 日，思迅软件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思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基信息	2,250	2,250	75.00%
2	张育宏	375	375	12.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万国联迅	225	225	7.50%
4	张伟	150	150	5.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12、2016 年 8 月，思迅软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2 月 19 日，思迅软件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思迅软件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7 月 27 日，股转系统公司核发股转系统函[2016]6009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思迅软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8 月 8 日，思迅软件发布《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思迅软件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思迅软件”，证券代码为“838758”。

13、2016 年 11 月，思迅软件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3 日，思迅软件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转增 24 股，合计转增 72,000,000 股，股本由 30,000,000 股增加至 102,000,000 股。

2016 年 10 月 28 日，思迅软件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1 月 1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2016]第 84985833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思迅软件本次变更事宜予以备案。

本次增资后，思迅软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基信息	7,650.00	7,650.00	7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张育宏	1,275.00	1,275.00	12.50%
3	万国联迅	765.00	765.00	7.50%
4	张伟	510.00	510.00	5.00%
合计		10,200.00	10,200.00	100.00%

14、2017 年 4 月，思迅软件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注册资本增加至 10,45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 日，思迅软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思迅软件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 月 3 日，思迅软件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思迅软件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思迅软件拟向张育宏定向发行股份 2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元，其余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进入资本公积金，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全部为现金认购。

2017 年 1 月 3 日，思迅软件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2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7BJA40154 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止，思迅软件共募集资金 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35,849.06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500,0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思迅软件累计股本为 104,500,000.00 元。

2017 年 3 月 23 日，股转系统公司核发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7]1685 号的《关于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思迅软件本次发行股份 250 万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250 万股。

2017 年 4 月 11 日，思迅软件发布《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此次股票

发行新增股份总额 25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思迅软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基信息	7,650.00	7,650.00	73.21%
2	张育宏	1,525.00	1,525.00	14.59%
3	万国联迅	765.00	765.00	7.32%
4	张伟	510.00	510.00	4.88%
合计		10,450.00	10,450.00	100.00%

注：本次定向发行中，张育宏系代万国联商认购思迅软件 250 万股股份。

15、2021 年 6 月，思迅软件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4 月 2 日，石基信息、万国联迅、张育宏、张伟作为转让方，上海云鑫作为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云鑫以每股 43.0622 元的价格受让石基信息、万国联迅、张育宏和张伟持有的思迅软件股份合计 10,450,000 股，占思迅软件总股本的 10%。其中，石基信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6,270,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为 270,000,000 元，张育宏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2,127,500 股，股份转让价款为 91,614,832.54 元，万国联迅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1,530,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为 65,885,167.46 元，张伟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522,500 股，股份转让价款为 22,500,000 元。

2021 年 5 月 12 日，股转系统公司核发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21]1391 号的《关于思迅软件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对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予以确认。

2021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21 年 7 月 2 日，思迅软件发布《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上海云鑫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自石基信息、万国联迅、张育宏和张伟处合计受让思迅软件 10%股份，合计 1,045 万股股票。

本次股份转让后，思迅软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基信息	7,023.00	7,023.00	67.21%
2	张育宏	1,312.25	1,312.25	12.56%
3	上海云鑫	1,045.00	1,045.00	10.00%
4	万国联迅	612.00	612.00	5.86%
5	张伟	457.75	457.75	4.38%
合计		10,450.00	10,450.00	100.00%

注：本次股份转让中，张育宏代万国联商向上海云鑫转让 250,000 股股份。

16、2022 年 5 月，思迅软件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5 月 26 日，张育宏将其持有的思迅软件 225 万股股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万国联商。

本次股份转让后，思迅软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基信息	7,023.00	7,023.00	67.21%
2	张育宏	1,087.25	1,087.25	10.40%
3	上海云鑫	1,045.00	1,045.00	10.00%
4	万国联迅	612.00	612.00	5.86%
5	张伟	457.75	457.75	4.38%
6	万国联商	225.00	225.00	2.15%
合计		10,450.00	10,450.00	100.00%

注：本次股份转让后，张育宏与万国联商之间解除股份代持关系，该次股份转让未实际作价。

17、2022 年 9 月，思迅软件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注册资本增加至 10,603.5 万元

2022 年 5 月 10 日，思迅软件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定向发行股份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思迅软件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5 月 27 日，思迅软件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与思迅软件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思迅软件本次拟向万国联兴、万国联赢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53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55,000 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3.00 元/股。

2022 年 8 月 12 日，股转系统公司核发编号为股转函[2022]2749 号的《关于对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确认思迅软件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153.5 万股股份。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苏公 W[2022]B10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止，思迅软件已向特定投资者万国联赢、万国联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35,000 股，发行价人民币 1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955,000 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34,245.28 元，其中计入股本 1,53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8,099,245.28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2 年 8 月，思迅软件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9 月 13 日，思迅软件发布《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1,535,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5,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思迅软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基信息	7,023.00	7,023.00	66.23%
2	张育宏	1,087.25	1,087.25	10.25%
3	上海云鑫	1,045.00	1,045.00	9.86%
4	万国联迅	612.00	612.00	5.77%
5	张伟	457.75	457.75	4.32%
6	万国联商	225.00	225.00	2.12%
7	万国联兴	78.00	78.00	0.74%
8	万国联赢	75.50	75.50	0.71%
合计		10,603.50	10,603.50	100.00%

18、2022 年 9 月，思迅软件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6 月 22 日，石基信息作为划出方、石基海南作为划入方、思迅软件作为标的公司签署《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长石基信息技术（海南）有限公司关于思迅软件的股权划转协议》，约定石基信息将其持有的思迅软件 67.21% 的股份以对思迅软件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划转给石基海南，本次股份转让无需支付现金对价。

2022 年 8 月 5 日，股转系统公司核发编号为股转函[2022]1846 号的《关于思迅软件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对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予以确认。

2022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22 年 9 月 29 日，思迅软件发布《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石基海南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自石基信息处合计受让思迅软件 7,023.00 万股股票。

本次股份转让后，思迅软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基海南	7,023.00	7,023.00	66.23%
2	张育宏	1,087.25	1,087.25	10.25%
3	上海云鑫	1,045.00	1,045.00	9.86%
4	万国联迅	612.00	612.00	5.77%
5	张伟	457.75	457.75	4.32%
6	万国联商	225.00	225.00	2.12%
7	万国联兴	78.00	78.00	0.74%
8	万国联赢	75.50	75.50	0.71%
合计		10,603.50	10,603.50	100.00%

19、股权代持情况

思迅软件历史上曾存在股权/股份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董平与赵秀玲、冯成海、董剑亭之间的股权代持事项

①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8年9月，思迅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时，董平分别将其持有思迅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赵秀玲、冯成海、董剑亭。该次股权转让后，赵秀玲、冯成海、董剑亭分别持有思迅有限1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5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0万元），该等股权系赵秀玲、冯成海、董剑亭代董平持有。

②股权代持的变更

2010年5月，思迅有限第二次增资时，思迅有限以5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中赵秀玲、冯成海、董剑亭代董平所持有的思迅有限注册资本分别增加50万元，即该三人代董平持有的思迅有限股权所对应认缴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均变更为100万元，代持股权比例不变。

③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3年5月，思迅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时，赵秀玲、冯成海、董剑亭分别将代董平持有的思迅有限1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转让给董平，从而解除了该三人与董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思迅软件提供的资料，董平与赵秀玲、冯成海、董剑亭相关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均基于董平个人发展计划的考虑，股权代持关系已在2013年5月解除。

（2）张育宏与侯曙良、林榆胜之间的股权代持事项

①股权代持的形成

截至2013年11月，思迅有限股东汇邦科技的股东为林榆胜、侯曙良、张育宏、张伟四人。该四人协商一致决定调整其在思迅有限的持股结构，张伟、张育宏二人实现在思迅有限直接持股，林榆胜、侯曙良将其实际持有的思迅有限股权委托给张育宏代为持有。

2013年11月，汇邦科技将其所持有的思迅有限股权转让给张伟、张育宏，张育宏受让的34.65%股权中，4.14%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41.4万元、实缴注册资本41.4万元）系代侯曙良持有，8.28%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82.8万元、实缴注册资本82.8万元）系代林榆胜持有。

②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4 年 1 月，思迅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时，张育宏将其所持思迅有限 14.65% 的股权转让给石基信息，该 14.65% 的股权中包含张育宏代候曙良持有的 4.14% 的股权以及张育宏代林榆胜持有的 8.28% 的股权。

根据股权代持各方出具的确认与承诺等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张育宏与候曙良、林榆胜之间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系代持方和被代持方的自愿、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权代持形成、变更及解除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张育宏与万国联商之间的股份代持事项

①股份代持的形成

2017 年 4 月，思迅软件向张育宏定向发行股份 250 万股，张育宏在该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思迅软件 250 万股股份实际全部为代万国联商持有。

②股份代持的变更

2021 年 4 月，思迅软件第一次股份转让时，张育宏将其所持有的思迅软件 2,127,500 股股份转让给上海云鑫，其中的 250,000 股股份系代万国联商转让。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张育宏代万国联商持有的思迅软件股份数量变更为 225 万股。

③股份代持的解除

2022 年 5 月，思迅软件第二次股份转让时，张育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 225 万股股份转让给万国联商。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万国联商以其自己名义真实持有思迅软件 225 万股股份。

根据股份代持双方出具的确认与承诺等文件，张育宏、万国联商双方均确认双方之间股份代持关系已在 2022 年 5 月解除；股份代持关系的形成、变更及解除系代持方和被代持方的自愿、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份代持形成、变更及解除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思迅软件历史上虽存在股权/股份代持情形，但相关代持情形已经全部解除，股权/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股份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均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未发生增资、减资情况。

2、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内，标的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况。

3、最近三年改制情况

标的公司系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情况。2015年12月，思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之“（一）历史沿革”之“11、2015年12月，思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内，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外，思迅软件不涉及与交易、增资相关的评估事项。

（四）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标的情况

1、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相关情况

根据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6]6009号《关于同意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以及《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思迅软件股票于2016年8月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思迅软件”，证券代码为“838758”。

新三板挂牌期间，思迅软件曾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4月10日，全国股转公司就思迅软件未能及时审议并披露委托理财事项对思迅软件采取了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为：2019年至2022年9月，思迅软件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且各年度发生的委托理财金额达到审议及披露标准，但思迅软件未及时审议并披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全国股转公司对思迅软件采取了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之外，思迅软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标的公司接受 IPO 辅导、申报首发上市的相关情况

2022年3月，思迅软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2023年3月，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辅导工作验收工作完成函，思迅软件通过深圳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2023年3月，思迅软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获受理。2023年12月，根据思迅软件对资本市场路径的重新研判，决定调整战略规划，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2024年1月，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思迅软件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3、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标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标的公司不存在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标的情况。

4、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变化情况

标的公司是一家聚焦于零售行业数字化领域的知名标准化软件产品开发商及相关支付技术服务商，本次交易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及申报首发上市期间，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标的公司2016年在新三板挂牌上市，随着近年来业务的不断发展，资产规模不断增长，其他财务数据也相应变化，具备合理性；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期间主

要财务数据与挂牌、前次申报首发上市期间披露财务数据不存在显著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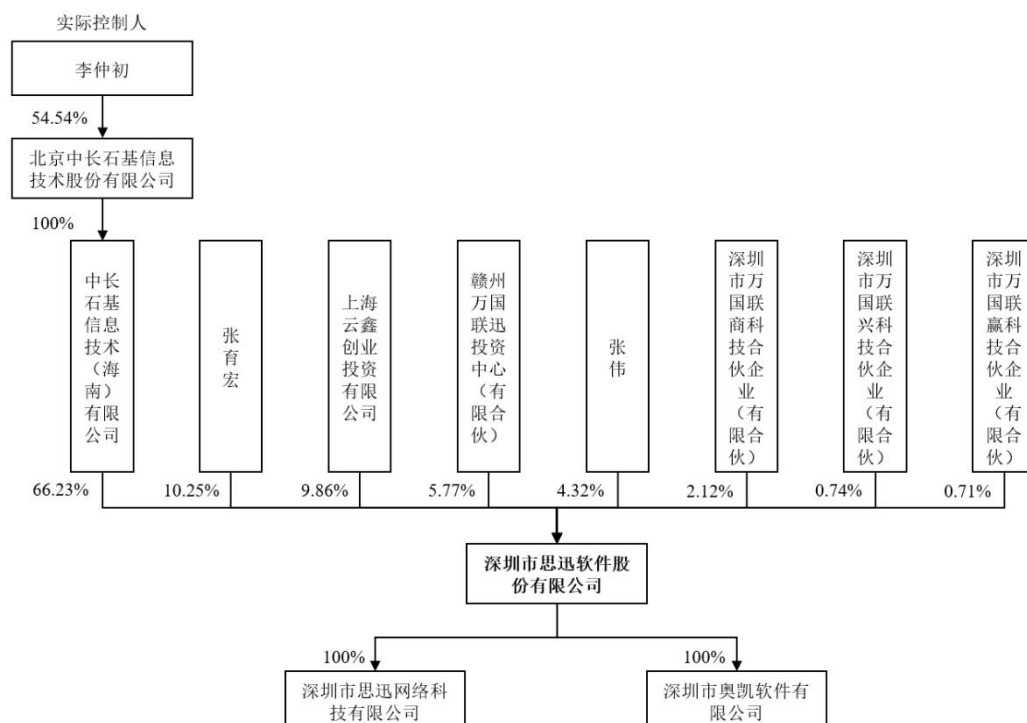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思迅软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基海南	7,023.00	7,023.00	66.23%
2	张育宏	1,087.25	1,087.25	10.25%
3	上海云鑫	1,045.00	1,045.00	9.86%
4	万国联迅	612.00	612.00	5.77%
5	张伟	457.75	457.75	4.32%
6	万国联商	225.00	225.00	2.12%
7	万国联兴	78.00	78.00	0.74%
8	万国联赢	75.50	75.50	0.71%
合计		10,603.50	10,603.5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思迅软件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石基海南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66.23%股份，为标的公司

的控股股东。思迅软件的间接控股股东为石基信息、实际控制人为李仲初。具体分析参见本报告“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组后，标的公司原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五）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共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思迅网络和奥凯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圳市思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详情
公司名称	深圳市思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园路 1003 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2C 栋 13 楼
法定代表人	关东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614275N
成立日期	2015-07-1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智能化及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信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	思迅软件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94.02	3,706.60
负债总额	1,851.45	1,435.82
净资产	3,442.58	2,270.78

（二）深圳市奥凯软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详情
公司名称	深圳市奥凯软件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路 1003 号深圳软件产业基地 2C 栋 13 楼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997160
成立日期	2009-07-0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维护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思迅软件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7.12	277.27
负债总额	80.93	138.06
净资产	166.19	139.22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

1、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交易标的财务会计资料”。

2、主要资产权属

(1)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016.19	1,931.71	-	4,084.47
电子设备	122.84	101.52	-	21.31
运输设备	66.00	62.70	-	3.30
办公设备及家具	43.16	38.82	-	4.33
合计	6,248.18	2,134.76	-	4,113.42

(2) 不动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思迅软件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属证书编号	共有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 期限	土地 用途	他项 权利
1	思迅软件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深圳市软件 产业基地 2 栋 C 座 1301	办公 研发	400.01	粤（2020）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 0134919 号	104,094.02	2011 年 8 月 18 日至 2061 年 8 月 17 日	工业 用地	无
2	思迅软件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深圳市软件 产业基地 2 栋 C 座 1302	办公 研发	461.26	粤（2020）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 0134914 号	104,094.02	2011 年 8 月 18 日至 2061 年 8 月 17 日	工业 用地	无
3	思迅软件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深圳市软件 产业基地 2 栋 C 座 1303	办公 研发	406.16	粤（2020）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 0134900 号	104,094.02	2011 年 8 月 18 日至 2061 年 8 月 17 日	工业 用地	无
4	思迅软件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深圳市软件 产业基地 2 栋 C 座 1304	办公 研发	390.55	粤（2020）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 0134938 号	104,094.02	2011 年 8 月 18 日至 2061 年 8 月 17 日	工业 用地	无

(3) 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思迅软件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14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一种移动式多功能可视化智能收银方法以及系统	2021111628404	2021年9月30日	2022年7月22日	20年	思迅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一种多业态混业经营数据管理系统	2021114519625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6月14日	20年	思迅软件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一种云端数据交互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115672726	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3月4日	20年	思迅软件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一种经济信息数据处理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00073685	2022年1月6日	2022年4月19日	20年	思迅软件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专利	基于虚拟总部的混业经营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及设备	202210207223X	2022年3月4日	2022年6月3日	20年	思迅软件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专利	一种支付环境的安全检测系统及方法	202210254792X	2022年3月16日	2022年7月1日	20年	思迅软件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专利	基于多路支付通道的通道流量动态管理系统	2022105446846	2022年5月19日	2022年8月9日	20年	思迅软件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eshop 的企业集群商业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	2023112403074	2023年9月25日	2024年2月20日	20年	思迅软件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营销信息采集方法及装置	2023113379072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2月20日	20年	思迅软件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专利	一种降低 POS 前台下载资料流量消耗的实现方法	202111566232X	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3月1日	20年	思迅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1	发明专利	一种断网可续用的 SaaS 软件开发方法、装置及系统	2022104284948	2022年4月22日	2022年6月21日	20年	思迅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2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SaaS 的智慧门店身份认证方法及系统	2022105522182	2022年5月21日	2025年3月18日	20年	思迅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3	发明专利	一种 SaaS 平台上的功能管理方法和系统	2023114789500	2023年11月8日	2024年2月20日	20年	思迅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4	发明专利	一种 SaaS 服务综合管理方法及系统	2023116293317	2023年12月1日	2024年11月22日	20年	思迅网络	原始取得	无

（4）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思迅软件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24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件一：思迅软件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清单”。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思迅软件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7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件二：思迅软件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

（6）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思迅软件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思迅软件	SISS 思迅软件企业标志	国作登字-2017-F-00438478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05 年 9 月 6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思迅软件对上述主要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思迅软件上述不动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其他权利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7）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思迅软件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经营性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1	思迅网络	凌阳利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 座 703、704	819.38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77,841 元/月	研发办公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6527 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6530 号
2	思迅软件	湖北知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 2205-2209 号	1,203.5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80 元/m ² /月	办公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5005025 号

思迅软件及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二）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交易标的财务会计资料”。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思迅软件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

金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思迅软件是一家聚焦于零售数字化领域的知名软件产品开发商及相关支付技术服务商。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思迅软件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JR/T 0020—2024），思迅软件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之“软件开发（I651）”。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或者淘汰类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标的公司的主要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为研究制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订行业法律法规，发布行业行政规章；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实现对行业的管理和监督，负责全国软件产品管理等。

标的公司软件产品业务所处行业的行业自律协会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代表中国软件产业界并具有全国性一级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能为宣传贯彻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发展的技术经济政策、法规的制订进行研讨、提出建议；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订立行业规定、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企业资质工作等。

标的公司支付技术服务业务所处行业的行业自律协会为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的主管单位为中国人民银行，协会以促进会员单位实现共同利益为宗旨，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经济金融方针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对支付清算服务行业进行自律管理，维护支付清算服务市场的竞争秩序和会员的合法权益，防范支付清算风险，促进支付清算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2）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为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我国相关主管部门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零售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并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行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十五五”规划）	中共中央	2025.10	大力提振消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以放宽准入、业态融合为重点扩大服务消费，强化品牌引领、标准升级、新技术应用，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打造一批带动面广、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
2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5.03	加强服务供给能力建设，支持服务消费场景创新、业态融合、产业集聚。
3	《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商务部等七部门	2024.12	推动实体零售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形成新质生产力，提升零售效率。鼓励零售企业联合供应商推广基于全球统一编码标识（GS1）的商品条码体系，促进数据全链互通、采集交换顺畅。鼓励应用数字技术优化标准流程，赋能开店布局、进销存管理、物流配送、防伪溯源等环节，推动信息系统等智能化升级，提升送装拆收一体、退换货、评价反馈等售后服务体验。创新“以大带小”模式，推动技术赋能、平台赋能和生态赋能，为上下游提供数字系统、培训、营销、支付等关键环节的共性数字化解决方案，实现快速响应与高效运营。
4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	2024.12	面向小微企业推广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加快中小企业内外网升级改造，提升数字化基础水平。完善企业级、行业级、区域级等多层次云平台布局，推动现有工业软件产品云化迁移，形成云化软件供给目录。加速关键设备、业务系统上云，推广基于云的设备运行监测、产品性能仿真以及数据存储、建模分析等普惠应用。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2.04	促进新型消费，加快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扩大升级信息消费，培育壮大智慧产品和智慧零售、智慧旅游、智慧广电、智慧养老、智慧家政、数字文化、智能体育、“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托育”、“互联网+家装”等消费新业态。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1	鼓励重点领域率先开展关键产品应用试点，推动软件与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数字化发展，推动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发展。
7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1	推动数字化产品应用，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深度行活动。
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03	推动购物消费、居家生活、旅游休闲、交通出行等各类场景数字化，打造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生活。推进智慧社区建设，依托社区数字化平台和线下社区服务机构，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社区治理及公共服务、智能小区等服务。
9	《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2021.03	鼓励办公楼宇、住宅小区、商业街区、旅游景区布局建设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智慧驿站、智慧书店。鼓励便利店企业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智慧供应链，推动数字化改造。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0.09	加力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进一步培育壮大各类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双向提速，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线下延伸拓展，引导实体企业更多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
11	《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央网信办	2020.04	深入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数字化企业。在企业“上云”等工作基础上，促进企业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业务数字化转型。支持平台企业帮助中小微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样化服务，减成本、降门槛、缩周期。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9.08	促进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顺应商业变革和消费升级趋势，鼓励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商旅文体等跨界融合，形成更多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
13	《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9年修订）》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06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是指利用各种与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相连的数据与交易/事务处理的应用平台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为客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和交易/事务处理的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包括交易处理业务、电子数据交换业务和网络/电子设备数据处理业务。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4	《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01	发挥龙头企业作用，支持实体零售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优势互补，整合服务资源，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01	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获得覆盖企业经营管理链条的便捷信息化服务，降低信息化应用的成本和门槛，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信息系统的集成程度，提高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11	引导实体零售企业逐步提高信息化水平，将线下物流、服务、体验等优势与线上商流、资金流、信息流融合，拓展智能化、网络化的全渠道布局。鼓励线上线下优势企业通过战略合作、交叉持股、并购重组等多种形式整合市场资源，培育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型市场主体。建立社会化、市场化的数据应用机制，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向实体零售企业有条件地开放数据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经营决策水平。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从政策环境来看，一方面，国家和政府出台的一系列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关的规划和政策，旨在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促进技术研发和创新、加强人才培养、推动应用和产业化、扶持优势企业发展等方面给予支持，给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有效地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快速发展；另一方面，近几年国务院及各部委出台的多项政策文件均明确表示出对零售业态数字化改造、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方向性指引，零售行业的业态模式创新和转型升级得到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支持，零售数字化获得了充足的发展空间。标的公司作为零售信息化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国家和地方政府支持政策所营造的良好产业环境和政策环境将进一步推动其发展。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功能

1、主营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是一家聚焦于零售行业数字化领域的知名标准化软件产品开发商及相关支付技术服务商。自成立以来，思迅软件秉持“成为中国流通领域信息化领导供应商”的愿景，致力于为国内中小微零售业态商户提供门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以帮助中小微商户实现数字化运营及管理，完成由传统门店向智慧门店

的转型与升级。

思迅软件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零售数字化相关软件产品的开发、持续迭代和优化，目前旗下已拥有知名品牌“思迅”、“SIXUN”、“eShop”、“天店”等，并已构建起“智慧零售”、“SaaS”、“数字运营”、“思迅 Pay”四大业务板块，覆盖商超、便利店、专卖店等多种零售业态，从前中后台综合管理和线下线上一体化的双重维度为中小微零售商户数字化转型赋能。思迅软件业务体系如下图所示：



按照目前思迅软件的产品体系，“智慧零售”及“SaaS”板块为商户实现门店信息化管理的基础软件产品，两个业务板块产品的主要区别在于产品提供方式或部署方式上的不同；“数字运营”及“思迅 Pay”板块则为商户在使用标的公司门店信息化管理软件产品的基础上，可进一步拓展、实现的增值功能或产品，前者以小程序为入口可为商户进一步提供线上商城、会员营销等解决方案，后者则作为可开通使用的聚合支付功能模块，协助商户实现门店收银系统的移动支付、扫码结算等功能。

标的公司提供的主要软件产品矩阵及应用场景如下表所示：

应用场景		门店信息化管理软件产品		数字运营软件产品	基于思迅 Pay 功能的支付技术服务
		智慧零售软件产品（C/S 及 B/S 结构）	SaaS 产品		
零售业态	超市	思迅商旗（B/S） 思迅商慧（C/S） 思迅商锐（C/S）	商云智选 天店星云 天店星锐	思迅微商店 思迅微小店	思迅 Pay

应用场景		门店信息化管理软件产品		数字运营软件产品	基于思迅 Pay 功能的支付技术服务
		智慧零售软件产品（C/S 及 B/S 结构）	SaaS 产品		
		思迅商云 X（C/S）		思迅微会员 思迅商云管家 天店会员+	
	便利店	e 店通（C/S） eShop 小牛云商（B/S）	天店标准版 汇客零售		
	专业店	eShop商业（B/S） eShop考拉母婴（B/S） eShop服装（B/S） eShop小象称重（B/S） 烘焙e家（B/S） 秤心管家（C/S） 专卖店（C/S） 服装之星（C/S） 医药之星（C/S）	天店星耀		
餐饮业态	餐馆	美食家食通天（C/S）	汇客餐饮 美食家经典版 美食家 3	微餐厅 微客宝	
	快餐店	美食家汇食客（B/S）			
	饮品店	美食家汇食客（B/S）			

注 1：零售业态分类按照国标《零售业态分类标准》（GB/T-18106-2021）；

注 2：餐饮服务分类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餐饮服务许可证>启用及发放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许[2009]257 号）》；

注 3：为便于理解标的公司产品功能及布局，此处将标的公司“智慧零售”及“SaaS”板块相关产品合并为“门店信息化管理软件产品”；从产品的技术架构或服务模式方面来讲，公司“SaaS”及“数字运营”板块相关产品均为 SaaS 类产品。

除上述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及相关支付技术服务业务以外，标的公司同时根据下游的需求销售少量配套硬件产品，主要为盘点机、点菜宝、智能终端等应用于新零售领域的智能硬件设备。标的公司从生产商或供应商处采购相关产品并直接完成销售，不存在生产及加工硬件产品的情形。

2、主要产品功能

应用软件开发行业产品更新、迭代速度相对较快，且我国零售业业态复杂，不同种类的零售商户对于软件产品服务的要求各异，因此思迅软件在经营过程中会根据市场需求、行业技术趋势对软件的产品功能、部署方式等进行反复修改和升级，产品的应用场景主要为中小微型规模的超市、便利店、专卖店以及少量餐饮店等。

（1）门店信息化管理软件产品

门店信息化管理软件为标的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目标客户为中小微型零售企业或商户，客户业态包括超市、便利店、专卖店等主要零售业态。标的公司产

品以业务管理为导向，可帮助传统商户实现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科学管理，并进行数字化转型。标的公司门店信息化管理软件产品从提供方式或部署方式上可分为 C/S 产品、B/S 产品及 SaaS 产品。

①智慧零售软件产品（包括 C/S 产品、B/S 产品）

自设立以来，思迅软件一直以商业数字化运营为理念，以传统软件产品开发框架及架构为基础不断创新探索，多年来推出了商旗、商慧、商云、eShop 系列等零售软件产品，以满足零售行业中小微企业的数字化发展需要。标的公司该产品以界面简洁、易用性高、操作便捷、稳定性强、部署简单、维护难度低为特点，在满足行业个性化、特色化的管理需求的同时，让零售数字化管理更加易于落地和推广。此外，为进一步提升商户店面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并打造科技购物新体验，标的公司同时可提供多种数字应用产品。

该类产品从部署方式上可以分为 C/S 产品和 B/S 产品，其中部分主要产品的功能特色、部署方式和主要应用场景如下：

产品简称及标识	功能及特色	部署方式	典型应用业态
	“商旗 10”为标的公司针对中型百货、连锁超市、便利店等企业开发的信息管理系统，重点突出了“百货+超市+便利店”等综合业态的管理需求，结合 B/S 架构技术优势，实现了“集中式统一管理、随时随地云办公”的管理方式。	B/S	中型超市、中小型百货、便利店
	“商慧”是标的公司针对中型商业零售客户开发的新一代商业管理系统，该产品以“顾客体验”为核心的思想而设计，融合了多家客户的实际应用经验和当前的“新零售”管理理念，可满足企业线上线下全渠道管理，同时强化了供应商对账管理，便于查询销售、库存、订单、促销等信息。	C/S	中型超市、便利店
	“商云 X”是标的公司针对小微型或单店商业实体开发的应用信息管理系统，以界面直观、易学易用、功能全面、系统稳定为主要特点，重点突出了前后台系统的设置灵活、易上手，同时拥有多样化营销模式，可降低小微企业的学习与使用成本。	C/S	小微型超市、便利店
	“eShop 小牛云商”是标的公司针对便利店、旅游超市等业态市场开发的应用信息管理系统。该产品重点突出了旅游超市的导游管理、便利店租借服务等有行业特性的商业模式，为其提供了个性化的业务和流程支持，同时结合超市和便利店的通用进销存管理功能，帮助企业完善物流、信息流及资金流的管理。	B/S	便利店、旅游超市、社区超市
	“eShop 商业 5”是标的公司针对专卖店开发的应用信息管理系统。该产品重点突出专卖行业的特性管理，例如茶叶专卖店管理茶叶的分类、产地、采摘时节、	B/S	化妆品、茶叶专卖、办公用品等

产品简称及标识	功能及特色	部署方式	典型应用业态
	口味等，或美妆店管理顾客皮肤状态、品牌喜好、关注功效等特性标记，帮助企业实现高效的顾客管理，对顾客进行针对性、高质量的会员营销管理。		专卖店
	“eShop 考拉母婴”为标的公司针对孕婴童用品专业店、母婴生活馆、童装店、玩具店等母婴行业开发的应用信息管理系统。该产品重点突出孕婴童的行业特性，如产后恢复、婴儿游泳、游乐场等服务项目的计次管理，童装花色尺码管理，奶粉批次、分段、可食用天数管理等。同时支持企业自营、联营、加盟等不同业务组织形态，可帮助母婴业态企业锁定忠实顾客，做到婴幼儿全周期下的会员精细化营销管理。	B/S	母婴店
	“eShop 小象称重”是标的公司专门针对称重零售开发的现代化信息管理系统，适用于水果店、生鲜果蔬、休闲食品、特色熟食等对称重有强需求的零售业态。该产品重点突出了称重零售的个性化、特色化的管理需求，专注称重、收银、连锁一体化管理，可解决多种业态商户的散称混售、分割销售、分级销售等特性需求。	B/S	生鲜店
	“美食家食通天”是标的公司针对酒楼、茶楼、火锅店等餐饮企业开发的应用信息管理系统。该产品重点突出对餐品的流程监控、前台营业与后厨信息互通、顾客叫号备餐等功能，可实现餐饮企业的全流程业务需求的管理。	C/S	中小规模中餐店

②SaaS 产品

SaaS 产品是指标的公司基于自有 SaaS 平台技术，专为小微商户开发的跨平台信息化解决方案。在商户通过订阅等方式获取标的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后，即可通过 PC 端或移动端（安卓系统智能终端，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浏览器实现门店进销存管理、商品管理、账务管理、订单管理、经营分析等功能。标的公司主要 SaaS 产品为思迅“天店”系列零售管理产品，同时亦开发有“美食家 3”等餐饮管理产品。

标的公司已先后推出“天店标准版”、“天店星耀”、“天店星云”等一系列产品以服务不同类型的零售商户，实现门店管理精细化、专业化、数字化。在 SaaS 产品的研发、推广、服务中，标的公司始终秉持“再小的店都可拥有先进的零售科技”理念，坚持帮助小微零售商户快速建立智能、易用、便捷、可靠的门店信息化管理系统。

思迅“天店”系列主要产品的功能简介和应用场景如下：

产品名称	功能及特色	典型应用业态
	“天店星锐”是标的公司面向中大型超市、连锁超市、生鲜超市、超级卖场、社区便利店等商超业态零售门店研发的零售信息化 SaaS 管理系统，为商超行业提供专业解决方案。	中、大型超市
	“天店星云”是标的公司针对小型超市业态零售商户开发的零售信息化 SaaS 管理系统，产品重点响应了超市行业“人货场”的管理需求，具备超市行业多经营方式、库位货架管理等行业特点。	小型超市
	“天店星耀”是标的公司针对小微型母婴、休闲零食、生鲜、服装等专卖零售商户提供的零售信息化 SaaS 管理系统。产品重点满足各类专卖店的管理需求，具备以会员为核心的精准营销体系及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全渠道销售、服务能力，帮助专卖零售商户精准拓客和提升业绩。	母婴、生鲜、服装等小微型专卖零售商户
	“天店标准版”是标的公司针对微型单体零售商户提供的入门级零售信息化 SaaS 系统，产品可实现零培训上线，为微型零售商户提供进销存管理，让商家可轻松打理生意。	微型零售商户

（2）数字运营软件产品

除帮助传统线下门店实现商业管理信息化以外，标的公司基于门店信息化管理软件产品的功能及特点，借助数据技术、云服务、小程序等新技术及平台，进一步提供数字运营软件产品。标的公司数字运营软件产品以微信小程序和支付宝小程序为主要入口，帮助商户迅速开启线上商城、线上营销等功能服务，实现门店线上线下全渠道运营管理以及流量、会员、营销等方面数字化覆盖。

标的公司数字运营主要产品包括微商店、微会员等，相关功能简介如下：

产品	功能及特色	适用情况
	思迅“微商店”在微信生态圈、支付宝生态圈向商户提供线上商城系统，实现门店商品在线展示、顾客在线下单、优惠消息推送、会员权益管理等一系列功能，同时提供秒杀、拼团、抽奖等数十款营销活动，实现商户会员线上线下全渠道运营管理。	适用多种零售业态，并可于标的公司主要智慧零售软件产品实现无缝对接
	思迅“微会员”为基于微信小程序的会员管理系统，可提供店铺管理、促销优惠管理、粉丝推广员管理、会员管理、微营销、礼品兑换等，具备完善而强大的会员营销功能。	适用多种零售业态，并可于标的公司主要智慧零售软件产品实现无缝对接

（3）基于思迅 Pay 的支付技术服务

近年来，移动支付借助其便捷、操作简单和无需携带现金或银行卡的特点而在生活中应用越来越普及，也逐步成为各个商户经营活动中必备的结算手段以及实现新零售的重要一环。因此，标的公司独立开发了具有聚合支付技术功能的

“思迅 Pay”，作为标的公司智慧零售软件产品中可开通使用的功能模块，协助商户实现门店管理系统的相关收银结算功能，在提高商户支付结算效率的同时提高终端消费者的消费体验。目前，随着移动支付市场的快速扩大，思迅 Pay 模块已作为标的公司软件产品不可或缺的基本功能之一嵌入在产品之中，以帮助终端商户进一步实现数字化运营。

标的公司思迅 Pay 聚合支付技术服务及相关业务平台的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	思迅 Pay 信息管理软件
系统架构	云平台架构
主要功能	1、前端支持方面，可为标的公司所有产品提供支付公用 API 接口或组件对接，使全线产品具备聚合支付能力，实现商户收银、结算、对账一体化。 2、业务中台方面，承接商户的支付订单请求，协助完成与上游支付机构或商业银行的支付收单，实现移动支付全链路的信息技术服务。 3、数据中台方面，可实现商家的交易明细查询、汇总查询、结算查询、多维度对账等，让商户随时随地轻松完成交易管理。
技术特点	1、核心交易系统：采用高频缓冲队列技术，具备 48 小时历史数据镜像回放能力，负载可实现弹性伸缩并具备动态扩容能力，支持日交易笔数亿级高并发，交易核心数据可实现异地容灾。 2、管家对账系统：结合支付服务业务的特点，采用自主研发的预处理技术，可以按照业务维度、时间维度对数据生成预定的实时统计报表。同时，海量数据存储采用分库分表的解决方案，定期自动备份归档。 3、商户管理系统：采用 OCR 技术实现智能辅助化识别，支持自定义扩展业务规则以准确识别人工操作时信息录入产生的错误。 4、通信安全设计：自动更新对称加密程序，采用 SSL 防篡改技术，实现对通信数据的加签加密。 5、日志审计系统：提供日志分析，包括操作系统日志、应用运行日志、异常日志、权限管理日志、远程登录日志、数据库审查日志等，支持自动报警，并实现程序运行与人工操作留痕。 6、运维自动化程序：具有自动化部署能力，可提供链路追踪，支持平滑升级、在线运维。

注：为保证标的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的合法权益，标的公司已针对“思迅 Pay”申请相关软件著作权，名称为“思迅 Pay 信息管理软件”。

日常经营过程中，当商户与消费者达成交易并以相关支付工具结算时，需要由其签约收单机构提供相关交易资金结算服务。收单机构系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或具备资质和能力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支付机构”），可为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负责实现收付款人之间货币资金转移的业务活动。在上述相关交易结算过程中，标的公司通过思迅 Pay 所提供的支付技术服务主要为聚合支付技术服务，属于收单外包服务业务。

根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发布的《银行卡收单外包业务自律规范》及《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管理规范》，开展相关业务的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应向中国支付清

算协会申请备案。目前，标的公司已在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完成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备案业务内容包括：聚合支付技术服务、特约商户推荐、受理标识张贴、特约商户维护、受理终端布放和维护。根据收单外包管理办法对上述收单外包业务中各业务类型的具体释义，以及标的公司在自身支付技术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具体服务流程，标的公司所从事的支付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为特约商户推荐、聚合支付技术服务，两者分别构成了标的公司支付技术服务业务的开展前提和核心内容。此外，标的公司相关运营平台已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要求办理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备案及测评。

（三）主要经营模式和主要服务流程图

1、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和销售零售行业标准化专用软件产品，并提供相关支付技术服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两部分：一是标的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标准化的、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二是标的公司基于自身门店信息化管理软件产品及丰富的终端商户资源，为第三方支付机构及商业银行等客户提供支付技术服务，获取相应的技术服务收入。

2、销售模式

（1）软件及配套硬件产品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及相关配套硬件产品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的销售模式。

自设立以来，标的公司一直秉承帮助线下实体门店实现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并向智慧门店转型升级的理念，以零售行业中需求较为通用的中小微商户为目标客户群，从事标准化管理软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因此，标的公司根据终端客户具有的经营规模较小、数量大、分布范围广、地域特征强等特点，始终坚持“标准化产品+渠道经销”的模式。经过十余年发展，标的公司与经销商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该模式，思迅软件可专注于中小微零售客户信息管理软件的研发和创新，不断推出操作便捷、性能稳定、部署方便、适用广泛且价格友好的标准化软件产品，以持续保持行业经验和产品研发优势；同时，标的公司可有效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资源及本地化服务的优势，由经销商开拓当地市场并为商户提供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可提高思迅软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终端商户满意度，最大程度降低标的公司销售推广和技术支持成本，使标的公司业务更加容易形成规模化和不同区域可复制化。

经销商选择方面，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各种行业推广会、网上业务推广、各区域现场走访开拓、原有经销商推荐介绍等多种方式，获取新的经销商渠道资源；随后，标的公司会甄选合适的经销商并进行业务、产品和技术等方面的培训，考察的内容主要为对经销商的所在区域、是否具有经营资质（营业执照）、是否具备技术基础和行业经验、是否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以确认经销商业务经营能力；在初步筛选后，标的公司与合格的经销商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并确定经销商的业务区域、销售产品种类、价格政策及售后服务等基本内容；在合作期限内，经销商根据自身需要向标的公司下发订单采购产品。结算方面，除个别销售规模较大、长期稳定合作的经销商外，标的公司主要采取预收款模式销售。标的公司采用买断式销售的方式和经销商开展业务，产品销售之后不能退回。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经销商退货的情形。

标的公司主要的销售流程如下：



经销商管理方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针对已有的经销商网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流程和制度。在日常管理上，标的公司设立渠道部，设置专人负责相关经销商的实时沟通及管理工作，经销商亦可通过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合作伙伴社区”平台在线反馈客户使用产品过程中的问题，由标的公司技术支持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对接、解决相关售后问题；此外，标的公司通过渠道经理上门拜访、不定期经销商会议、区域技术培训会议、业务交流会、远程技术培训等方式与经销商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市场情况和客户新的需求。标的公司已根据多年和全国各地经销商的合作经验，制定了《思迅渠道伙伴合作指引》，在经销商类型、双方合作领域、经销商等级等多方面做出了较为完善的规定。

目前，标的公司合作的经销商约 2,000 余家，渠道覆盖全国各级约 300 多个城市。渠道优势已成为标的公司经营发展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是标的公司保持

业绩长期稳定增长的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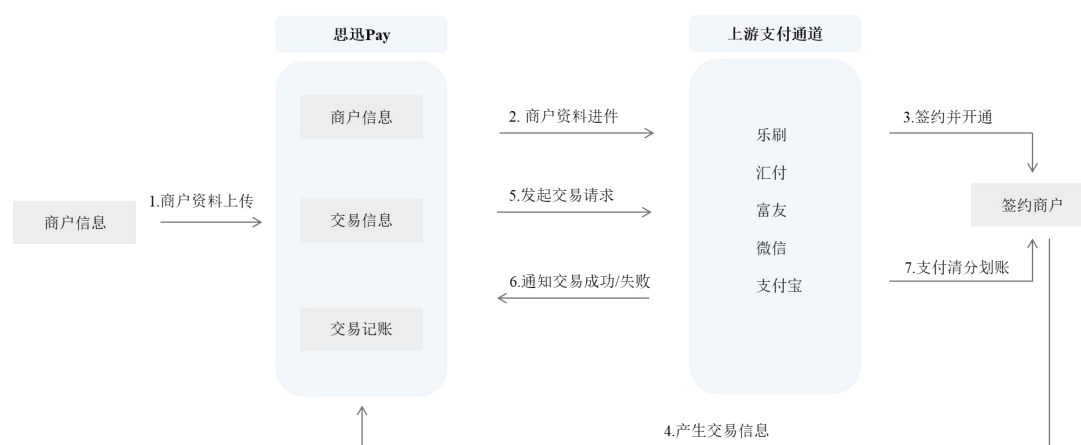
（2）技术服务的服务模式

①支付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技术服务业务主要由支付技术服务构成。标的公司支付技术服务业务为基于思迅 Pay 向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商业银行等客户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根据收单外包管理办法对收单外包业务中各业务类型的具体释义，以及标的公司在自身支付技术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具体服务流程，标的公司所从事的支付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涵盖收单外包服务业务中的特约商户推荐、聚合支付技术服务，两者分别构成了标的公司支付技术服务业务的开展前提和核心内容。

标的公司支付技术服务业务是根据国内数字经济及移动支付市场发展状况，依靠标的公司智慧零售等软件产品及相关商户资源基础衍生而来。标的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与服务集成能力，通过在产品基础上开发思迅 Pay 功能模块，提供可与多个收单机构（包括银行和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对接的聚合支付通道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以提高顾客的交易及付款效率并加速线下零售的数字化转型，是标的公司根据未来智慧零售发展趋势向终端商户提供的精耕细作的全流程服务方案的业务布局之一。在该项业务中，标的公司可直接与上游收单机构等客户签署合作协议，开发标的公司软件产品中的支付功能模块并与相关上游支付通道连通。

标的公司支付技术服务涉及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首先，商户需先行提交相关的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在标的公司预先审核后进一步进件给上游收单机构完成最终审核；审核通过并完成签约后，商户完成支付

服务的开通并成为该收单机构的签约商户；随后，当消费者购买商户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并以移动支付等方式进行结算时，标的公司通过思迅 Pay 系统为商户及收单机构提供对应的技术对接支持服务，并向支付机构传递交易信息；收单机构接收、处理发起的交易信息后，为消费者及签约商户提供消费交易的资金结算服务，返回交易是否成功的结果至思迅 Pay 系统，并在商户整体的门店信息化管理软件产品中形成交易闭环。为顺利、稳定地完成上述业务流程，标的公司需根据收单机构的技术方案、技术标准，为商户提供接入支付平台所需系统的开发、技术性升级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以确保商户可正常使用收单机构的支付服务。因此，不同于常规软件产品的收费模式，由于标的公司提供的聚合支付技术服务为持续性的服务，为商户的每一笔移动支付实现高效、顺利的结算提供了技术支撑，因此收单机构按照行业惯例根据商户的相关交易流水情况核算标的公司技术服务费。

在交易的过程中，思迅软件主要负责提供聚合支付技术服务，不参与交易资金的结算与清分。资金的结算和清分由银行或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负责。

②技术开发及维护

此外，标的公司其他技术服务包括少量的技术开发及维护业务，主要为标的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对其购买的软件产品进行少量开发或接口定制服务，与收单外包服务业务无关。

3、采购模式

（1）硬件的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软件及硬件产品业务经营所需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配套硬件设备等。标的公司采用小批量采购并保持一定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经过多年发展，标的公司已与若干家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标的公司经营所需采购的硬件产品的市场价格稳定，供应充足。

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2）服务的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两类：一类为标的公司在开展支付技术服务业务的过程中，需委托经销商以技术服务商的身份接受标的公司委托，向商户完成特定的技术服务；另一类为标的公司根据软件产品开发和运营需求而向阿里云等采购的云服务。前者的服务采购为标的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支出。

近年来，移动支付在生活中应用越来越普及，移动支付结算也逐步成为各个商户经营活动中必备的结算手段。目前，思迅 Pay 功能已作为必备的功能模块与标的公司门店信息化管理软件产品集成一体。在标的公司软件产品实现销售后，商户即可自行选择是否开通并使用标的公司思迅 Pay 聚合支付功能。但是，由于标的公司软件产品销售主要以中小微商户为目标，该类客户具有经营规模较小、数量大、分布范围广、地域特征强等特点，且存在信息化渗透率较低、IT 环境基础较差、经营理念相对滞后等情况。因此，为有效推动标的公司支付技术服务业务的开展，标的公司借助十余年来与全国各地经销商之间已形成的稳定的、互惠的合作关系以及经销商本地化经营的服务优势，在与经销商的合作中另行签订相关技术服务协议，委托经销商以技术服务商的身份在商户开通思迅 Pay 功能后，根据商户的使用需求及时、高效、持续地做好思迅 Pay 功能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收银系统的网络调试、思迅 Pay 相关的配置管理、支付场景测试、使用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等。

目前，使用标的公司思迅 Pay 功能的终端客户为此前已购买且正在使用思迅软件产品的商户，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向其他非标的公司终端客户单独推介思迅 Pay 的情况。

4、研发模式

（1）研发战略

随着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不断创新与发展，国内零售市场发展及需求的快速

变化使得标的公司产品研发必须紧跟市场热点并紧紧围绕市场需求，以市场为先导，通过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已有产品升级等方式，持续满足零售商户的使用需求。目前，标的公司已搭建快速、高效的研发体系，拥有以“商云智慧零售产品”、“天店 SaaS 云平台”、“思迅 Pay 聚合支付技术服务平台”等为核心的技术平台及相关产品模型，形成了有自身特色的核心技术架构及软件开发体系。同时，标的公司通过持续创新的研发机制建设及务实有效的研发流程管理，推动软件产品、软件平台 and 技术的持续创新发展。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开发的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2）持续创新的研发机制

零售类专用软件产品更新迭代快、热点频出，如近年来兴起的条码支付、数据技术、云计算、生物核身、AI 商品识别、物联网技术、自助收银、直播带货等。因此，标的公司需要持续关注和研究行业特性、发展趋势以及客户的需求变化，以高效的研发模式推动技术和产品创新，从而维持标的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自成立初始便已设立研发中心，以未来技术趋势和现实商业机会的洞察为轴，进行产品、技术的规划和储备。此外，标的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合作伙伴社区”平台，可实时获取来自经销商与终端用户反馈的问题、需求、建议，并由研发中心进一步下设的产品规划部门完成收集、整理及分析工作。通过持续跟踪、挖掘累积获取的产品需求，形成了标的公司洞察零售市场及相关行业的创新需求点。例如，通过了解下游零售市场上出现的社群营销、直播带货等销售形式，为标的公司的技术开发提供方向及经验，从而高效推动标的公司的技术创新。

此外，为保证标的公司产品及技术在市场上处于有利竞争地位，标的公司以及各部门定期组织研发人员进行内部知识分享和技术交流，提高员工的整体技术水平，强化新技术在标的公司内的推广和应用。同时，标的公司亦积极支持、鼓励员工参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所举办的培训与活动，对员工进行专业化培训，加速人才的成长，为标的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打下基础。

（3）研发流程及管理体系

标的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产品研发管理体系，有效提升了参与研发人员之间的协作效率，强化了研发流程中的监督机制。标的公司研发管理体系主要包括研发流程、组织模式和产品测试流程三大要素。

①务实的研发流程管理

标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流程管理规范，主要包括从产品立项直到推向市场的主干流程和相关支撑流程。立项后，标的公司便立即组织和协调资源，并下达产品研发任务；研发过程中，标的公司严格按照开发规范执行相关工作，确保产品按要求开发，在产品研发的各个环节落实质量控制；同时，标的公司会按时组织评审会议，听取工作进度汇报或组织评测；最后，标的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人员绩效管理流程规范，通过绩效管理将研发目标落实到部门、岗位、员工，上级通过结合员工的工作表现、研发成果等因素给予员工绩效评估，并指导员工工作。

②高效的研发组织模式

标的公司具有规范的研发组织架构和研发组织模式。标的公司研发组织模式包括职能式、矩阵式等。由于标的公司产品品类较多，为保持自身的产品竞争优势，标的公司需完成多个研发或升级项目的同步推进。此外，研发过程中，一般需要众多开发人员和若干职能部门的参与、配合以保证标的公司的研发效率，例如研发中心、产品安全部、质量保障部、相关产品事业部等。因此，在产品策略会上，标的公司将根据研发项目的复杂性等因素指定项目负责人组建开发团队，并开展相应的研发工作。

③严格的产品测试流程

标的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测试体系、划分了不同的测试类型，测试内容包括已有产品维护性测试、产品进阶测试、新产品发布测试等。针对每种测试类型，标的公司均设立了明确的工作目标、协同标准和反馈方式。

（四）生产经营资质

1、经营范围

思迅软件的经营范围为开发并销售计算机软件，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标的公司的相关资质许可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思迅软件及其子公司有关业务经营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1）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回执

序号	主体	备案编码	有效期	业务类型	业务地域
1	思迅软件	W2021440300000173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特约商户服务和受理终端维护、特约商户引荐服务、支付受理标识张贴、交易信息转接服务（含聚合支付技术服务）	全国

（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	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业务种类
1	思迅软件	合字 B2-20220420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4 日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3）网络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备案系统	级别	备案日期
1	思迅软件	440300-03612-25001	思迅商云运营平台系统	第 3 级	2025 年 11 月 12 日
2	思迅网络	400300-03822-25001	思迅网络 SaaS 平台	第 3 级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综上所述，思迅软件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已取得其业务经营所必要的资质，思迅软件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标的公司是一家聚焦于零售行业数字化领域的知名标准化软件产品开发商及相关支付技术服务商，其主要产品不适用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等指标。

2、报告期各期初期末库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6）存货”。

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387.69	100.00%	33,099.2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33,387.69	100.00%	33,099.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099.23 万元和 33,387.69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地域、销售模式和季节分类分析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

4、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和服务为技术服务及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服务

标的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标的公司独立开发的具有聚合支付技术功能的“思迅 Pay”，作为标的公司智慧零售软件产品中可开通使用的功能模块，

协助商户实现门店管理系统的相关支付收银功能，并依此从上游收单机构等客户获取支付技术服务收入，支付技术服务收入计算方式如下：

$$\text{支付技术服务收入} = \text{有效交易流水} * (\text{商户签约费率} - \text{结算费率})$$

其中，“商户签约费率-结算费率”可被视为销售价格，“有效交易流水”可被视为销量；近年来，由于经济环境影响，聚合支付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商户签约费率有所下降；同时，由于移动支付行业逐渐成熟，聚合支付规模增速有所放缓，近年来通过思迅 Pay 完成的有效交易流水金额增幅有所下降。

（2）软件产品

标的公司软件产品包括非 SaaS 类软件产品以及 SaaS 软件产品，整体来看，标的公司软件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经销渠道完成销售，因此标的公司主要针对与经销商之间的产品渠道销售价格进行管理，同时对终端销售价格进行建议或指导。

标的公司根据历史采购及信用情况等综合因素将经销商分为区域总经销商、核心经销商、一般经销商，并根据经销商级别、订单金额与数量、历史完成情况等综合确定软件渠道销售的指导价，并形成规范的渠道报价单或产品价目表等。但是，在实际经营活动中，标的公司会再结合经销商采购规模等因素对销售价格给予适度优惠，因此不同批次产品的销售价格会存在差异；另外，标的公司每年在“双十一”、“双十二”、“思迅周（一般在 5 月）”期间会对软件产品进行促销，在促销期间，若经销商采购金额达到一定标准后，可享受特定的优惠政策。

5、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金额、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是否与思迅软件存在关联关系
1	随行付支付有限公司	2020 年	技术服务	10,567.48	31.65%	否
2	乐刷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技术服务	7,446.76	22.30%	否

3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2025 年	技术服务	1,381.33	4.14%	否
4	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2024 年	技术服务	626.54	1.88%	否
5	上海汇付支付有限公司	2018 年	技术服务	599.56	1.80%	否
合计				20,621.69	61.76%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是否与思迅软件存在关联关系
1	随行付支付有限公司	2020 年	技术服务	10,795.91	32.62%	否
2	乐刷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技术服务	8,500.70	25.68%	否
3	上海汇付支付有限公司	2018 年	技术服务	1,191.55	3.60%	否
4	上海富友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技术服务	1,015.70	3.07%	否
5	南京万国思迅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软件产品	578.13	1.75%	否
合计				22,081.99	66.71%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金额分别为 22,081.99 万元和 20,621.69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金额的比重为 66.71%和 61.76%。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前五大客户均非标的公司关联方。由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支付技术服务业务发展较快且收入金额较大，且第三方支付行业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以第三方支付机构为主。

（2）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等情况如下：

①随行付支付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随行付支付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99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申政
成立日期	2011-7-2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 17 层 17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80893270A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银行支付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项目	具体内容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务代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乐刷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乐刷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阳
成立日期	2013-07-3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A 栋 A4-19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157256T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电子支付、支付系统、支付结算和清算系统的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仅限移动支付、银行卡收单）；从事广告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③上海汇付支付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上海汇付支付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晔
成立日期	2007-04-28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C5 栋 5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660736427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为银行卡支付、转帐业务提供技术平台，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和相关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销售公司自产软件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具体内容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④上海富友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上海富友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小兵
成立日期	2011-07-25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藏路 351 号 6 号房三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79176688Y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银行支付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⑤南京万国思迅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南京万国思迅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春
成立日期	2005-08-03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19 号 9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77703834X5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脑耗材、电子设备、电器销售；图文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法定代表人	唐彬
成立日期	2003-07-02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55 号 2 幢四层 22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2646912Q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货币汇兑、银行卡收单；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 B S 以外的内容）；经营电信业务；技术推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场地发布广告；零售电子产品；租赁电子产品；贸易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⑦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蛟
成立日期	2009-05-19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20 号嘉联支付大厦 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134297
经营范围	电子终端设备（POS 机）及相关应用软件和应用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与租赁；软件技术的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软件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银行卡收单。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主要客户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标的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思迅软件是一家聚焦于零售行业数字化领域的知名标准化软件产品开发商

及相关支付技术服务商，主要采购内容为技术服务、硬件产品、云服务，不涉及原材料和能源供应等情况。

2、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活动中采购的主要产品或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服务	9,743.30	94.35%	10,298.19	94.03%
硬件产品	471.03	4.56%	489.76	4.47%
云服务	111.99	1.08%	164.39	1.50%
合计	10,326.32	100.00%	10,952.3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采购的主要支出内容为技术服务，系标的公司在开展支付技术服务业务的过程中，需委托经销商以服务商的身份接受标的公司委托，向商户提供与思迅 Pay 相关的技术服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技术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0,298.19 万元和 9,743.30 万元，占各期总体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94.03%和 94.35%。

标的公司技术服务支出金额存在小幅波动，主要原因系该费用的支付基础与开通使用思迅 Pay 功能结算的商户的经营流水相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的硬件产品主要是盘点机、扫码枪等应用于新零售领域的智能硬件设备，为辅助标的公司软件产品销售的配套硬件产品。标的公司采购的硬件产品及云服务主要为通用产品，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价格变动较为稳定。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昆明新雅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技术服务	472.47	4.58%
2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硬件产品	266.65	2.58%
3	郑州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24.50	2.17%
4	南京万国思迅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145.98	1.41%
5	山东商通睿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2.95	1.19%
合计			1,232.56	11.94%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昆明新雅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技术服务	500.71	4.57%
2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硬件产品	200.50	1.83%
3	郑州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96.29	1.79%
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云服务	153.82	1.40%
5	南京万国思迅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149.80	1.37%
合计			1,201.12	10.97%

注：以上主要供应商以同一控制下合并列示（如有），并以主要采购对象名称列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1,201.12 万元和 1,232.56 万元，占各年度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10.97%和 11.9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昆明新雅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万国思迅软件有限责任公司、郑州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等作为标的公司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均为标的公司主要长期合作伙伴；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主要硬件产品供应商，标的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数据采集器；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为云服务供应商，标的公司通过阿里云服务账号向其直接订购相关云资源服务。

（2）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思迅软件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云鑫的参股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的关联方。

除此之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述主

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安全生产和环保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为中小微零售业态商户提供门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在实际作业中不同于传统制造业，标的公司本身不涉及（实物）生产加工环节，不产生工业废气、废水、废渣与噪声等工业污染物，不存在需办理安全生产审批和环评审批等手续的情形，亦不涉及环境污染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八）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九）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涉及软件设计开发，为此标的公司内部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及技术标准，建立了质量管理的系统化措施，以确保服务质量和水准满足客户需求。

2、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控制纠纷情况

标的公司内部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技术标准，并通过质量部工作指导书对产品的测试类型、测试流程、产品培训等内容进行了规范，有效保证了标的公司对产品及服务质量控制的完善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形。

（十）核心技术情况

1、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标的公司多年来始终将提升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作为企业发展的动力，并紧跟下游零售市场及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不断对标的公司在零售专用软件领域的技术和产品进行更新迭代，已研究、拓展符合行业现阶段及未来发展方向的创新性技术和产品。

目前，标的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内容	对应的专利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1	智能促销引擎	自主研发	智能促销引擎是一种集成数百种不同促销优惠处理逻辑、可实现智能计算判断商品最优优惠价格处理的功能引擎技术。该技术拥有独特的计算引擎，支持多优惠叠加运算，可智能识别当前最优优惠促销方式或组合，给客户推荐最优选择。支持跨平台应用，包括 Windows、安卓、iOS、微信小程序等多种应用平台上的消费终端均可以共享该引擎，能够有效提升应用系统开发效率。	-	产品化应用
2	AI 推荐算法引擎	自主研发	AI 推荐算法引擎是一种根据大数据帮助商户分析消费者的喜好的功能引擎技术。该技术运用推荐算法模型，从大数据中分析特定消费者或消费群体的喜好，在客户可触达点向其推荐最有可能购买的商品。该技术具有标准化接口，能对接和转换异种数据源。支持跨平台应用，WindowsPC、安卓、iOS、微信小程序等多种应用平台上的消费终端均可使用该技术。	-	产品化应用
3	思迅多平台智慧零售终端技术	自主研发	思迅多平台智慧零售终端技术用于快速实现特定行业、特定产品和特定硬件的零售前端应用程序框架的搭建和适配。该技术支持市场数百种主流商业零售终端硬件，包括人工收银机、自助零售终端、移动 POS 机、PDA、手机收银、PC 秤、智能秤、条码打印机等以及各类新兴的智能零售硬件，亦可为各种不同业态提供不同的功能搭配组合，形成最能适配本行业的终端应用。该技术具有专门针对零售业使用场景的健壮性设计，对低配置硬件、低速网络、易掉电环境、误操作等情况有多重安全设计保障，可保证交易数据完整性。	相关技术形成专利“一种移动式多功能可视化智能收银方法以及系统”	产品化应用
4	BI 数据挖掘平台	自主研发	BI 数据挖掘平台是一种运用商业智能技术分析商户大数据的技术平台，从门店、类别、品牌、供应商等不同维度帮助商家在采购、批发、库存等业务上进行智能分析，使商家在整个进销存过程更加清晰，减少人工统计的耗时处理，为快速决策提供更为高效、准确的数据依据。	-	基础研究
5	SOOP 在线运营云平台	自主研发	SOOP 在线运营云平台是思迅的小程序应用基础平台。基于该平台开发的线上商店、会员运营、商户门店管理系统等产品，能与思迅线下 ERP 系统无缝衔接，线上线下共享商品、库存与会员优惠措施，形成闭环，为商户打造全渠道运营能力。此外，本平台具备容器化部署、消息队列技术、搜索引擎等，具有可伸缩的支撑能力，能支持千万级的突发交易量。平台终端具有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抖音小程序等交付形态，为商户提供主流线上渠道运营能力。	-	产品化应用
6	混业经营支撑系统	自主研发	混业经营支撑系统通过同产品统一平台提供适用多业态的轻量级终端和管理后台，可用于支撑同一营业场所下各种不同业态的商店的经营与决策。该系统统一管理平台界面，通过权限和配置进行数据	相关技术形成专利“基于虚拟总部的混业经营	产品化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内容	对应的专利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隔离与功能区隔，易于维护。此外，该系统增强了SaaS零售系统的商业适用范围，减少商户在系统选型、对接和维护上的困难。对于高速服务区、旅游景区以及涉足多业态的中小型商户等具有较高的适用性。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及设备”	
7	IDSS 数据智能调度技术	自主研发	IDSS 数据智能调度技术是一种在海量数据访问场景下，对不同场景下的数据采用多种策略进行存储、分配和调度的技术。该技术通过智能算法分库，根据用户规模、行业类型自动分配数据存储地，避免因数据不平衡导致访问瓶颈；通过读写分离技术保障实时交易和决策支持应用互不干扰；通过多队列技术分批处理数据查询和更新请求，令服务器资源有效分配，避免挤兑占用，提升服务器稳定性。		产品化应用
8	交易数据通讯引擎	自主研发	交易数据通讯引擎是一种承担 POS 系统与远程数据库交换数据的功能引擎技术。通过该技术 POS 前台可依据用户情况个性化生成下载数据，并完成定时交换，缩减 POS 前台下载资料时的流量消耗，减少交易时 POS 前台受网络拥堵影响或对网络的依赖，同时提高收银效率。此外，该技术通过对 POS 终端进行用户分析和流量追踪，可对 POS 的流量进行监控，选取优质通信节点，满足了在低流量下实现数据传输的需求。该技术令零售终端具备网络容错能力，离线断网时可用，且离线时亦能识别促销等优惠，可用性强。	相关技术形成专利“一种降低 POS 前台下载资料流量消耗的实现方法”	产品化应用
9	支付交易引擎	自主研发	支付交易引擎是一种构成思迅 Pay 聚合支付服务平台的核心功能引擎技术，具备开放式接入能力，支持接入国内主流支付机构/银行的数百种交易通道。同时，该技术使用容器化技术，具有智能动态伸缩能力，支撑交易爆发式增长，能支撑每日 2,500 万笔以上的支付交易。该技术支持跨平台应用，WindowsPC、安卓、iOS、微信小程序等多种应用平台上的消费终端均可使用该交易引擎。	相关技术形成专利“基于多路支付通道的通道流量动态管理系统”	产品化应用
10	支付安全监测技术	自主研发	支付安全监测技术用于思迅聚合支付客户端的安全环境监测。通过该技术可实时检测移动支付设备的终端性能参数及其运行网络环境的波动参数，用于判定交易的安全性、完整性、稳定性，并生成报警或安全支付信号。该技术包括数据采集模块、网络分析模块、环境判定模块、终端分析模块等。支持常见的支付终端设备及其运行环境检测，包括 windows/android 固定式收银设备和手机、PDA 等移动设备。	相关技术形成专利“一种支付环境的安全监测系统及方法”	产品化应用
11	进件自动化处理平台	自主研发	进件自动化处理平台用于在商户开通支付账户时，辅助识别上传材料的有效性、准确性。通过对行业政策的解析，该平台可根据营业执照、法人、银行卡、授权函等相关因子创建多种支付信息验证模型。平台内置 OCR 引擎和算法规则策略，拥有机器学习能力和数据建模能力，可通过系统分析、检测等方式帮助商户在大量的上传材料中找到其中的不	相关技术形成专利“一种云端数据交互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产品化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内容	对应的专利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匹配或者存在错误的地方，提升商户进件效率，减少人工审核资料的时长，降低进件处理成本。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024 年 4 月，标的公司原研发中心总监金春梅已达退休年龄，目前为公司高级研发顾问，因此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思迅软件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有 3 人，分别为张伟、徐小海、吴开，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张伟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万国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思迅有限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思迅软件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徐小海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万店通商贸有限公司担任 IT 部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思迅有限担任研发部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技术支持中心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研发中心总监；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思迅软件并担任支付事业部总经理。

吴开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雅域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程序员；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中联在线网络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程序员；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前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万国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思迅有限担任 eShop 事业部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思迅软件并担任监事、数字零售事业部总经理。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研发投入	3,878.35	4,641.3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3,387.69	33,099.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11.62%	14.02%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思迅软件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云鑫的参股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未持有相关权益。

八、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2,439.71	47,572.74
负债合计	9,886.17	9,478.70
所有者权益	42,553.55	38,094.0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553.55	38,094.0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3,387.69	33,099.23
营业利润	15,995.70	14,354.62
利润总额	15,803.04	14,356.73
净利润	13,723.26	12,359.6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23.26	12,359.6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8.92	12,70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3.65	11,08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0.59	-21,496.28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85%	19.92%
流动比率（倍）	4.89	4.58
速动比率（倍）	4.84	4.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5,954.37	14,481.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7	13.31
存货周转率（次）	205.45	158.26
毛利率	68.10%	65.66%

九、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公司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事项。

十、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支付业务技术服务收入、销售自行研制的标准化

软件产品收入，主要会计政策如下：

（1）支付业务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是指独立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应用公司的支付技术建立商户、银行、消费者的支付通道，标的公司为各方提供资金结算对应的技术服务，在客户已经接受技术服务时确认收入。

（2）软件产品收入：主要是指以不转让软件所有权而采用买断式销售自行研发的标准化软件产品业务，其中：若不存在服务期间但需签收确认的买断式标准化软件产品销售，在发出软件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若不存在服务期而采用预充值模式，产品发送客户后即可激活并使用而无需签收的买断式标准化软件产品销售在产品已经发送后即确认收入；若存在一定服务期间的标准化软件销售，在客户已经接受服务，根据约定的服务期间，按服务进度确认收入。

（三）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大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标的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5	5	2.71
2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3	运输设备	10	5	9.5
4	办公设备及家具	5	5	19.00

标的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四）应收账款

1、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标的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标的公司将金额大于 100 万元面临特殊风险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的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标的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2、应收账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标的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
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标的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标的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五）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的衡量标准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三 项内容，包括“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二、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 计处理”。	标的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相关规 定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 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 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标的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项规定，执行 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 财务报表无影响。
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	标的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两项内容：“一、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6 日起执行该规定，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024 年起相关企业会计政策变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无。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标的公司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方面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石基信息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云鑫、张育宏和张伟 3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思迅软件 13.50%股份，包括上海云鑫持有思迅软件 9.86%股份（对应思迅软件 10,450,000 股）、张育宏持有思迅软件 2.56%股份（对应思迅软件 2,718,125 股）、张伟持有思迅软件 1.08%股份（对应思迅软件 1,144,375 股），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合计思迅软件 14,312,500 股。本次交易前，石基信息持有思迅软件 66.23%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石基信息持有思迅软件 79.73%股份。本次交易前后，思迅软件均为石基信息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权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上海云鑫、张育宏和张伟。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为人民币 32,135.55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60,225.63 万元。

思迅软件 13.50%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1,627.10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照上述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思迅软件 13.50%股份交易价格为 21,607.62 万元，其中上海云鑫的交易对价为 15,776.39 万元、张育宏的交易对价为 4,103.56 万元、张伟的交易对价为 1,727.67 万元。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石基信息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石基信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60 和 120 个交易日石基信息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7.74	6.20
前 60 个交易日	8.12	6.50
前 120 个交易日	7.97	6.38

注：交易均价的 80% 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石基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若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息：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如相关法律或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则发行

价格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根据《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A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前述现金红利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完成发放，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53 元/股。

根据《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前述现金红利已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完成发放，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52 元/股。

（四）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除前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33,140,521 股（已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及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Σ（向每一交易对手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向每一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舍去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石基信息如因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分别获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上海云鑫	15,776.39	24,196,923
2	张育宏	4,103.56	6,293,804
3	张伟	1,727.67	2,649,794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合计	21,607.62	33,140,521

注：已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及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六）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方	锁定期
上海云鑫	1、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前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3、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张育宏/ 张伟	1、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本人签署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约定的解锁条件（如有）情况下，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3、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在本本次交易中所出售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按照如下方式确定：上市公司有权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并将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审计报告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损益的依据（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的，则应当审计）。如果交割日在标的资产交割当月十五号（包括十五号）之前，则以上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如交割日在标的资产交割当月十五号之后，则以当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包括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已实际派发的利润及已作出分红决议但尚未实际派发的

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享有。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参见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定价原因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思迅软件 13.50%股份。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5）300 号），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采取了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30,446.85 万元，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为人民币 32,135.55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60,225.63 万元，较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增值 128,090.08 万元，增值率 398.59%。

标的公司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于评估基准日为人民币 160,225.63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参考该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思迅软件 100%股权交易作价确定为 160,081.33 万元，其中思迅软件 13.50%股权交易作价确定为 21,607.62 万元。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思迅软件的股权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中资评估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思迅软件进行了加期评估，出具加期评估报告。经加期评估验证，思迅软件 100.00%股权的加期评估结果为 161,458.60 万元，较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交易方案。

二、标的资产评估介绍

（一）评估方法选取

1、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通过对被评估企业的调查了解，由于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能力，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量化，故此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经调查，由于资本市场上有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其市场定价可以作为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参考。而且在国内外的产权交易市场中，各类投资者更倾向于市场法进行估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

由于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对企业单项资产进行估值，难以全面合理的反映企业的经营价值，从而体现企业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目的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用者注重的是被投资公司未来所能带来的投资收益，对象是被投资公司的业务而不是被投资公司的资产，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思迅软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为人民币 32,135.55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60,225.63 万元，较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增值 128,090.08 万元，增值率 398.59%。

2、市场法评估结果

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为人民币 32,135.55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66,738.09 万元，较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增值 134,602.54 万元，增值率为 418.86%。

3、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与市场法的评估结果相差 6,512.46 万元，差异率 4.06%。这主要是：收益法的评估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收益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的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市场法是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并对相关参数进行修正后得出的企业市场价值；由于测算思路的不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评估值的差异。

4、评估结果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

通过对思迅软件的资产及经营情况进行分析，认为企业价值的高低取决于其未来获取投资收益的多少，而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数据进行估值，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收益法可以更全面、合理的反映被评估企业实际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人民币 160,225.63 万元。

（三）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

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4）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持续地经营下去。

2、特殊假设

（1）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4）有关贷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假设所选择的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均是可靠和可以信赖的；

（9）被评估单位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费用的结构以及销售策略等按照被评估企业提供的预算进行实际支出，不发生较大差异；

（10）假定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目前是并将保持持续经营状态；现有经营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现有业务的开展和经营不会因未来行业政策等的变化而发生重大改变。

（11）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均投入一定的资本支出及维护费用以保证资产的正常使用；本次评估是在企业能通过不断自我补偿和更新，使企业持续经营下去，并保证其获利能力的基本假设下进行。

（12）假设预测期内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13）思迅软件及思迅网络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发展的规划，企业未来会保持对研发支出的投入力度，企业管理层认为企业未来可以满足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标准，进而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所得税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所得税优惠政策及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

（14）假设企业未来年度能继续享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优惠政策。

（四）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说明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账面价值已经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五）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评估不存在估值特殊处理。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现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评估概述

（1）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本着收益还原的思路对企业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即把企业未来经营中预计的净收益还原为基准日的资本额或投资额。在收益法评估中，被评估资产的内涵和运用的收益以及资本化率的取值是一致的。

（2）采用收益法的分析

收益法是用于评估企业价值时比较科学的一种方法，这是由于：企业价值的高低取决于其未来获取投资收益的多少，在正常的持续经营条件下，投资者可以转让其所持股权但不能抽回，可以控制、影响被投资公司的资产但不能占有被投资公司的资产。同时投资者注重的是被投资公司未来所能带来的投资收益，投资者购买的对象是被投资公司的业务而不是被投资公司的资产，投资的价值是通过被投资公司未来获利来体现。因此，采用收益法是评估企业价值比较科学的方法。

（3）适用条件

本次评估是将思迅软件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对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评估基础是对企业资产的未来收益的预测和折现率的取值，因此被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①被评估资产应具备持续使用或经营的基础和条件；
- ②被评估资产与其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4）基本评估思路及计算公式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

次评估是以标的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①将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②对长期股权投资，由于思迅软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均为全资子公司，业务类型与母公司相似，评估基准日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以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已包含在经营性资产中。

③对会计报表范围内，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④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经扣减有息债务，得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价值-少数股东权益

$$P' = P - C + D - E$$

式中：P'：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经营性资产价值

C：经营性付息债务价值

D：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及负债

E：少数股东权益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F_t}{(1+i)^t} + \frac{F_n}{i(1+i)^n}$$

式中：

P：经营性资产价值

F_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公司自由现金流

F_n ：未来第 n 年的公司自由现金流

n ：第 n 年

t ：未来第 t 年

i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5）公司自由现金流量

公司自由现金流量采用息前税后自由现金流，预测期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公司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息前税后利润=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

（6）收益期限

本次评估基于持续经营假设，即收益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

（7）预测期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标的公司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产品特点，明确的预测期到 2030 年。

（8）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折现率是现金流量风险的函数，风险越大则折现率越大。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公司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R_1 \times \left(\frac{E}{E + D} \right) + R_2 \times (1 - T) \times \left(\frac{D}{E + D} \right)$$

式中：

E：权益市场价值

D：债务市场价值

R_1 ：权益资本成本

R_2 ：债务资本成本

$\left(\frac{E}{E + D} \right)$ ：投资资本中权益资本市场价值的比重；

$\left(\frac{D}{E + D} \right)$ ：投资资本中债务资本市场价值的比重；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公式：

$$R_1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 + \alpha$$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期望报酬率或社会平均收益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β ：风险系数

α ：企业特定风险报酬率

（9）经营性付息债务

经营性付息债务依据基准日企业付息债务确定，即按基准日企业长/短期借

款确定。

（10）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

以收益法计算得到的价值为企业经营性资产产生的价值，并不包含对企业收益不产生贡献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因此，需要在确定企业股东权益价值时加回。

企业股东权益价值为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经营性付息债务再加上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

2、评估的假设前提条件

收益预测是企业价值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建立在下列条件下：

（1）评估特殊性假设与限制条件

①假定思迅软件的业务按目前预计的范围保持持续经营状态，不发生重大变化，业务的开展和经营不会因未来行业政策等的变化而发生重大改变。

②思迅软件每年均投入一定的资本支出及维护费用以保证资产的正常使用；本次评估是在企业能通过不断自我补偿和更新，使企业持续经营下去，并保证其获利能力的基本假设下进行。

③预测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思迅软件以往各年及评估基准日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④假定目前行业的产业政策及现有法律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经营期间保持预期的资本结构。

⑥有关贷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⑦未来的业务收入基本能按计划回款，不会出现重大的坏账情况。

⑧思迅软件主要资产在寿命期内不出现重大意外事件。

⑨思迅软件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需要资金支持时，能够及时获取足额资金。

⑩思迅软件未来经营期间不会遭遇员工的大规模变动而影响企业的正常生

产经营活动。

⑪假定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年度均保持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经营状态，经营场所、经营模式不发生变化。

⑫假设预测期内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⑬思迅软件、思迅网络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发展的规划，企业未来会保持对研发支出的投入力度，企业管理层认为企业未来可以满足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标准，进而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优惠政策及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

⑭假设企业未来年度能继续享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优惠政策。

（2）一般性假设和限制性条件

①对于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评估机构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②对于本次评估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被评估单位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在进行审慎分析基础上，评估机构认为所提供信息资料来源是可靠的和适当的。评估机构对这些信息资料的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③经核查本次评估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假定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可以随时更新或换发。

④除在本次评估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思迅软件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相关的法律、法规。

⑤假定思迅软件负责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⑥评估机构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⑦假设思迅软件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⑧除了工作报告中有关说明，现行税法将不发生重大变化，应付税款的税率将保持不变，所有适用的法规都将得到遵循。

⑨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⑩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⑪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他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此外，本次评估是根据有关原始凭证、财务报告、企业发展规划及其它有关材料，在分析历史收益的基础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从稳健的角度对其进行评估。

3、收益法评估基本程序

（1）了解思迅软件的基本情况，收集有关生产经营资料和财务数据；

（2）对企业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3）分析思迅软件目前及以前年度经营状况及收益现状；

（4）分析思迅软件的资金占用状况；

（5）进行市场调研，了解当前国内相关行业的基本情况；

（6）分析企业的未来发展和经营状况，对企业未来可预测的若干年的预期

收益进行分析、判断；

（7）对企业未来持续经营条件下的长期预期收益趋势进行判断；

（8）选取各项评估参数，建立收益法计算模型；

（9）根据建立的收益法计算模型，对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进行预测，形成收益法初步评估结果，并通过对此结果的分析，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确认最终结果的合理性。

4、企业经营性收益预测过程

思迅软件主营业务为开发和销售零售行业标准化专用软件产品，并提供相关支付技术服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两部分：一是标的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标准化的、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二是标的公司基于自身门店信息化管理软件产品及丰富的终端商户资源，为第三方支付机构及商业银行等客户提供支付技术服务，获取相应的技术服务收入。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思迅网络专为小微企业提供智能、易用、免维护的零售等行业的 SaaS 服务产品，全资子公司奥凯软件专注于为小微零售商户提供标准化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主营业务与母公司的传统零售软件产品形成协同、互补的产品组合。根据以上子公司业务性质、与思迅软件的业务关系，本次评估收益预测采用合并口径进行测算。

收益预测基准：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是思迅软件根据 2025-2030 年的企业预算、经营规划、预计订单资料、审计报告以及近 3 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研究了被评估单位行业市场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标的公司的优势与劣势，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编制的。

本收益预测由思迅软件提供，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如下未来收益预测。

（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思迅软件长期致力于零售流通业、商业自动化与餐饮娱乐行业信息化技术研

究开发与推广应用，是国内较早的零售业软件产品开发商之一，也是国内零售流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领导供应商和服务商。

标的公司主营产品及服务如下：

收入类型	对应产品
软件产品	智慧零售软件产品
	SaaS 软件产品
技术服务	支付技术收入
	项目开发及维护收入
配套硬件产品及其他	终端配套硬件及广告费收入等

主要收入及服务介绍如下：

①软件产品-智慧零售软件产品

思迅软件一直以商业数字化运营为理念，以传统软件产品开发框架及架构为基础不断创新探索，多年来推出了商旗、商慧、商云、eshop 系列等零售软件产品，以满足零售行业中小微商户的数字化发展需要。标的公司该类产品以界面简洁、易用性高、操作便捷、稳定性强、部署简单、维护难度低为特点，在满足行业个性化、特色化的管理需求的同时，让零售数字化管理更加易于落地和推广。此外，为进一步提升商户店面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并打造科技购物新体验，标的公司同时可提供多种数字应用产品。

②软件产品-SaaS 产品

SaaS 产品是指标的公司基于自有 SaaS 平台技术，专为小微商户开发的跨平台信息化解决方案。在商户通过订阅等方式获取标的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后，即可通过 PC 端或移动端（安卓系统智能终端，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浏览器实现门店进销存管理、商品管理、账务管理、订单管理、经营分析等功能。标的公司主要 SaaS 产品为思迅“天店”系列零售管理产品，同时亦开发有“美食家 3”等餐饮管理产品。标的公司已先后推出“天店标准版”、“天店星耀”、“天店星云”等一系列产品以服务不同类型的零售商户，实现门店管理精细化、专业化、数字化。在 SaaS 产品的研发、推广、服务中，标的公司始终秉持“再小的店都可拥有先进的零售科技”理念，坚持帮助小微零售商户快速建立智能、易用、便捷、可靠的门店信息化管理系统。

③支付技术服务-基于思迅 Pay 支付技术服务

近年来，移动支付借助其便捷、操作简单和无需携带现金或银行卡的特点而在生活中应用越来越普及，也逐步成为各个商户经营活动中必备的结算手段以及实现新零售的重要一环。因此，标的公司独立开发了具有聚合支付技术功能的“思迅 Pay”，作为标的公司智慧零售软件产品中可开通使用的功能模块，协助商户实现门店管理系统的相关收银结算功能，在提高商户支付结算效率的同时提高终端消费者的消费体验。目前，随着移动支付市场的快速扩大，思迅 Pay 模块已作为标的公司软件产品不可或缺的基本功能之一嵌入在产品之中，以帮助终端商户进一步实现数字化运营。

④硬件销售

除上述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及相关支付技术服务业务以外，标的公司同时根据下游的需求销售少量配套硬件产品，主要为盘点机、点菜宝、智能终端等应用于新零售领域的智能硬件设备。标的公司从生产商或供应商处采购相关产品并直接完成销售，不存在生产及加工硬件产品的情形。

未来年度收益主要针对主营业务的构成，了解企业现有业务的开展情况、现有合同未执行完毕需在以后年份继续执行的情况、目前的商机线索等进行分析测算。在了解企业现有业务开展及已有合同的执行情况前提下，根据行业发展、《2025 年经营规划》等，详细预测说明如下：

①软件产品收入预测

历史年度，标的公司软件产品收入逐年下滑，SaaS 产品收入逐年上涨，软件产品销售受到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收入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根据宏观经济分析以及软件行业未来展望，经济形势较为乐观。

②硬件产品收入预测

标的公司硬件产品收入主要是根据下游的需求销售少量配套硬件产品，主要为盘点机、点菜宝、智能终端等应用于新零售领域的智能硬件设备。历史年度趋势同软件收入保持一致。

③技术服务收入预测

标的公司支付技术服务业务为基于标的公司门店管理软件产品中思迅 Pay 模块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业务，上游收单机构等客户则基于商户的通过 Pay 产生的支付交易流水为基础核算标的公司的技术服务费用。根据公司与上游收单机构等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与各家上游收单机构之间的主要收费标准一致，均根据商户的支付交易流水核算支付技术服务费，计算方式为：支付技术服务费=有效交易流水*（商户签约费率-结算费率）。

本次评估对于支付服务流水收入，参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及全国 GDP 增长率，根据 2024 年商户签约费率及结算费率对支付服务收入进行测算。

经上述分析，最终确定预测期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年度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软件产品	5,657.75	7,454.21	7,677.83	7,908.17	8,145.42	8,389.78
配套硬件产品及其他	459.68	574.69	591.57	608.95	626.85	645.27
技术服务	17,767.43	27,521.57	28,716.39	30,099.89	31,694.13	33,375.21
合计	23,884.86	35,550.47	36,985.79	38,617.01	40,466.39	42,410.26

（2）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标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平台维护人工成本、云服务采购成本，非 SaaS 类软件产品的成本主要包括硬件加密锁的材料成本和少量的运费组成；支付技术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由支付技术服务费、平台维护人工成本、云服务采购费用组成。2025 年 5-12 月及以后主营业务成本中软件产品、硬件产品及其他参考历史年度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技术服务中支付技术服务-流量计费收入对应的成本按照交易流水及结算费率进行测算。

经上述分析，最终确定预测期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年度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软件产品	341.83	452.71	466.29	480.28	494.68	509.52
配套硬件产品及其他	361.26	433.49	446.46	459.81	473.56	487.72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年度					
	2025年5-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技术服务	7,589.02	11,465.90	11,978.69	12,573.73	13,260.65	13,985.26
合计	8,292.11	12,352.11	12,891.43	13,513.81	14,228.89	14,982.50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①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产品及技术服务销售额计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②预测期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情况说明

增值税：结合销售收入预测销项税，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部分项目预测可抵扣的进项税，同时考虑了资本性支出的进项税抵扣问题。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交流转税额的 7%、3%、2% 缴纳；

印花税：按照销售收入和采购成本的 0.03% 缴纳；

房产税：按照房屋价格从价计征，税率为 1.2%；

车船使用及土地使用税：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税额进行测算，保持不变。

经上述分析，最终确定预测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25年5-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19	133.36	138.49	144.22	150.59	158.60
2	教育费附加	39.08	57.15	59.35	61.81	64.54	67.97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06	38.10	39.57	41.21	43.03	45.31
4	房产税	31.80	47.70	47.70	47.70	47.70	47.70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5	印花税	9.57	14.23	14.82	15.49	16.25	17.06
6	城镇土地使用税	0.66	1.00	1.00	1.00	1.00	1.00
7	车船税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合计		198.49	291.66	301.05	311.54	323.23	337.76

（4）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职工差旅、办公会议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股权激励及其他费用。历史年度主要销售费用为股权激励，2022 年 6 月，标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标的公司 2022 年向激励对象发行限售性股票 153.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3.00 元/股。标的公司实际收到激励对象出资 1,995.50 万元，其中 153.50 万元计入股本，1,84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向激励对象发行限售性股票 153.50 万股。所有的股权激励在其授权期内作为费用进行计算。

本次评估职工薪酬考虑标的公司薪酬制度及物价水平增长幅度确定未来增长率；股权激励于 2025 年 9 月到期，本次评估不考虑股权激励在未来年度的支出；差旅费、办公会议费、业务宣传及其他销售费用按每年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经上述分析，最终确定预测期销售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份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1	职工薪酬	1,927.06	2,757.27	2,912.79	3,032.04	3,121.98	3,213.51
2	职工差旅	63.85	91.30	94.04	96.86	99.77	102.76

序号	项目	预测年份					
		2025年5-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3	办公会议费	26.82	61.91	63.77	65.68	67.65	69.68
4	业务招待费	5.68	7.51	7.74	7.97	8.21	8.45
5	业务宣传费	75.62	82.49	84.14	85.82	87.54	89.29
6	股权激励	26.95	-	-	-	-	-
7	其他	3.27	4.71	4.85	5.00	5.15	5.30
合计		2,129.25	3,005.19	3,167.33	3,293.37	3,390.29	3,488.99

（5）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分为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固定部分为折旧和摊销费；可变部分主要为管理部门的职工薪酬、办公会议费、聘请中介机构费、交通差旅费、股权激励及其他费用。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办公会议费、服务费、聘请中介机构费、交通差旅费等可变费用以后年度按照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折旧、摊销按资产规模及折旧、摊销政策进行估算。

经上述分析，最终确定预测期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份					
		2025年5-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一	固定部分	230.21	343.72	346.26	348.19	349.02	348.68
1	折旧	115.12	173.36	175.90	177.83	178.66	178.33
2	无形资产摊销费	115.09	170.36	170.36	170.36	170.36	170.36
二	可变部分	854.43	1,190.62	1,283.41	1,373.16	1,412.88	1,453.37
1	职工薪酬	643.99	927.58	1,013.54	1,096.29	1,128.81	1,161.90
2	办公会议费	9.56	17.62	18.15	18.70	19.26	19.84
3	咨询费	75.00	96.00	98.88	101.85	104.90	108.05
4	交通及差旅费	17.06	20.43	21.04	21.67	22.32	22.99
5	业务招待费	2.57	3.98	4.10	4.22	4.35	4.48
6	邮电通讯费	13.25	17.44	17.79	18.15	18.51	18.88
7	物业及水电费	62.91	89.02	90.80	92.62	94.47	96.36
8	股权激励费	13.27	-	-	-	-	-
9	其他	16.82	18.54	19.10	19.67	20.26	20.87

序号	项目	预测年份					
		2025年5-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合计	1,084.64	1,534.34	1,629.66	1,721.36	1,761.90	1,802.05

（6）研发费用预测

研发费用为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办公会议费、使用权摊销和股权激励等。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考虑企业薪酬制度及物价水平增长幅度确定未来增长率；股权激励于2025年9月到期，本次评估不考虑股权激励在未来年度的研发支出；差旅费、办公会议费按照该类费用发生，按每年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经上述分析，最终确定预测期研发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份					
		2025年5-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	职工薪酬	3,098.53	4,630.97	4,927.37	5,171.91	5,325.33	5,481.45
2	交通差旅费	2.80	3.93	4.05	4.17	4.30	4.43
3	股权激励	83.74	-	-	-	-	-
4	办公会议费	10.56	13.09	13.48	13.89	14.30	14.73
5	使用权摊销	57.85	85.63	85.63	85.63	85.63	85.63
	合计	3,253.47	4,733.62	5,030.53	5,275.60	5,429.56	5,586.24

（7）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及其他支出。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及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并且溢余资金作为非经营加回，本次评估的财务费用在预测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对于手续费，根据历史平均水平进行测算；利息费用按照历史年度使用权资产的未确认融资费用进行测算。

经上述分析，最终确定预测期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25年5-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利息费用	12.19	14.39	14.39	14.39	14.39	14.39
其他支出-手续费	3.89	6.50	6.50	6.50	6.50	6.50

项目	预测年度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合计	16.09	20.89	20.89	20.89	20.89	20.89

（8）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其他收益的预测

减值损失主要核算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等，一般来说对被评估单位收益影响较小，且具有很大不确定性，所以本次评估不对未来年度的减值损失进行预测。

营业外收支主要核算的是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收入及支出，一般来说对被评估单位收益影响较小，且具有很大不确定性，所以本次评估不对未来年度的营业外收支进行预测。

其他收益主要核算的是企业软件产品退税、进项税加计抵减及政府补贴等。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思迅软件软件产品符合退税规定。

假设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可延续，本次评估考虑了该项明确政策对未来收益的影响。

（9）所得税

由于本次合并范围内思迅软件及子公司所得税税率纳税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简称	标准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思迅软件	15%
深圳市奥凯软件有限公司	奥凯软件	20%
深圳市思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思迅网络	15%

思迅软件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政策。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批准，标的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44203790），有效期三年，本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思迅软件之子公司深圳市思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的规定，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思迅网络属于软件企业，2024年度属于获利年度第五年，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0%。2025年度开始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思迅软件之子公司深圳市奥凯软件有限公司系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年度所得税率为2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以上企业所得税说明及历史年度所得税合并报表数据分析，本次评估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所得税取15%。

本次评估，对于研发费用税前扣除部分，根据历史年度税前扣除的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的平均比例进行测算。

经上述分析，最终确定预测期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25年 5-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一	利润总额	9,476.60	14,358.08	14,712.69	15,271.27	16,126.17	17,030.81
二	纳税调整项	-3,310.68	-3,545.62	-3,768.16	-3,951.82	-4,067.15	-4,184.50
1	增加应税所得额项目	127.25	4.60	4.73	4.88	5.02	5.17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	减少应税所得额项目	3,437.93	3,550.21	3,772.90	3,956.70	4,072.17	4,189.68
三	应税所得额	6,165.92	10,812.47	10,944.53	11,319.44	12,059.02	12,846.31
	企业适用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四	所得税	1,075.45	1,621.87	1,641.68	1,697.92	1,808.85	1,926.95

（10）折旧和摊销费用的预测

对折旧和摊销的预测主要基于企业现有资产规模，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新增资本性支出，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政策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及摊销额。

经上述分析，最终确定预测期折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未来年度折旧计提预测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一	房屋建筑物	105.84	158.76	158.76	158.76	158.76	158.76
1	存量资产折旧	105.84	158.76	158.76	158.76	158.76	158.76
二	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9.29	14.61	17.14	19.08	19.91	19.57
1	存量资产折旧	6.44	7.01	4.79	2.36	0.34	-
2	资本性支出折旧	2.85	7.60	12.35	16.72	19.57	19.57
合计		115.12	173.36	175.90	177.83	178.66	178.33

经上述分析，最终确定预测期费用摊销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一	其他资产	172.93	255.98	255.98	255.98	255.98	255.98
1	思迅软件-使用权摊销	128.75	191.40	191.40	191.40	191.40	191.40
2	思迅网络-使用权摊销	33.23	47.74	47.74	47.74	47.74	47.74
3	奥凯软件-使用权摊销	10.96	16.85	16.85	16.85	16.85	16.85
合计		172.93	255.98	255.98	255.98	255.98	255.98

（11）资本性支出预测

基于持续经营假设，需在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资本性支出，以维持企业资产

更新和基本再生产。资本性支出根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人员变动进行预测。电子设备更新支出按照现有规模预测更新支出。

经上述分析，最终确定预测期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年度资本性支出					
		2025年5-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一	固定资产	15.00	25.00	25.00	23.00	15.00	15.00
1	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15.00	25.00	25.00	23.00	15.00	15.00
二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170.74	243.79	241.60	241.60	241.60	241.60
	合计	185.74	268.79	266.60	264.60	256.60	256.60

（12）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

通常，企业在不增加营运资金的前提下，只能维持简单的再生产。本项目定义追加营运资金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投入的用于经营的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规模扩产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产品货款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根据企业未来年度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

则：

最低货币资金的保有量=付现成本/付现次数

预测年度应收账款=当年销售收入×该年预测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

预测年度预付账款=当年营业成本×该年预测预付账款周转天数/365

预测年度存货=当年营业成本×该年预测存货周转天数/365

预测年度应付账款=当年营业成本×该年预测应付账款周转天数/365

预测年度预收账款=当年营业收入×该年预测预收账款周转天数/365

则：

营运资金=最低资金保有量+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追加营运资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追加的营运资金=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经上述分析，最终确定预测期营运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 5-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期末流动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	2,758.43	2,862.36	2,977.92	3,109.26	3,258.16	3,414.67
预付账款	52.55	54.80	57.19	59.95	63.12	66.47
存货	75.66	78.90	82.34	86.32	90.88	95.70
货币资金	9,380.17	9,550.66	10,007.05	10,475.62	10,932.89	11,415.37
（纳入预测范围的）流动资产科目期末合计数	12,266.82	12,546.71	13,124.51	13,731.15	14,345.06	14,992.21
期末流动负债						
其中：应付账款	3,713.23	3,872.13	4,041.20	4,236.30	4,460.47	4,696.71
预收账款	1,647.90	1,709.98	1,779.02	1,857.48	1,946.44	2,039.94
应付职工薪酬	987.83	1,459.34	1,551.31	1,627.60	1,675.88	1,725.01
应交税费	495.92	429.77	435.51	450.44	479.15	509.88
（纳入预测范围的）流动负债科目期末数合计	6,844.87	7,471.23	7,807.04	8,171.82	8,561.93	8,971.54
营运资金	5,421.95	5,075.49	5,317.47	5,559.32	5,783.13	6,020.68
营运资金追加额	1,153.50	-346.46	241.98	241.85	223.81	237.55

（13）公司现金流预测

通过上述分析，计算得出公司净现金流。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5-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23,884.86	35,550.47	36,985.79	38,617.01	40,466.39	42,410.26
二、营业总成本	14,974.05	21,937.81	23,040.89	24,136.57	25,154.76	26,218.43
减：营业成本	8,292.11	12,352.11	12,891.43	13,513.81	14,228.89	14,982.50
税金及附加	198.49	291.66	301.05	311.54	323.23	337.76

项目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销售费用	2,129.25	3,005.19	3,167.33	3,293.37	3,390.29	3,488.99
管理费用	1,084.64	1,534.34	1,629.66	1,721.36	1,761.90	1,802.05
研发费用	3,253.47	4,733.62	5,030.53	5,275.60	5,429.56	5,586.24
财务费用	16.09	20.89	20.89	20.89	20.89	20.89
加：其他收益	565.78	745.42	767.78	790.82	814.54	838.98
三、营业利润	9,476.60	14,358.08	14,712.69	15,271.27	16,126.17	17,030.81
四、利润总额	9,476.60	14,358.08	14,712.69	15,271.27	16,126.17	17,030.81
减：所得税费用	1,075.45	1,621.87	1,641.68	1,697.92	1,808.85	1,926.95
五、净利润	8,401.15	12,736.21	13,071.01	13,573.35	14,317.32	15,103.87
加：折旧	115.12	173.36	175.90	177.83	178.66	178.33
摊销	172.93	255.98	255.98	255.98	255.98	255.98
股权激励	123.95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185.74	268.79	266.60	264.60	256.60	256.60
营运资金追加额	1,153.50	-346.46	241.98	241.85	223.81	237.55
六、净现金流量	7,473.92	13,243.23	12,994.31	13,500.72	14,271.56	15,044.03

（14）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将未来的收益折算为现值的系数，它体现了资金的时间价值。

本次评估预测收益口径采用公司现金流，因此，相应的折现率采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其计算公式为：

$$WACC = R_1 \times \left(\frac{E}{E + D} \right) + R_2 \times (1 - T) \times \left(\frac{D}{E + D} \right)$$

式中：

WACC：为加权平均成本；

R_1 ：权益资本成本；

R_2 ：税后债务资本成本；

$\left(\frac{E}{E+D}\right)$ ：投资资本中权益资本市场价值的比重；

$\left(\frac{D}{E+D}\right)$ ：投资资本中债务资本市场价值的比重；

T：企业所得税税率。

①权益成本

权益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模型）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R_i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 + \alpha$$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期望报酬率或社会平均收益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β ：风险系数

α ：企业特定风险报酬率

A、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选用无违约风险的固定收益证券来估计。本次评估选取基准日我国当前已发行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经查询同花顺资讯，基准日 10 年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为 1.62%。

B、风险系数（贝塔系数）

经查《同花顺资讯》软件，取评估基准日前 3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然后将其调整为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并加以算术平均，对该平均值进行调整后作为企业无杠杆时的风险系数。再根据无杠杆风险系数计算企业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得出企业风险系数 Beta 为 1.0336。

贝塔系数可比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对比公司一：			
证券代码：	603383.SH	证券简称：	顶点软件
成立日期：	2000-10-25	注册资本（万元）：	20,538.6979
上市日期：	2017-05-22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13 号楼		
公司简介：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金融行业信息化业务，同时也开展非金融行业信息化业务。主要产品是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系统集成业务。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及安装服务；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对比公司二：			
证券代码：	688579.SH	证券简称：	山大地纬
成立日期：	1992-11-19	注册资本（万元）：	40,001.0000
上市日期：	2020-07-17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 1579 号		
公司简介：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用名：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同）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智慧人社、智慧医保医疗、智能用电等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智慧人社、智慧医保、智慧医疗、智能用电领域相关产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对比公司三：			
证券代码：	002063.SZ	证券简称：	远光软件
成立日期：	1998-12-29	注册资本（万元）：	190,509.6000
上市日期：	2006-08-23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科技二路 23 号远光智能产业园		
公司简介：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信息化管理产品与服务。主要产品是数字企业、智慧能源、人工智能、数据资源整合及服务。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咨询与调查；计算机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对比公司四：			
证券代码：	300996.SZ	证券简称：	普联软件
成立日期：	2001-09-28	注册资本（万元）：	28,277.6048
上市日期：	2021-06-03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高新区舜泰北路 789 号 B 座 20 层		
公司简介：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应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领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是信创 ERP、信创 EPM、信创 EAM、技术中台、数据中台、业务中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物联网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对比公司五：			
证券代码：	300525.SZ	证券简称：	博思软件
成立日期：	2001-09-05	注册资本（万元）：	75,821.0292
上市日期：	2016-07-26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5 号		
公司简介：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是标准化软件业务、定制软件业务、软件技术服务、硬件及耗材等销售。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测绘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财务杠杆 Beta 系数计算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付息债务（万元）	非流动付息债务（万元）	D	评估基准日前 20 日平均成交价	评估基准日总股本	E
1	300996.SZ	普联软件	797.69	-	797.69	21.72	20,252.57	439,831.29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付息债务（万元）	非流动付息债务（万元）	D	评估基准日前 20 日平均成交价	评估基准日总股本	E
2	603383.SH	顶点软件	-	-	-	39.71	20,538.70	815,553.70
3	688579.SH	山大地纬	-	-	-	9.40	40,001.00	375,966.66
4	002063.SZ	远光软件	1,100.73	-	1,100.73	5.75	190,509.60	1,095,420.60
5	300525.SZ	博思软件	19,126.18	29,940.39	49,066.57	15.00	75,767.16	1,136,256.03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D/E	调整 Beta 系数	T	卸载对比公司财务杠杆后 Beta 系数	是否选取求平均	无财务杠杆 Beta 系数
1	300996.SZ	普联软件	0.0018	0.9850	10%	0.9834	√	1.0336
2	603383.SH	顶点软件	0.0000	1.0662	15%	1.0662	√	
3	688579.SH	山大地纬	0.0000	1.1807	15%	1.1807	√	
4	002063.SZ	远光软件	0.0010	1.0321	10%	1.0312	√	
5	300525.SZ	博思软件	0.0432	0.9400	15%	0.9067	√	

C、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评估基准日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 1992 年至 2024 年的年化周收益率平均值综合分析确定，经测算，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8.82%，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7.20%。

D、风险调整系数

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被评估单位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 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单位资本额较小，抗风险能力也低于上市公司。综合这些因素的影响，经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特有风险系数取值如下：

序号	风险项目	说明	权重	风险值	加权风险值
1	对关键人员的依赖程度	依赖程度较高	20%	2	0.40%
2	公司规模	公司规模一般	20%	2	0.40%
3	行业竞争强度与产品多样化	行业竞争环境一般	20%	2	0.40%
4	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偏低	20%	2	0.40%
5	对少数客户的依赖程度	依赖程度一般	20%	2	0.40%

序号	风险项目	说明	权重	风险值	加权风险值
6	合计		100%		2.00%

②税后债务成本

税后债务成本计算公式为：

$$R_2 = \text{债务成本} \times (1 - \text{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债务成本取评估基准日的 5 年期 LPR 利率。

③企业债务权益比

企业自身无债务成本，债务权益比为 0.00，通过对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认为企业与上市公司债务权益比差异较小，最终按照思迅软件自身债务权益比确认，即债务权益比为 0.00。

④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经计算，其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权益成本*（1-债务融资比重）+债务成本*债务融资比重。预测期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参数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稳定年度
行业无负债β平均值	1.0336							
企业债务权益比	0.00%	-	-	-	-	-	-	-
企业β值		1.0336	1.0336	1.0336	1.0336	1.0336	1.0336	1.0336
无风险报酬率	1.62%	1.62%	1.62%	1.62%	1.62%	1.62%	1.62%	1.62%
风险溢价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个别因素调整系数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权益成本		11.06%	11.06%	11.06%	11.06%	11.06%	11.06%	11.06%
借款利率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所得税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债务成本		2.98%	2.98%	2.98%	2.98%	2.98%	2.98%	2.98%
债务融资比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折现率-WACC		11.06%	11.06%	11.06%	11.06%	11.06%	11.06%	11.06%

（15）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预测期内各年公司现金流按年中流入考虑；永续期年净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数据取用 2030 年数据，营运资金的变动取零，永续增长率取零。然

后将预测期内各年的公司现金流量按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到 2025 年 4 月 30 日，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具体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F_t}{(1+i)^t} + \frac{F_n}{i(1+i)^n}$$

式中：

P：投资资本价值

F_t：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公司自由现金流

F_n：未来第 n 年的公司自由现金流

n：第 n 年

t：未来第 t 年

i：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计算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稳定年度
公司现金流	7,473.92	13,243.23	12,994.31	13,500.72	14,271.56	15,044.03	15,103.87
折现年期	0.33	1.16	2.16	3.16	4.16	5.16	
折现率	11.06%	11.06%	11.06%	11.06%	11.06%	11.06%	11.06%
折现系数	0.9660	0.8854	0.7973	0.7179	0.6464	0.5820	5.2622
公司现金流现值	7,219.81	11,725.56	10,360.36	9,692.17	9,225.14	8,755.63	
公司终值现值							79,479.58
经营性资产价值							136,458.25

5、其他资产、溢余资产及负债价值

（1）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及负债价值

从资产的经营性与非经营性角度，将资产、负债分为经营性资产、负债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企业因盈利目的而持有、且实际也具有盈利能力的资产及对应的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主体的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的、不是用来获取经济利益的资产及对应的负债。收益预测主要是针对企业经营性资产进行测算，对于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应予以加回。

经核实,思迅软件评估基准日存在以下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备注
一	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			
1	溢余资金	24,809.59	24,809.59	溢余货币资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92	150.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24,960.51	24,960.51	
二	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	-	-	
1	其他应收款	197.12	197.12	备用金、押金
2	其他流动资产	610.23	610.23	预缴税金及应收利息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93	232.93	减值损失以及新租赁准则产生的会税差异
	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040.27	1,040.27	
三	非经营性负债	-	-	
1	其他应付款	2,203.40	2,203.40	保证金、押金及员工公积金等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01	30.01	新租赁准则产生的会税差异
3	其他流动负债	-	-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2,233.40	2,233.40	
四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23,767.38	23,767.38	

(2) 长期股权投资

思迅软件纳入合并收益中计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评估基准日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1	深圳市思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东玉	500 万元	100%	2015-07-17
2	深圳市奥凯软件有限公司	张伟	100 万元	100%	2009-07-07

(3) 少数股东权益

企业对外投资单位均为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少数股东权益。

(4) 经营性付息债务

企业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无经营性付息债务。

6、股东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有息负债+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少数股东权益

$$=136,458.25-0+23,767.38-0.00$$

$$=160,225.63 \text{（万元）}$$

即：在本说明所列明的各项假设前提条件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思迅软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60,225.63 万元。

（二）市场法评估情况

1、市场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理由

（1）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准则定义：所谓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实质是利用活跃交易市场上已成交的类似案例的交易信息或合理的报价数据，通过对比分析的途径确定委估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

其理论依据是，在市场公开、交易活跃情况下，相同或相似资产的价值也是相同或相似，任何一个精明的投资者在购置一项资产时，他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市场上具有相同性能替代品的市场价格。

（2）市场法在企业估值中的具体应用方法

根据可比对象选择的不同，市场法可以分为：

①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以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来估算目标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因为可比公司都是上市公司，可以计算其股权的市场价值，便于进行市场价值的“对比分析”和计算价值比率，同时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和其他信息数据容易获得，信息渠道合法、信息可靠性较高，便于进行相关财务分析。上市公司比较法是企业价值市场法评估中较为常用的评估方法。

②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以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企业的并购或收购交易案例作为对比对象来估算目标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之间的合并收购方式通常包括协议方式和公开交易方式，两种方式在成交价格上会产生一些差异。一般认为公开交易方式更可能产生公平交易价格，但也会存在公开交易的成交价格可能不是

市场价格，而是对于特定投资者的投资价值。对于非公开的协议交易方式，则可能会存在某些其他因素影响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步骤

①选择可比对象（可比公司/可比案例）；

②财务报表数据分析、调整；

③选择并计算各对比对象的价值比率；

所谓价值比率就是企业整体或股权价值除以企业自身一个与价值密切相关参数的比率。

④调整/修正各对比对象的价值比率；

⑤从各个对比对象价值比率中协调出一个价值比率作为目标企业的价值比率；

⑥估算目标企业相关参数，计算评估结果；

⑦从采用价值比率估算得出的各项结果中选择最为合理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⑧如有必要，加回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并考虑最低营运资金需求量与实际拥有量差异调整；

⑨针对不同资本市场和股权结构，对评估标的考虑是否需要应用折价/溢价调整，流动性溢价/缺少流动性折扣率或控股溢价/少数股权折扣。

2、市场法评估假设前提

①基本假设前提是宏观层面的政治、经济保持稳定，国家税收和金融政策无重大变化；

②有一个充分发达、活跃的资本市场；

③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参考企业、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④能够获得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⑤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3、市场法的评估过程

（1）市场法估值的具体方法选择

思迅软件经营产品主要在零售软件服务领域。由于难以收集到足够多的该行业企业并购案例及其涉及的详细资料，无法了解行业公司公开并购案例的具体交易细节，因此案例法较难操作。评估人员对思迅软件进行了相关的尽职调查、管理层访谈和市场调研，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选择的主要理由如下：

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为主的资本市场；另外，通过同花顺软件可以查询全球资本市场；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一定数量的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行业的相似参考企业；评估人员能够从上述资本市场公开市场信息中收集并获得参考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评估人员认为依据的参考企业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本次评估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确定的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指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全投资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1-缺少流动性折扣率）-负息负债+非经营性、溢余资产

或：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投资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1-缺少流动性折扣率）+非经营性、溢余资产

（2）可比公司选取

根据本次经济行为，及被评估单位开展经营活动所处的主要市场和客户，在国内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公司。在本次评估中，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①可比公司必须至少有三年上市历史，并且连续两年盈利；

②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③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3 年。

根据上述三项原则，评估人员利用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进行筛选，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因素，最终选取确定了以下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①顶点软件

A、公司简介

对比公司一：			
证券代码：	603383.SH	证券简称：	顶点软件
成立日期：	2000-10-25	注册资本（万元）：	20,538.6979
上市日期：	2017-05-22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13 号楼		
公司简介：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金融行业信息化业务，同时也开展非金融行业信息化业务。主要产品是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系统集成业务。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及安装服务；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B、近三年财务数据及指标参数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603383.SH	603383.SH	603383.SH	平均值
证券简称	顶点软件	顶点软件	顶点软件	
报告参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报表类型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流动资产	155,686.23	167,002.18	158,839.93	160,509.45
总资产	182,102.72	188,608.61	178,027.20	182,912.84
所有者权益	148,376.72	150,593.77	137,351.22	145,440.57
实收资本	20,538.70	17,119.70	17,127.95	18,262.1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47,579.73	149,284.09	136,209.68	144,357.83
资产负债率（%）	18.52	20.16	22.85	20.51
流动资产 / 总资产（%）	85.49	88.54	89.22	87.75
有形资产净值 / 总资产（%）	78.17	76.17	73.45	75.93
流动负债权益比率（%）	22.82	25.46	29.86	26.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4	12.30	16.06	13.23
存货周转率（次）	1.74	1.75	1.64	1.71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13.42	18.74	35.25	22.47

证券代码	603383.SH	603383.SH	603383.SH	平均值
证券简称	顶点软件	顶点软件	顶点软件	
报告参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报表类型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6	0.41	0.37	0.38
年化净资产收益率（%）	13.07	16.34	12.71	14.04
年化总资产报酬率（%）	10.05	12.74	9.00	10.60
销售毛利率（%）	67.05	69.16	67.46	67.89
销售净利率（%）	29.04	31.58	26.30	28.97
流动比率	4.62	4.39	3.91	4.31
速动比率	4.03	3.04	3.55	3.54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10.78	19.10	24.19	10.84
营业利润（同比增长率）（%）	-19.95	43.20	17.39	13.55
利润总额（同比增长率）（%）	-19.96	43.35	17.60	13.66
净资产（同比增长率）（%）	-1.14	9.60	8.87	5.78

②山大地纬

A、公司简介

对比公司二：			
证券代码：	688579.SH	证券简称：	山大地纬
成立日期：	1992-11-19	注册资本（万元）：	40,001.0000
上市日期：	2020-07-17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 1579 号		
公司简介：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智慧人社、智慧医保医疗、智能用电等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是智慧人社、智慧医保、智慧医疗、智能用电。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近三年财务数据及指标参数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688579.SH	688579.SH	688579.SH	平均值
证券简称	山大地纬	山大地纬	山大地纬	

报告参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报表类型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流动资产	71,081.94	74,499.16	78,909.24	74,830.11
总资产	171,333.57	172,989.65	168,716.92	171,013.38
所有者权益	137,362.41	134,401.46	129,678.33	133,814.07
实收资本	40,001.00	40,001.00	40,001.00	40,001.0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37,362.41	134,401.46	129,678.33	133,814.07
资产负债率（%）	19.83	22.31	23.14	21.76
流动资产 / 总资产（%）	41.49	43.07	46.77	43.77
有形资产净值 / 总资产（%）	73.04	70.49	70.73	71.42
流动负债权益比率（%）	21.36	24.84	25.50	23.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9	2.36	2.84	2.36
存货周转率（次）	3.43	3.72	5.04	4.06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1.62	1.39	0.87	1.2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2	0.31	0.27	0.30
年化净资产收益率（%）	4.72	6.15	4.82	5.23
年化总资产报酬率（%）	3.30	4.34	3.21	3.62
销售毛利率（%）	52.02	53.27	57.40	54.23
销售净利率（%）	11.55	15.09	13.64	13.43
流动比率	2.42	2.23	2.39	2.35
速动比率	1.72	1.60	2.16	1.83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3.14	18.46	-28.80	-2.40
营业利润（同比增长率）（%）	-22.00	24.81	-39.76	-12.31
利润总额（同比增长率）（%）	-22.79	26.51	-43.10	-13.13
净资产（同比增长率）（%）	2.20	3.64	1.86	2.57

③远光软件

A、公司简介

对比公司三：			
证券代码：	002063.SZ	证券简称：	远光软件
成立日期：	1998-12-29	注册资本（万元）：	190,509.6000
上市日期：	2006-08-23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科技二路 23 号远光智能产业园		
公司简介：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信息化管理产品与服务。主要产品是		

对比公司三：	
	数字企业、智慧能源、人工智能、数据资源整合及服务。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咨询与调查；计算机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B、近三年财务数据及指标参数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002063.SZ	002063.SZ	002063.SZ	平均值
证券简称	远光软件	远光软件	远光软件	
报告参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报表类型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流动资产	346,545.82	322,169.54	293,155.41	320,623.59
总资产	444,006.67	425,811.04	392,306.92	420,708.21
所有者权益	384,704.86	360,041.98	332,287.91	359,011.58
实收资本	190,509.60	190,509.60	158,758.00	179,925.7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67,341.64	342,624.67	315,119.28	341,695.20
资产负债率（%）	13.36	15.45	15.30	14.70
流动资产 / 总资产（%）	78.05	75.66	74.73	76.15
有形资产净值 / 总资产（%）	73.15	70.58	70.69	71.47
流动负债权益比率（%）	14.85	17.62	18.33	16.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6	1.39	1.64	1.43
存货周转率（次）	38.02	29.70	25.58	31.10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2.97	2.66	2.84	2.8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5	0.58	0.57	0.57
年化净资产收益率（%）	8.25	10.47	10.71	9.81
年化总资产报酬率（%）	7.32	9.05	9.13	8.50
销售毛利率（%）	55.61	57.21	55.69	56.17
销售净利率（%）	12.84	15.05	15.91	14.60
流动比率	6.35	5.34	5.08	5.59
速动比率	5.45	4.11	4.00	4.52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0.40	12.42	10.94	7.92
营业利润（同比增长率）（%）	-14.24	5.47	2.67	-2.03
利润总额（同比增长率）（%）	-14.34	5.41	3.10	-1.95
净资产（同比增长率）（%）	7.21	8.75	9.63	8.53

④普联软件

A、公司简介

对比公司四：			
证券代码：	300996.SZ	证券简称：	普联软件
成立日期：	2001-09-28	注册资本（万元）：	28,277.6048
上市日期：	2021-06-03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高新区舜泰北路 789 号 B 座 20 层		
公司简介：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应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领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是信创 ERP、信创 EPM、信创 EAM、技术中台、数据中台、业务中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物联网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B、近三年财务数据及参数指标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300996.SZ	300996.SZ	300996.SZ	平均值
证券简称	普联软件	普联软件	普联软件	
报告参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报表类型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流动资产	126,832.97	127,523.03	117,734.42	124,030.14
总资产	158,066.01	150,043.52	136,031.61	148,047.05
所有者权益	132,391.63	124,943.95	111,369.14	122,901.58
实收资本	20,252.57	20,252.57	14,196.46	18,233.8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27,769.17	120,403.06	108,072.16	118,748.13
资产负债率（%）	16.24	16.73	18.13	17.03

证券代码	300996.SZ	300996.SZ	300996.SZ	平均值
证券简称	普联软件	普联软件	普联软件	
报告参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报表类型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流动资产 / 总资产 (%)	80.24	84.99	86.55	83.93
有形资产净值 / 总资产 (%)	71.10	72.87	73.99	72.65
流动负债权益比率 (%)	18.85	18.69	21.36	19.6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52	1.63	2.29	1.81
存货周转率 (次)	7.68	6.26	6.23	6.72
应付账款周转率 (次)	14.45	12.23	7.63	11.44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54	0.52	0.56	0.54
年化净资产收益率 (%)	9.77	5.44	15.80	10.34
年化总资产报酬率 (%)	8.64	4.14	12.82	8.53
销售毛利率 (%)	33.24	38.43	47.81	39.83
销售净利率 (%)	14.79	7.51	22.12	14.80
流动比率	5.27	5.67	5.10	5.34
速动比率	4.94	5.26	4.73	4.98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率) (%)	11.60	7.80	19.31	12.90
营业利润 (同比增长率) (%)	120.59	-61.42	9.69	22.95
利润总额 (同比增长率) (%)	119.78	-61.27	9.75	22.75
净资产 (同比增长率) (%)	6.12	11.75	16.54	11.47

⑤博思软件

A、公司简介

对比公司五:			
证券代码:	300525.SZ	证券简称:	博思软件
成立日期:	2001-09-05	注册资本 (万元):	75,821.0292
上市日期:	2016-07-26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5 号		
公司简介: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是标准化软件业务、定制软件业务、软件技术服务、硬件及耗材等销售。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测绘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近三年财务数据及参数指标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300525.SZ	300525.SZ	300525.SZ	平均值
证券简称	博思软件	博思软件	博思软件	
报告参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报表类型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流动资产	284,003.31	288,378.11	209,561.97	260,647.80
总资产	456,282.78	429,541.33	324,715.34	403,513.15
所有者权益	323,352.17	314,334.20	242,697.27	293,461.21
实收资本	75,767.16	75,158.70	61,257.31	70,727.7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63,982.47	257,614.32	210,752.95	244,116.58
资产负债率（%）	29.13	26.82	25.26	27.07
流动资产 / 总资产（%）	62.24	67.14	64.54	64.64
有形资产净值 / 总资产（%）	46.56	48.67	51.68	48.97
流动负债权益比率（%）	33.72	30.77	33.95	32.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4	2.02	2.77	2.24
存货周转率（次）	4.62	5.55	7.17	5.78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2.87	2.58	3.04	2.8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8	0.54	0.66	0.56
年化净资产收益率（%）	11.59	13.95	13.71	13.08
年化总资产报酬率（%）	8.67	10.21	10.55	9.81
销售毛利率（%）	65.83	66.66	61.63	64.70
销售净利率（%）	16.18	18.19	15.19	16.52
流动比率	3.19	3.64	2.93	3.25
速动比率	2.73	3.41	2.76	2.97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4.79	6.51	22.72	11.34
营业利润（同比增长率）（%）	-5.19	28.82	8.54	10.72
利润总额（同比增长率）（%）	-4.86	28.76	8.45	10.78
净资产（同比增长率）（%）	2.47	22.24	31.36	18.69

（3）价值比率选定

价值比率倍数是指资产价值与其财务指标或其他特定非财务类型指标之间的一个“比率倍数”。由于市场比较法是要求通过分析可比公司股权或全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各种指标之间的比率倍数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比率倍数，然后根

据委估企业的参数来估算其股权或全投资资本的价值。因此，比率倍数是市场法对比分析的基础。通常包括盈利价值比率、资产类价值比率、收入价值比率和其他特殊类价值比率。

常用的比率倍数如下：

①盈利价值比率

盈利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盈利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这类价值比率可以进一步分为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EV/EBIT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EBIT$$

$$EV/EBITDA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EBITDA$$

$$EV/NOIAT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无负债现金流} \quad (\text{注：} NOIAT = EBIT \times (1-T) + \text{折旧/摊销})$$

$$P/E \text{ (市盈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税后利润}$$

$$\text{股权现金流价值比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股权现金流}$$

②收入价值比率

收入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销售收入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

$$EV/S \text{ (销售收入价值比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销售收入}$$

$$P/S \text{ (市销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销售收入}$$

③资产基础价值比率

资产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资产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这类价值比率可以进一步分为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text{总资产价值比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总资产价值}$$

$$\text{固定资产价值比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固定资产价值}$$

$$\text{净资产价值比率} = (\text{企业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P/B = \text{股权价值} / \text{账面净资产}$$

④其他特殊类价值比率

其他特殊类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一些特定的非财务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一般具有代表性的包括：

仓库仓储容量价值比率=（企业股权价值+债权价值）/仓库储量

矿山可开采储量价值比率=（企业股权价值+债权价值）/可开采储量

专业人员数量价值比率=（企业股权价值+债权价值）/专业人员数量

研发支出价值比率=（企业股权价值+债权价值）/研发支出

考虑到此次评估的目的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思迅软件为轻资产企业，固定资产较少，其价值体现在未来收益，因此基于账面价值的资产价值比率的参考意义不大，故剔除与企业资产直接相关资产价值指标，选择与企业收益和收入相关的盈利价值比率及收入价值比率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通过对比 P/E、EV/EBITDA、P/S 在不同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波动情况，选取平均方差（数据波动性）更小的 P/S 作为最终价值比率。

（4）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计算

可比上市公司全投资价值=股权价值+债权价值-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调整+少数股东权益

首先按可比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前 30 日均价、股份数量，测算其股权市值；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一般与账面值一致；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调整的内容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经测算，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P/E、EV/EBITDA、P/S 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300996.SZ	603383.SH	688579.SH	002063.SZ	300525.SZ
证券简称	普联软件	顶点软件	山大地纬	远光软件	博思软件
报告参数	2024/12/31	2024/12/31	2024/12/31	2024/12/31	2024/12/31
报表类型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30 日平均收盘价（元）	20.06	40.18	10.54	6.30	17.22
报告日收盘价格	18.12	37.50	9.19	5.76	15.58
股本合计	20,252.57	20,538.70	40,001.00	190,509.60	75,767.1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06,354.41	825,149.03	421,650.54	1,200,019.97	1,304,382.20
总市值	366,976.66	770,201.17	367,609.19	1,097,335.30	1,180,452.38
减：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30,475.74	66,401.12	25,531.94	27,491.46	39,977.79
溢余资金	26,589.28	64,999.78	17,470.94	78,365.61	114,599.2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调整）	349,289.39	693,748.13	378,647.65	1,094,162.90	1,149,805.20
加：付息负债	797.69	0.00	0.00	1,100.73	60,029.74
少数股东权益	4,622.47	796.99	0.00	17,363.22	59,369.70
企业价值	354,709.55	694,545.12	378,647.65	1,112,626.85	1,269,204.64
净利润调整	11,770.84	14,680.05	7,493.70	27,919.73	35,391.84
EBITDA	16,385.90	21,021.76	8,790.18	51,831.74	45,369.13
P/E	29.67	47.26	50.53	39.19	32.49
EV/EBITDA	21.65	33.04	43.08	21.47	27.98
P/S	4.18	10.45	6.83	4.56	5.37

通过对比 P/E、EV/EBITDA、P/S 在不同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波动情况，选取平均方差（数据波动性）更小的 P/S 作为最终价值比率。

（5）估值计算过程

①指标选取

本次价值比率调整采用因素调整法对可比公司进行调整，参照常用的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一般在市场法评估时需要通过分析估值对象与可比公司在资产规模、资产结构、成长能力、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的差异从而对相关指数进行调整。五家可比公司财务指标与思迅软件预测年度财务指标加权平均数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证券代码	300996.SZ	603383.SH	688579.SH	002063.SZ	300525.SZ	思迅软件
	证券简称	普联软件	顶点软件	山大地纬	远光软件	博思软件	
资产规模	流动资产	124,030.14	160,509.45	74,830.11	320,623.59	260,647.80	43,818.02
	总资产	148,047.05	182,912.84	171,013.38	420,708.21	403,513.15	48,927.41
	所有者权益	122,901.58	145,440.57	133,814.07	359,011.58	293,461.21	38,614.06
	实收资本	18,233.87	18,262.12	40,001.00	179,925.73	70,727.72	10,603.5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18,748.13	144,357.83	133,814.07	341,695.20	244,116.58	38,614.06
资产结构	资产负债率	17.03	20.51	21.76	14.70	27.07	21.39
	流动资产/总资产	83.93	87.75	43.77	76.15	64.64	89.44
	有形资产/总资产	72.65	75.93	71.42	71.47	48.97	9.22
	流动负债权益比例	19.63	26.05	23.90	16.94	32.81	26.69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1	13.23	2.36	1.43	2.24	11.49
	存货周转率	6.70	1.71	4.06	31.10	5.78	143.27
	应付账款周转率	11.44	22.47	1.29	2.82	2.83	2.35
	总资产周转率	0.54	0.38	0.30	0.57	0.56	0.74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10.34	14.04	5.23	9.81	13.08	31.91
	总资产报酬率	8.53	10.60	3.62	8.50	9.81	27.93
	销售毛利率	39.83	67.89	54.23	56.17	64.70	64.05
	销售净利率	14.80	28.97	13.43	14.60	16.52	33.90
偿债能力	流动比	5.34	4.31	2.35	5.59	3.25	4.38
	速动比	4.98	3.54	1.83	4.52	2.97	4.33
成长能力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90	10.84	-2.40	7.92	11.34	-2.44
	营业利润增长率	22.95	13.55	-12.31	-2.03	10.72	-0.82
	利润总额增长率	22.75	13.66	-13.13	-1.95	10.78	-0.82
	净利润增长率	11.47	5.78	2.57	8.53	18.69	-0.86

本次设定的调整体系如下：

项目	项目	权重	权重
资产规模	流动资产	0.2000	0.1
	总资产	0.2000	
	所有者权益	0.2000	
	实收资本	0.2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0.2000	

项目	项目	权重	权重
	修正值	1.0000	
资产结构	资产负债率	0.2500	0.1
	流动资产/总资产	0.2500	
	有形资产/总资产	0.2500	
	流动负债权益比例	0.2500	
	修正值	1.0000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500	0.2
	存货周转率	0.2500	
	流动资产周转率	0.2500	
	总资产周转率	0.2500	
	修正值	1.0000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0.2000	0.2
	总资产报酬率	0.2000	
	销售毛利率	0.3000	
	销售净利率	0.3000	
	修正值	1.0000	
偿债能力	流动比	0.5000	0.2
	速动比	0.5000	
	修正值	1.0000	
成长能力	营业收入增长率	0.2000	0.2
	营业利润增长率	0.2000	
	利润总额增长率	0.3000	
	净利润增长率	0.3000	
	修正值	1.0000	

②指标修正

将可比上市公司的指标数值与思迅软件进行对比，计算差异幅度，差异幅度 = （可比上市公司各指标数值 - 思迅软件指标数值） / 思迅软件指标数值。思迅软件作为标的公司，假设其总分为 100 分，各二级指标按照其权重设置分值，即各指标得分 = 指标权重 * 100，那么对可比上市公司相应指标得分 = 思迅软件各指标得分 * （1 + 差异幅度），在此基础上计算出可比上市公司各指标的分值结果如下表：

指标修正计算表

项目	证券代码	思迅软件	300996.SZ	603383.SH	688579.SH	002063.SZ	300525.SZ
	证券简称		普联软件	顶点软件	山大地纬	远光软件	博思软件
资产规模	流动资产	100.00	112.00	114.00	108.00	115.00	115.00
	总资产	100.00	114.00	114.00	114.00	115.00	115.00
	所有者权益	100.00	114.00	114.00	114.00	115.00	115.00
	实收资本	100.00	108.00	108.00	114.00	115.00	115.0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00.00	114.00	114.00	114.00	115.00	115.00
资产结构	资产负债率	100.00	106.00	100.00	100.00	110.00	96.00
	流动资产/总资产	100.00	98.00	100.00	85.00	96.00	92.00
	有形资产/总资产	100.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流动负债权益比例	100.00	108.00	100.00	102.00	112.00	96.00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00	85.00	103.00	85.00	85.00	85.00
	存货周转率	100.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应付账款周转率	100.00	85.00	85.00	115.00	94.00	94.00
	总资产周转率	100.00	88.00	85.00	85.00	91.00	91.00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100.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总资产报酬率	100.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销售毛利率	100.00	85.00	103.00	94.00	97.00	100.00
	销售净利率	100.00	85.00	94.00	85.00	85.00	85.00
偿债能力	流动比	100.00	104.00	100.00	85.00	104.00	94.00
	速动比	100.00	102.00	96.00	85.00	100.00	90.00
成长能力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0.00	115.00	115.00	100.00	115.00	115.00
	营业利润增长率	100.00	115.00	115.00	85.00	85.00	115.00
	利润总额增长率	100.00	115.00	115.00	85.00	85.00	115.00
	净利润增长率	100.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可比上市公司对于思迅软件的调整系数=思迅软件总分（100）/可比上市公司总分，调整系数计算表如下：

调整系数计算表

项目	证券代码	300996.SZ	603383.SH	688579.SH	002063.SZ	300525.SZ	权重	权重
	证券简称	普联软件	顶点软件	山大地纬	远光软件	博思软件		
资产	流动资产	0.1786	0.1754	0.1852	0.1739	0.1739	0.2000	0.1

项目	证券代码	300996.SZ	603383.SH	688579.SH	002063.SZ	300525.SZ	权重	权重
	证券简称	普联软件	顶点软件	山大地纬	远光软件	博思软件		
规模	总资产	0.1754	0.1754	0.1754	0.1739	0.1739	0.2000	
	所有者权益	0.1754	0.1754	0.1754	0.1739	0.1739	0.2000	
	实收资本	0.1852	0.1852	0.1754	0.1739	0.1739	0.2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0.1754	0.1754	0.1754	0.1739	0.1739	0.2000	
	修正值	0.8901	0.8869	0.8869	0.8696	0.8696	1.0000	
资产结构	资产负债率	0.2358	0.2500	0.2500	0.2273	0.2604	0.2500	0.1
	流动资产/总资产	0.2551	0.2500	0.2941	0.2604	0.2717	0.2500	
	有形资产/总资产	0.2174	0.2174	0.2174	0.2174	0.2174	0.2500	
	流动负债权益比例	0.2315	0.2500	0.2451	0.2232	0.2604	0.2500	
	修正值	0.9398	0.9674	1.0066	0.9283	1.0100	1.0000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941	0.2427	0.2941	0.2941	0.2941	0.2500	0.2
	存货周转率	0.2941	0.2941	0.2941	0.2941	0.2941	0.2500	
	流动资产周转率	0.2941	0.2941	0.2174	0.2660	0.2660	0.2500	
	总资产周转率	0.2841	0.2941	0.2941	0.2747	0.2747	0.2500	
	修正值	1.1664	1.1251	1.0997	1.1289	1.1289	1.0000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0.2941	0.2941	0.2941	0.2941	0.2941	0.2500	0.2
	总资产报酬率	0.2941	0.2941	0.2941	0.2941	0.2941	0.2500	
	销售毛利率	0.2941	0.2427	0.2660	0.2577	0.2500	0.2500	
	销售净利率	0.2941	0.2660	0.2941	0.2941	0.2941	0.2500	
	修正值	1.1765	1.0969	1.1483	1.1401	1.1324	1.0000	
偿债能力	流动比	0.4808	0.5000	0.5882	0.4808	0.5319	0.5000	0.2
	速动比	0.4902	0.5208	0.5882	0.5000	0.5556	0.5000	
	修正值	0.9710	1.0208	1.1765	0.9808	1.0875	1.0000	
成长能力	营业收入增长率	0.2174	0.2174	0.2500	0.2174	0.2174	0.2500	0.2
	营业利润增长率	0.2174	0.2174	0.2941	0.2941	0.2174	0.2500	
	利润总额增长率	0.2174	0.2174	0.2941	0.2941	0.2174	0.2500	
	净利润增长率	0.2174	0.2174	0.2174	0.2174	0.2174	0.2500	
	修正值	0.8696	0.8696	1.0556	1.0230	0.8696	1.0000	
修正系数合计		1.0197	1.0079	1.0854	1.0343	1.0316		1.0000

③价值比率修正

调整后价值比率=可比上市公司价值比率*修正系数，得到的价值比率，如下

表：

调整后价值比率表

证券简称	普联软件	顶点软件	山大地纬	远光软件	博思软件	平均数	中位数
P/S	4.18	10.45	6.83	4.56	5.37	6.28	5.37
调整系数	1.02	1.01	1.09	1.03	1.03		
修正后 P/S	4.26	10.53	7.41	4.72	5.54	6.49	5.54

④计算评估值

被投资单位价值比率：为了排除极大、极小值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分别计算修正后价值比率的算术平均值和中位数。思迅软件股权价值采用 P/S 平均数，为 6.49。

思迅软件股权价值=价值比率平均数×思迅软件相应指标。

在计算出 P/S 对应的股权市场价值后，根据 2024 年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计算各个行业非流动性折扣比率如下：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非流动性折扣比率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1	采掘业	23	26.32	65	35.20	25.23%
2	电力、热力、煤气、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5	26.06	64	31.32	16.79%
3	房地产业	54	30.90	60	39.63	22.02%
4	建筑业	41	37.42	48	46.20	19.00%
5	交通运输、仓储业	55	24.63	70	33.78	27.10%
6	银行业	25	0.51	27	0.57	11.21%
7	证券、期货业	49	26.68	33	32.31	17.41%
8	其他金融业	31	14.17	8	19.74	28.22%
9	社会服务业	313	32.84	106	48.51	32.30%
10	农、林、牧、渔业	15	45.05	23	70.66	36.25%
11	批发和零售贸易	121	35.01	99	46.51	24.72%
12	信息技术业	77	50.43	195	75.80	33.47%
13	电子制造业	28	42.22	163	59.56	29.11%
14	机械、设备、仪表制造业	68	39.42	569	50.77	22.36%
15	金属、非金属制造业	40	29.66	178	40.83	27.35%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非流动性折扣比率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16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制造业	26	38.01	253	45.48	16.42%
17	食品、饮料制造业	13	33.70	81	51.65	34.75%
18	医药、生物制品制造业	10	25.99	165	42.01	38.13%
19	其他制造行业	18	39.08	129	51.19	23.66%
20	合计/平均值	1,072	31.48	2,336	43.25	25.55%

其中思迅软件所在信息技术业非流动性折扣比率为 33.47%。

综上，确定思迅软件评估基准日股权价值，如下所示：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销率 P/S
被投资单位价值比率	6.49
被投资单位相应参数	2024 全年销售收入
	33,099.23
非流动性折扣比率	33.47%
被投资单位股权价值	142,970.71

⑤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

从资产的经营性与非经营性角度，将资产、负债分为经营性资产、负债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企业因盈利目的而持有、且实际也具有盈利能力的资产及对应的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主体的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的、不是用来获取经济利益的资产及对应的负债。收益预测主要是针对企业经营性资产进行测算，对于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应予以加回。

经核实，思迅软件评估基准日存在以下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备注
一	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			
1	溢余资金	24,809.59	24,809.59	溢余货币资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92	150.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24,960.51	24,960.51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备注
二	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	-	-	
1	其他应收款	197.12	197.12	备用金、押金
2	其他流动资产	610.23	610.23	预缴税金及应收利息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93	232.93	减值损失以及新租赁准则产生的会税差异
	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040.27	1,040.27	
三	非经营性负债	-	-	
1	其他应付款	2,203.40	2,203.40	保证金、押金及员工公积金等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01	30.01	新租赁准则产生的会税差异
3	其他流动负债	-	-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2,233.40	2,233.40	
四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23,767.38	23,767.38	

⑥长期股权投资

思迅软件纳入合并收益中计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评估基准日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1	深圳市思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东玉	500 万元	100%	2015-07-17
2	深圳市奥凯软件有限公司	张伟	100 万元	100%	2009-07-07

⑦少数股东权益

企业对外投资单位均为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少数股东权益。

⑧经营性付息债务

企业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无经营性付息债务。

⑨评估价值

在计算出市销率对应的股权市场价值后，考虑 33.47% 的行业非流通性折扣确定企业评估基准日股权价值，即：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P/S \times \text{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times (1 - \text{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 \text{非经营性、溢余资产} - \text{少数股东权益}$

$$= 6.49 \times 33,099.23 \times (1 - 33.47\%) - 0 + 23,767.38 - 0$$

$$= 166,738.09 \text{（万元）}$$

4、市场法评估结果

根据前述计算的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价值比率数值，考虑 33.47% 的流动性折扣，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法下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166,738.09 万元。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鉴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3.50% 的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1、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的说明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相关专业评估资质要求，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各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关系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的说明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的说明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

评估结果。

4、关于本次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标的资产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等内容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

本次交易作价评估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历史年度经营业绩、所在行业发展前景、行业竞争地位和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的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变化趋势、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尚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迹象，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董事会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资产经营发展的稳定。

（四）相关指标对评估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结合标的资产的经营特点及本次评估方法，选取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指标对标的资产本次评估值进行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1、营业收入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结果变化（万元）	评估结果变化率
4.00%	173,254.46	13,028.83	8.13%
3.00%	169,997.24	9,771.61	6.10%
2.00%	166,740.01	6,514.38	4.07%
1.00%	163,482.78	3,257.15	2.03%
0.00%	160,225.63	-	0.00%
-1.00%	156,968.38	-3,257.25	-2.03%
-2.00%	153,711.16	-6,514.47	-4.07%
-3.00%	150,453.93	-9,771.70	-6.10%
-4.00%	147,196.77	-13,028.86	-8.13%

2、毛利率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毛利率变动幅度	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结果变化（万元）	评估结果变化率
4.00%	168,809.56	8,583.93	5.36%
3.00%	166,661.85	6,436.22	4.02%
2.00%	164,514.16	4,288.53	2.68%
1.00%	162,366.46	2,140.83	1.34%
0.00%	160,225.63	-	0.00%
-1.00%	158,071.11	-2,154.52	-1.34%
-2.00%	155,923.41	-4,302.22	-2.69%
-3.00%	153,775.74	-6,449.89	-4.03%
-4.00%	151,628.04	-8,597.59	-5.37%

3、折现率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折现率变动幅度	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结果变化（万元）	评估结果变化率
2.00%	157,584.98	-2,640.65	-1.65%
1.50%	158,170.43	-2,055.20	-1.28%
1.00%	158,883.34	-1,342.29	-0.84%

折现率变动幅度	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结果变化（万元）	评估结果变化率
0.50%	159,495.04	-730.59	-0.46%
0.00%	160,225.63	-	0.00%
-0.50%	160,960.26	734.63	0.46%
-1.00%	161,587.98	1,362.35	0.85%
-1.50%	162,336.88	2,111.25	1.32%
-2.00%	162,978.60	2,752.97	1.72%

由上述分析可见，营业收入与基准日评估值存在正向变动关系，折现率与基准日评估值存在反向变动关系。

（五）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都在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发展方面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但由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协同效应受后续整合效果影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难以量化，因此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本次评估及交易定价未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销率	市净率	市盈率
1	603383.SH	顶点软件	13.01	5.85	44.52
2	688579.SH	山大地纬	6.89	2.78	59.62
3	002063.SZ	远光软件	4.52	2.95	37.01
4	300996.SZ	普联软件	4.92	3.22	33.91
5	300525.SZ	博思软件	5.33	4.33	37.77
平均数			6.93	3.83	42.56
中位数			5.33	3.22	37.77
思迅软件			4.84	4.21	12.96

注：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2、可比公司市销率、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股价收盘价，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收盘价×总股本）÷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收盘价×总股本）÷2024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收盘价×总股本）÷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标的公司市销率=本次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作价/2024

年营业总收入；标的公司市盈率=本次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作价/2024 年归母净利润；标的公司市净率=本次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作价/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市销率平均数为 6.93，中位数为 5.33，本次评估思迅软件市销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平均数及中位数不存在较大差异；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数为 3.83，中位数为 3.22，本次评估思迅软件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平均数及中位数，主要系标的公司一直轻资产模式进行运营，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净资产规模较小所致；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数为 42.56，中位数为 37.77，本次评估思迅软件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平均数及中位数。

2、本次交易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相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查阅近年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对应市销率、静态市盈率及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资产名称	标的资产所属行业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	最终确定的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市销率	市净率	静态市盈率
688095.SH	福昕软件	上海通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1% 股权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智慧政务服务业务	收益法	2024 年 9 月 30 日	4.73	7.58	21.83
688171.SH	纬德信息	北京双洲科技有限公司 50.10% 股权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以信息安全保密软件产品、数字孪生驱动软件为主的软件产品开发、销售	收益法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71	-58.69	32.40
300188.SZ	国投智能	金鼎嘉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 股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子数据取证、数据恢复和话单分析系统软件	收益法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4	12.23	6.26
920799.BJ	艾融软件	北京信立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征信自助查询设备、查询监管系统、数据报送系统、信息管理系统、风险控制系统、RPA（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实施、基于量子密钥的商用密码产品等后台及管理系统的软件开发及交付服务，以及金融信创产品适配和交付服务等	收益法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8	5.15	13.58
平均数							4.04	-8.43	18.52
中位数							3.11	6.36	17.71
002153.SZ	石基信息	思迅软件 13.50% 股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开发和销售零售行业标准化专用软件产品，并提供相关支付技术服务。	收益法	2025 年 4 月 30 日	4.84	4.21	12.96

注：1、福昕软件可比交易案例市销率根据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和交易标的 2023 年营业总收入计算，市净率根据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和交易标的 2023 年末归母净资产计算，静态市盈率根据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和交易标的 2023 年合并归母净利润计算；

2、纬德信息可比交易案例市销率根据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和交易标的 2024 年营业总收入计算，市净率根据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和交易标的 2024 年末归母净资产计算，静态市盈率根据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和交易标的 2024 年合并归母净利润计算；

3、国投智能可比交易案例市销率根据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和交易标的 2023 年营业总收入计算，市净率根据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和交易标的 2023 年末归母净资产计算，静态市盈率根据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和交易标的 2023 年合并归母净利润计算；

4、艾融软件可比交易案例市销率根据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和交易标的 2023 年营业总收入计算，市净率根据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和交易标的 2023 年末归母净资产计算，静态市盈率根据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和交易标的 2023 年合并归母净利润计算；

5、标的公司市销率=本次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作价和交易标的 2024 年营业总收入计算，市净率根据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和交易标的 2024 年末归母净资产计算，静态市盈率根据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和交易标的 2024 年合并归母净利润计算。

可比上市公司交易案例市销率平均数为 4.04，中位数为 3.11，本次评估思迅软件市销率以 2024 年财务数据测算市销率为 4.84，以评估基准日年化财务数据测算市销率为 5.1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交易案例平均数和中位数接近；可比上市公司交易案例市净率平均数为-8.43，中位数为 6.36，本次评估思迅软件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交易案例中位数接近，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交易案例指标平均数；可比上市公司交易案例市盈率平均数为 18.52，中位数为 17.71，本次评估思迅软件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交易案例平均数和中位数。

由于纬德信息交易标的市净率为负数，剔除纬德信息后，市净率平均数为 8.32，中位数为 7.58，仍高于思迅软件，主要系国投智能收购标的的评估增值率较高所致；市盈率平均数为 13.89，中位数为 13.58，与思迅软件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思迅软件可比上市公司交易案例的市销率、市净率及市盈率不存在较大差异，能够反映行业估值水平。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思迅软件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 160,225.63 万元，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60,081.33 万元；本次拟购买思迅软件 13.50%的股份，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21,607.62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中资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中资评估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公司聘请中资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具有法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

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经过了充分的市场博弈，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一）协议签订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上市公司石基信息（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云鑫、张育宏和张伟（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二）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甲方以发行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的方式分别购买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9.86% 股份（对应标的公司 10,45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张育宏持有标的公司 2.56% 股份（对应标的公司 2,718,125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张伟持有标的公司 1.08% 股份（对应标的公司 1,144,375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合计标的公司 14,312,5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标的资产作价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基于各方认可的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四）对价股份的发行及认购

各方同意甲方本次发行的主要内容为：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育宏和张伟。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首次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甲方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4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45 条的规定，即发行股份的价格应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以下简称“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除前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总数的计算方式为：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总数=Σ（甲方向乙方中的每一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甲方向乙方中的每一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舍去部分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甲方在本次交易中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总数以及向乙方中的每一方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各方在不晚于甲方就本次交易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当天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因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

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6、股份锁定期安排

乙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该等股份由于甲方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前述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乙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资产交割

1、标的资产和对价股份的交割将由各方共同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甲乙双方应当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注册文件所载的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毕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资产完成过户后尽快办理对价股份的登记及上市手续），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须包括以下事项：

（1）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全部成就；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就本次交易出具合规性确认函。

2、各方同意，如因相关税务机关、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深交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司法机构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的交割手续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的合理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六）过渡期安排及留存利润的归属

1、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指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止（含交割当日）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2、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收益或亏损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3、在过渡期内，如果标的公司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则标的资产交易定价在评估值的基础上扣减前述分红金额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如该等在过渡期内分配的利润已纳入评估范围并扣减了评估值，则标的

资产交易定价不应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再予以扣减。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完成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包括甲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已实际派发的利润及已作出分红决议但尚未实际派发的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所持甲方股份比例享有。为免疑义，如发行日前甲方存在已作出分红决议但尚未实际派发的利润，则交易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3.3 条和第 3.5 条的约定调整本次发行价格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

5、以全部对价股份能够成功完成发行并上市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包括标的公司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已实际派发的利润及已作出分红决议但尚未实际派发的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

（七）税费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约定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其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的，该违约方应当单独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中的其他方对该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无连带赔偿责任。

（九）协议的生效条件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本协议及本协议所述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2）乙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如适用）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3）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本协议系甲乙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协议，各方同意，在完成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将就本次交易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各方进

一步确认，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等本协议未定事宜外，除非各方一致同意，原则上本协议项下的相关内容在实质方面应不发生变更。

3、如本协议签署后至甲方就本次交易召开股东大会前，乙方中的任何一方主动退出本次交易，或者因归因于乙方中的任何一方的原因而使得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的，则视为该方自动退出本次交易（以下简称“自动退出”），或者乙方中的任何一方拟向甲方出售的标的资产范围发生调整（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范围调整”），则前述自动退出和标的资产范围调整仅在该方的权利义务范围内生效，不对本协议的签订、效力以及本协议的其他各方履行本协议造成影响，且该方承诺不会向本协议的其他各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者诉求，本协议的其他各方亦不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此外，如甲方已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则原则上任何一方不得主动退出本次交易，否则该方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责任；与此同时，如该方退出本次交易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且除该方以外的其他各方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则除该方以外的其他各方应尽合理最大努力促使本次交易能够在最大程度上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作价、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等）继续推进，且甲方应尽合理最大努力在最短的时间内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一）协议签订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8月13日，上市公司石基信息（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云鑫（以下简称“乙方一”）、张育宏（以下简称“乙方二”）和张伟（以下简称“乙方三”）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标的资产作价

根据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5）300号），以202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现值法为选定的评估方法，标的公司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160,225.63万元。思迅软件13.50%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1,627.10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照上述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思迅软件13.50%股份交易价格为21,607.62万元，其中上海云鑫的交易对价为15,776.39万元、张育宏的交易对价为4,103.56万元、

张伟的交易对价为 1,727.67 万元（以下简称“交易价款”）。

（三）交易价款的支付及对价股份的发行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4 元/股。

根据《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A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前述现金红利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完成发放，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53 元/股。

根据《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前述现金红利已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完成发放，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52 元/股。

以此为基础，甲方在本次交易中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3,140,521 股，向乙方各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上海云鑫	15,776.39	24,196,923
2	张育宏	4,103.56	6,293,804
3	张伟	1,727.67	2,649,794
合计		21,607.62	33,140,521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因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资产交割

1、标的资产的交割：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成就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甲方的手续。标的资产交

割手续由标的公司负责办理，甲方应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2、发行股份的交割：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5个交易日内，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中登公司办理对价股份的登记、锁定等相关手续，且甲方应在中登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结果文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到深交所办理股份上市手续，乙方应全力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前述事项。

（五）过渡期安排

1、在过渡期内，交易对方不得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担保等任何权利负担或限制，亦不得签署可能产生前述负担或限制的文件。

在过渡期内，乙方（二）、乙方（三）应对标的公司尽善良管理之义务，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公司。

2、各方同意，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归甲方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的，由乙方按其在本本次交易所出售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甲方有权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并将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审计报告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损益的依据（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的，则应当审计）。如果交割日在标的资产交割当月十五号（包括十五号）之前，则以上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如交割日在标的资产交割当月十五号之后，则以当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

（六）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处理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由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聘任的员工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假设前提：

（一）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四）所属行业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六）石基信息本次重组方案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够如期完成；

（七）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真实可靠；

（八）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思迅软件是一家零售行业数字化领域的知名标准化软件产品开发商及相关支付技术服务商。致力于为国内中小微零售业态商户提供门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

案，以帮助中小微商户实现数字化运营及管理，完成由传统门店向智慧门店的转型与升级。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思迅软件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标的公司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思迅软件 13.5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等报批事项，不涉及新增用地，不直接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不涉及相关反垄断申报标准，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机构申报，不存在违反国家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5）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石基信息的总股本为 2,762,334,362 股，公众股的持股比

例不低于 2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石基信息的股权分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资评估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上海云鑫、张育宏和张伟持有的思迅软件 13.50%股权的交易作价确认为 21,607.62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基准，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石基信息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石基信息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思迅软件 13.5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不会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且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重组，思迅软件仍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在思迅软件享有的权益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仲初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石基信息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石基信息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石基信息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有效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石基信息《公司章程》及基本制度对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继续有效，石基信息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仲初先生，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出具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6BJAA19B0025），对上市公司 2024 年、2025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石基信息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在本次交易之前，石基信息已持有思迅软件 66.23%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石基信息将持有思迅软件 79.73%的股份，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石基信息对思迅软件的控制力，进一步整合资源，深化石基信息在零售领域的产业布局，增强石基信息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石基信息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增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石基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石基信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取得相关批准和授权后，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4、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

石基信息所购买标的资产与石基信息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不适用该款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根据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及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调整为人民币 6.52 元/股。除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综上所述，上述股份发行的定价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上海云鑫、张育宏和张伟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做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石基信息不存在下述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次重组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北京

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本次交易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3.50%股份。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拟转让给上市公司的股份之上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十）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所列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作出有关生效裁判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具体资产评估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首次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甲方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4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45条的规定，即发行股份的价格应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以下简称“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A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前述现金红利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完成发放，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53 元/股。

根据《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前述现金红利已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完成发放，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52 元/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定价方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一）评估方法适当性

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因素，选择一种或多种恰当的资产评估方法。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通过对被评估企业的调查了解，由于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能力，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量化，故此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经调查，由于资本市场上有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其市场定价可以作为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参考。而且在国内外的产权交易市场中，各类投资者更倾向于市场法进行估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由于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对企业单项资产进行估值，难以全面合理的反映企业的经营价值，从而体现企业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目的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用者注重的是被投资公司未来所能带来的投资收益，对象是被投资公司的业务而不是被投资公司的资产，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问题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提高上市公司对重要业务的控制力

标的公司是一家聚焦于零售行业数字化领域的知名标准化软件产品开发商及相关支付技术服务商。致力于为国内中小微零售业态商户提供门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以帮助中小微商户实现数字化运营及管理，完成由传统门店向智慧门店的转型与升级。

在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 66.23%股份，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进一步整合资源，深化上市公司在零售领域的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在中小微零售企业信息系统业务经营管理效率。

（2）增加上市公司独立性，降低收购现金支出，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增加至 79.73%，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目前标的公司业务成熟、盈利能力稳定，收购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同时通过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可节省上市公司的现金支出，避免大额现金支出，增强抗风险能力。

（3）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加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
资产合计	935,788.71	935,788.71	-	944,704.08	944,704.08	-
负债合计	159,861.52	159,861.52	-	148,875.29	148,875.2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6,593.11	692,337.84	5,744.73	709,688.39	714,831.08	5,142.70
营业收入	278,972.66	278,972.66	-	294,731.99	294,731.9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10.65	-14,758.01	1,852.64	-19,878.17	-18,209.62	1,668.55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均有所增加。因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对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科目无影响，不改变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标的公司是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2025 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为 13,723.26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加强对

其经营支持，增厚上市公司层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上市公司经营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标的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同样成为上市公司的经营优势，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一）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

（2）上市公司经营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标的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在机构设置、人力资源、企业文化方面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但是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948.24 万元、-14,783.58 万元和-11,000.40 万元，连续三年亏损，如果上市公司未能合理调整经营发展战略，不能及时通过机构调整、管理人员调整以应对整合后经营模式变化，进一步提升和优化管理效率，完成标的公司的有效整合，可能会在短期内对重组完成后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资产	524,768.71	524,768.71	551,204.57	551,204.57
非流动资产	411,020.00	411,020.00	393,499.51	393,499.51
资产合计	935,788.71	935,788.71	944,704.08	944,704.08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负债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负债	156,047.06	156,047.06	143,254.21	143,254.21
非流动负债	3,814.46	3,814.46	5,621.08	5,621.08
负债合计	159,861.52	159,861.52	148,875.29	148,875.2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未发生变化。

（3）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倍）	3.36	3.36	3.85	3.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08%	17.08%	15.76%	15.76%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和偿债风险。

4、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参考《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

5、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交易标的商誉的形成过程、金额及减值情况

标的公司商誉账面原值 52.02 万元，系并购深圳市奥凯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凯软件”）形成。奥凯软件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7 日，由个人股东李乃昌、韩菊梅、王巧珍、叶宏斌、王梅生和高可顺六人共同出资设立，2014 年 1 月 24 日，标的公司取得奥凯软件 100% 股权。

标的公司将并购该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分摊至该公司全部资产组，以该子公司为单元认定为最小资产组。

标的公司于 2022 年末对奥凯软件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7	-0.07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资金、再融资、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求。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原标的公司员工将继续由标的公司聘任，劳动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相对独立运营和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对标的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的整合，将标的公司统一纳入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当中，以期实现双方协同发展。

（一）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思迅软件的持股比例将由 66.23% 上升至 79.73%，进一步提升对思迅软件的控制权。思迅软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在管理体系、机构设置、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较多相似性，上市公司未来拟进一步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具体如下：

1、业务整合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酒店、餐饮、零售及休闲娱乐等旅游大消费行业提供信息管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标的公司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聚焦于零售行业数字化领域的知名标准化软件产品开发商及相关支付技术服务商，致力于为国内中小微零售业态商户提供门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以帮助中小微商户实现数字化运营及管理，完成由传统门店向智慧门店的转型与升级。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少数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进一步整合资源，深化上市公司在零售领域的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在中小微零售企业信息系统业务经营管理效率。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仍保留独立的法人地位，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利，资产仍将保持独立。同时，上市公司依托自身管理水平及资本运作能力，结合标的公司市场发展前景及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率，增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财务整合

标的公司本身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体系较为完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标准，预计财务整合不存在较大障碍。同时，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上市公司将统筹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降低整体融资成本，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享有的权益进一步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4、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业务团队的稳定。上市公司将根据合并后业务设立切实可行的业绩目标，设计合理、有效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将标的公司的员工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部，统一进行考核，进一步完善员工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与上市公司利益长期绑定一致。

5、机构整合

标的公司本身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上市公司仅需对标的公司组织机构的职能、运作流程等进行完善和补充即可完成对标的公司的管理衔接。同时，为将合并后的公司形成有机整体，上市公司拟对董事、高管体系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一定数量的标的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担任上市公司层面相匹配的职务。

（二）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多年以来保持不变，即：围绕酒店信息系统核心业务，加大新一代云架构的企业级酒店信息系统的研发投入，以确保上市公司在以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系统变迁中继续领导中国酒店信息系统的发展，通过领先的技术和产品超越全球竞争对手成为全球酒店信息系统领导者，以酒店信息管理系统领域强有力的市场地位为基础，积极发展与酒店信息管理系统紧密相关的或有共同管理模式和经营特点的其他业务，逐步构建旅游消费信息化服务平台。

上市公司将坚持全球化与平台化战略，继续加大各业务领域创新产品研发，充分发挥研发创新、品牌团队及客户资源等优势，依靠技术和产品优势持续推进新一代酒店云产品与其他国际知名酒店集团的签约以及大批量上线；在新一代零售综合解决方案的研发、创建与应用上加大研发力度，通过加强整合和产品创新保持上市公司在中国零售行业信息系统市场中的领先地位；随着旅游大消费行业的逐步复苏，畅联业务将在继续推进酒店集团和渠道合作的同时，促进预订量的良性回升；支付平台方面，将利用上市公司积累多年的丰富客户资源，推进支付解决方案与业务系统的高度集成，扩大石基支付系统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促进与支付宝和微信直连交易额的良好增长。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将得到进一步健全完善。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安排具体参见本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明确约定了违约责任，本次交易中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资产交付的重大风险。

八、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

洁从业意见》”）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就国泰海通本次交易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公司聘请如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 1、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聘请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外，公司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材料打印制作以及荣大云协作软件咨询及支持服务，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4,216.011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

除前述情况外，石基信息不存在其他为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

务指南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逐项对照，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核关注要点》1：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下降或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1、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均有所增加，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下降或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不适用本项审核关注要点。

同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已制定了防止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参见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之“（六）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相关内容。

2、核查过程

（1）查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2）查阅上市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2024年度及2025年度备考审阅报告，并计算每股收益；

（3）查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下降或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审核关注要点》2：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本交易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参见本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核查过程

-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梳理本次重组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2）查阅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除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审核关注要点》3：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1、基本情况

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参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2、核查过程

- （1）查阅重组报告书的“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章节；
- （2）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政策、业绩指标等情况，分析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可能存在的风险事项。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充分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四）《审核关注要点》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1、基本情况

除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核查过程

-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
- （2）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除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不适用本项审核关注要点。

（五）《审核关注要点》5：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

2、核查过程

-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
- （2）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不适用本项审核关注要点。

（六）《审核关注要点》6：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换股吸收合并**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2、核查过程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

（2）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不涉及换股吸收合并，不适用本项审核关注要点。

（七）《审核关注要点》7：审核程序**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未申请适用简易审核程序。

2、核查过程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

（2）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未申请适用简易审核程序，不适用本项审核关注要点。

（八）《审核关注要点》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1、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致力于为酒店、餐饮、零售、休闲娱乐等大消费行业提供一体化的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和销售零售行业

标准化专用软件产品，并提供相关支付技术服务。上市公司所购买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石基信息与思迅软件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但非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参见本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必要性”与“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披露了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

（2）本次交易的商业逻辑，是否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对重要业务的控制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加股东回报并增加上市公司独立性，降低收购现金支出，增强抗风险能力，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核查过程

（1）查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2）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是否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进行了分析；

（3）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以及未来期间的协同效应；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石基信息与思迅软件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但非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

（2）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九）《审核关注要点》9：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对股份锁定期进行了安排。其中，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上海云鑫、张育宏、张伟，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具体锁定期安排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之“（六）股份锁定期安排”。

2、核查过程

- （1）取得并核查了交易对方对于股份锁定期出具的承诺文件；
- （2）查询了《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锁定期的具体要求；
- （3）核查了上市公司关于锁定期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已对锁定期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交易对方已对股份锁定期出具了承诺文件，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安排合规。

（十）《审核关注要点》10：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1、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与前次预案披露的重组方案相比，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调整：

项目	调整前交易方案	调整后交易方案	差异
过渡期内的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出售的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等相关期间的亏损部分由“上市公司承

项目	调整前交易方案	调整后交易方案	差异
益安排	承担	股份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担”，修改为由“交易对方补足”
发行价格	人民币 6.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人民币 6.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根据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及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调整为人民币 6.52 元/股。	发行价格由 6.54 元/股调整为 6.52 元/股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及《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范畴，并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核关注要点》2：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之“（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依法可以实施。在本次交易重组预案披露后，重组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

2、核查过程

- （1）审阅上市公司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 （2）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 （3）审阅上市公司重组预案和重组草案等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方案对过渡期内的损益安排进行了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及《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范畴，并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本次交易重组预案披露后，重组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11：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

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组上市，参见本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的性质”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本项审核关注要点。

2、核查过程

- （1）查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 （2）查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图；
- （3）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1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条件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参见本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的性质”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本项审核关注要点。

2、核查过程

- （1）查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 （2）查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图；
- （3）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13：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合规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对过渡期内的损益安排进行了调整。由于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

的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本次交易方案中的过渡期内的损益安排调整为“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有关规定。

2、核查过程

-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 （2）审阅上市公司重组预案和重组草案等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由于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最终采用收益现值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本次交易方案中的过渡期内的损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有关规定。

（十四）《审核关注要点》14：是否属于收购少数股权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思迅软件均为石基信息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权保持不变，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3 认定的收购少数股权的情形。

2、核查过程

-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
- （2）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前后，思迅软件均为石基信息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权保持不变，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3 认定的收购少数股权的情形。

（十五）《审核关注要点》15：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1、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存在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200人，发行对象不包括股东人数超200人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和“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2、核查过程

（1）查阅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相关底稿；

（2）《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存在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200人，发行对象不包括股东人数超200人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情况已于重组报告书中准确披露。

（十六）《审核关注要点》16：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云鑫、张育宏和张伟，上述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云鑫

公司名称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45,178.23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纪纲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34 年 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618 号 6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087812799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上海云鑫出具的核查表，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交易对方上海云鑫不属于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且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并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2）张育宏

张育宏先生，1972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72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xxx。张育宏先生 2004 年 4 月作为主要创始人之一创立思迅软件；2004 年 4 月至今任思迅软件董事、总经理。

（3）张伟

张伟先生，1973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26221973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xxx。2004 年 4 月作为主要创始人之一创立思迅软件；2004 年 4 月至今任思迅软件董事、副总经理。

上述交易对方不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上海云鑫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海云鑫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上海云鑫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中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核查过程

-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
- （2）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3）通过企查查等平台查询交易对方的工商信息，取得并核查交易对方出具的核查表。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云鑫、张育宏和张伟，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形。交易对方均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十七）《审核关注要点》17：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1、基本情况

根据思迅软件及交易对方确认，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股权代持情况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第十七条中所列示的各种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具体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核查过程

- （1）获取并核查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单；
- （2）获取并核查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作价依据及合理性、出资流水等底稿文件；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或平台，对标的公司的资产权属及涉诉等事项进行查询。

3、核查意见

经查询，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第十七条中所列示内容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十八）《审核关注要点》18：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

1、基本情况

（1）新三板挂牌情况

根据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6]6009号《关于同意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以及《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思迅软件股票于2016年8月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思迅软件”，证券代码为“838758”，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思迅软件不存在摘牌的情况。

①自律监管措施

新三板挂牌期间，思迅软件曾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4月10日，全国股转公司就思迅软件未能及时审议并披露委托理财事项对思迅软件采取了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为：2019年至2022年9月，思迅软件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且各年度发生的委托理财金额达到审议及披露标准，但思迅软件未及时审议并披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全国股转公司对思迅软件采取了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口头警示为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对上述违规事项，思迅软件已经完成整改，并就整改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之外，思迅软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申报首发上市情况

思迅软件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22 日，思迅软件通过深圳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思迅软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 年 12 月 25 日，思迅软件向北交所提交了《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2024 年 1 月 8 日，思迅软件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3 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思迅软件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思迅软件上述申报首发上市具体情况中，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交易的法定条件的情形。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期间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与前次申报 IPO 期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

沿革情况”之“（四）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标的情况”。

2、核查过程

- （1）查阅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 （2）查阅新三板挂牌、IPO 申报等公开信息；
- （3）查阅标的公司关于自律监管措施的有关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公司挂牌期间的违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上述违规事项，标的公司已经完成整改，并就整改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之外，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标的公司申报首发上市并撤回，系鉴于未来战略调整考虑并结合对资本市场路径的规划等因素而调整上市规划，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交易的法定条件的情形；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期间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与前次申报 IPO 期间不存在重大差异；标的公司不存在重组的情况。

（十九）《审核关注要点》19：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以及经营模式等

1、基本情况

重组报告书引用的数据主要为了说明标的公司产品市场规模及变化情况、下游应用行业前景及市场规模，同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存在必要性和完整性；相关数据主要来自专业行业咨询机构、政府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等，相关数据客观、全面、公正，具备真实性及权威性，不存在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情况，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标的公司选取顶点软件、山大地纬、远光软件、普联软件、博思软件、拉卡

拉作为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客观、全面、公正，不存在没有将同行业知名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情形，可比公司选取在各个章节具有一致性。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

2、核查过程

（1）核查重组报告中引用数据的主要内容及数据客观性、全面性等情况；

（2）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及披露一致性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信息披露内容引用数据具备必要性及完整性，标的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客观、全面、公正，不存在没有将同行业知名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情形，可比公司选取在各个章节是否具有一致性。

信息披露内容引用第三方数据具备真实性及权威性，不存在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情况，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二十）《审核关注要点》20：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1、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前五大供应商各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等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标的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标的公司技术服务主要供应商包括昆明新雅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南京万国思迅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等，地域分布为云南省、河南省、江苏省等全国各区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和销售零售行业标准化专用软件产品，并提供相关支付技术服务。我国零售行业具有零散性，覆盖全国范围。技术服务供应商的地域分布具备合理性。

除技术服务外，标的公司还存在少量硬件及云服务采购，相关采购主要为通

用类产品，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为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与其深圳业务部门就近采购，其地域分布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对同一供应商交易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不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情况。

（2）标的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3）标的公司下游主要为零售行业，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符合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形参见本节“（二十一）《审核关注要点》21：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之“1、基本情况”之“（6）”。

2、核查过程

（1）统计各期主要供应商名单及采购金额，计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通过网络查询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股东情况等，对工商信息情况进行核实；

（2）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执行走访程序，并执行收入穿行测试，核查标的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及供应商及行业的经营发展情况；

（3）查阅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了解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定价方式及合理性；

（4）查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5）统计各期主要客户名单并与主要供应商名单进行对比分析。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核算准确，采购定价公允；主要供应商的地域分布与下游行业竞争格局相匹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

（2）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控股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标的资产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原材料；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新增主要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主要供应商总体保持稳定；

（5）标的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其业务开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涉及该情形的销售、采购具有真实性和公允性；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属于独立购销业务，会计处理合规。

（二十一）《审核关注要点》21：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1、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与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的准确性，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地域分布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发生较大变化或对同一客户交易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2）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标的资产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订单。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并核查标的公司销售合同等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内容，相关证据表明标的公司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订单。

（3）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存在客户集中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6.71%和 61.76%，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为技术服务业务客户。

在技术服务业务方面，标的公司作为收单外包服务机构，主要接受收单机构委托，承办支付通道技术开发、对接和维护等收单非核心业务，并从中收取一定的技术服务费用，在产业链中，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居于第三方支付机构与商户之间，主要涉及特约商户推荐与聚合支付技术服务。其中，聚合支付业务为利用自身技术与服务集成能力将银行和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多重支付渠道进行系统对接和技术整合从而提供一点式支付入口。聚合支付机构本身无需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牌照亦不经手交易资金，但解决了支付渠道分散化、支付场景多样化、支付数据碎片化的市场痛点，因此得以迅速发展。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根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系统披露信息，成功备案的收单外包服务机构达 33,128 家（一家机构会备案多个业务类型），其中特约商户推荐类有效备案机构达 30,339 家，受理标识张贴类有效备案机构达 18,965 家，特约商户维护类有效备案机构达 20,697 家，受理终端布放和维护类有效备案机构达 22,667 家，聚合支付技术服务类有效备案机构有 728 家，故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较低，较为分散。

标的公司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客户为收单机构，收单机构主要面向商户和企业，其客群所属细分领域差异性大，通常面临更为复杂的需求。整体来看，收单机构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但相较于收单外包服务机构而言较为集中，因国内第三方支付的规模较大，头部如拉卡拉、乐刷支付等月交易处理规模可达千亿元以上，随行付、富友等月交易处理规模也在百亿元以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作的主要技术服务业务客户均为收单机构中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技术实力、经营规模及较为灵活、规范的合作政策的企业，且双方合作稳定，建立了持续稳

定的业务关系，因此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且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核查该单一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标的公司因收单外包服务机构行业的特殊性和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5）存在新增客户情况的，核查新增客户的成立时间，销售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及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的情形，如存在应当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新增客户收入占标的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6%和2.08%，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新增客户均基于正常的业务拓展，除一次性软件开发项目客户外，标的公司与新增客户的业务往来在建立后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存在个别新增客户成立后短期内与标的公司合作的情形，但双方业务金额很小，不存在新增客户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情形。

（6）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形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涉及该情形的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属于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重叠家数（家）	1,592	1,468
涉及销售金额（万元）	8,852.12	8,494.18
占总收入的比例	26.51%	25.66%
涉及采购金额（万元）	9,722.77	10,624.84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94.16%	97.0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供应商与客户重叠家数较多，主要原因如下：

标的公司在软件产品和配套硬件产品销售方面主要通过经销商面向市场，标

的公司采用买断式销售的方式和经销商开展业务，经销商为标的公司软件产品和配套硬件产品的主要客户。

同时，思迅 Pay 功能作为标的公司软件产品的功能之一，已随着标的公司软件产品销售一并交付，但仍需商户自行选择是否开通并使用思迅 Pay 支付功能。并非所有的商户在购买软件后会选择开通思迅 Pay 支付功能，在未开通的情况，标的公司无需要求服务商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亦无需支付相关费用。

针对开通并使用思迅 Pay 的商户，经销商以技术服务商的身份持续根据商户的使用需求，提供与思迅 Pay 功能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收银系统的调试、思迅 Pay 相关的配置管理、支付场景测试、使用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等。

参考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关企业亦采用经销销售模式完成软件销售，并同时基于自身的管理软件产品开发了聚合支付软件，向商户提供聚合支付技术服务。对于其所从事的聚合支付技术服务，相关企业亦借助其所拥有的经销网点提供服务，同时以商户交易流水为基础向经销商支付服务费用。

综上，基于行业特征及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模式，标的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核查过程

（1）统计各期主要客户名单及销售金额，计算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客户基本信息，了解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股东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2）向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并执行收入穿行测试，检查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发票、对账单、收款银行回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3）查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定价方式及合理性；

（4）查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5）统计各期主要客户名单并与主要供应商名单进行对比分析。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核算准确，销售定价公允；主要客户的地域分布与下游行业竞争格局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除已披露的关联销售外，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标的资产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订单；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且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新增主要客户的情况，亦不存在主要客户退出的情况，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的情形，主要客户总体保持稳定；

（5）标的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其业务开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涉及该情形的销售、采购具有真实性和公允性；属于独立购销业务，会计处理合规。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22：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1、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符合行业政策的情况

思迅软件的主营业务为开发和销售标准化专用软件产品，并提供相关聚合支付技术服务。根据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该等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应用软件开发（I6513）。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等业务属于鼓励类。

思迅软件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的情形，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2）标的资产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的情况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为中小微零售业态商户提供门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在实际作业中不同于传统制造业，标的公司本身不涉及（实物）生产加工环节，不产生工业废气、废水、废渣与噪声等工业污染物，不存在需办理安全生产审批和环评审批等手续的情形，亦不涉及环境污染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思迅软件的书面确认，思迅软件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核查过程

（1）核查标的主营业务情况，并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行比对，核查标的公司的行业及产业情况；

（2）取得并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或平台，对标的公司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情况进行核查。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十三）《审核关注要点》23：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1、基本情况

（1）经营范围及相关资质

思迅软件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已取得其业务经营

所必要的资质，思迅软件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资质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生产经营资质”。

（2）安全环保及违法违规事项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为中小微零售业态商户提供门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在实际作业中不同于传统制造业，标的公司本身不涉及（实物）生产加工环节，不产生工业废气、废水、废渣与噪声等工业污染物，不存在需办理安全生产审批和环评审批等手续的情形，亦不涉及环境污染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网络查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情况，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合规经营，不存在安全、环保事故或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2、核查过程

（1）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或平台，对标的公司的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查询；

（2）取得并核查了标的公司相关经营资质。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合规合法，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四）《审核关注要点》24：标的资产是否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

1、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不存在曾经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2、核查过程

（1）查阅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2）查阅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资产不存在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二十五）《审核关注要点》25：本次交易是否以资产评估结果或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采用了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于评估基准日为人民币 160,225.63 万元，较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增值 128,090.08 万元，增值率 398.59%，具体参见本报告“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中相关内容。

（1）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包括账面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增减值幅度等），并结合不同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差异情况、差异的原因、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设置等因素，对本次最终确定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审慎核查；如仅采用一种评估或估值方法，核查相关情况合理性、评估或估值方法的适用性、与标的资产相关特征的匹配性。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①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60,225.63 万元，较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增值 128,090.08 万元，增值率 398.59%。

②市场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66,738.09 万元，较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增值 134,602.54 万元，增值率为 418.86%。

对上述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如下：

收益法与市场法的评估结果相差 6,512.46 万元，差异率 4.06%。这主要是：收益法的评估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收益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的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市场法是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并对相关参数进行修正后得出的企业市场价值；由于测算思路的不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评估值的差异。

通过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及经营情况进行分析，企业价值的高低取决于其未来获取投资收益的多少，而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数据进行估值，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收益法可以更全面、合理的反映被评估企业实际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人民币 160,225.63 万元。

（2）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或估值假设合理性，如宏观和外部环境假设及根据交易标的自身情况所采用的特定假设等。

本次评估中特殊性评估假设如下：

①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③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④有关贷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⑥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⑦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⑧假设所选择的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均是可靠和可以信赖的。

⑨被评估单位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费用的结构以及销售策略等按照被评估企业提供的预算进行实际支出，不发生较大差异。

⑩假定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目前是并将保持持续经营状态；现有经营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现有业务的开展和经营不会因未来行业政策等的变化而发生重大改变。

⑪假定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年度均保持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经营状态，经营场所、经营模式不发生变化。

⑫假设预测期内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⑬思迅软件、思迅网络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发展的规划，企业未来会保持对研发支出的投入力度，企业管理层认为企业未来可以满足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标准，进而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优惠政策及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

⑭假设企业未来年度能继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次评估假设合理。

（3）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核查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影响，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审慎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核查过程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协议；

（2）了解标的公司业务模式、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上下游关系等情况，了解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3）了解标的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及原材料采购情况，并核查部分已签订合同；

- （4）对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构成及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 （5）了解标的公司主要设备利用情况及与业务发展情况的匹配性；
- （6）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要求，检验收益法折现率计算过程。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选取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相关预测数据与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未来年度业务发展预期及核心竞争优势等保持一致，不同参数在样本选取、风险考量、参数匹配等方面保持一致，相关参数的选取和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要求。

（二十六）《审核关注要点》26：本次交易标的是否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资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思迅软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5)300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参见本报告“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核查过程

-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协议；
- （2）查阅了中资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选取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相关预测数据与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未来年度业务发展预期及核心竞争优势等保持一致，不同参数在样本选取、风险考量、参数匹配等方面保持一致，相关参数的选取和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要求。

（二十七）《审核关注要点》27：本次交易是否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资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思迅软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5)300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市场法进行评估的过程参见本报告“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核查过程

（1）查阅中资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未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二十八）《审核关注要点》28：本次交易是否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核查过程

（1）查阅中资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未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二十九）《审核关注要点》29：本次交易标的是否以其他方法评估结果或者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未以其

他方法评估结果或者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不适用本项审核关注要点。

2、核查过程

（1）查阅中资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未以其他方法评估结果或者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三十）《审核关注要点》30：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之“（一）历史沿革”及“（三）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情况”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或增资有关情况、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披露相关评估内容。

（1）结合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原因和交易背景，转让或增资价格，对应的标的资产作价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与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资产近三年内股权转让或增资情况如下：

①2022年5月26日，张育宏将其持有的思迅软件225万股股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深圳市万国联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万国联商”）。

此次股权转让为思迅软件相关股份代持还原。

②2022年5月27日，思迅软件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与思迅软件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思迅软件本次拟向万国联兴、万国联赢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1,535,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955,000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

票的价格为 13.00 元/股。

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 15.11 元/股，相对比此次增资增值 16.23%，主要原因在于思迅软件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具有股权激励性质，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收益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的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由于测算思路的不同，造成两次估值的差异。

③2022 年 6 月 22 日，石基信息作为划出方、中长石基信息技术（海南）有限公司（简称“石基海南”）作为划入方、思迅软件作为标的公司签署《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长石基信息技术（海南）有限公司关于思迅软件的股权划转协议》，约定石基信息将其持有的思迅软件 67.21%的股份以对思迅软件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划转给石基海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思迅软件 67.21%股份的账面净值为 188,199,016.53 元。此次股份转让无需支付现金对价。

（2）结合本次交易市盈率、市净率、评估增值率情况，综合考虑标的资产运营模式、研发投入、业绩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定价情况等，多角度核查并购标的定价公允性，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交易的可比性。

①本次交易定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销率	市净率	市盈率
1	603383.SH	顶点软件	13.01	5.85	44.52
2	688579.SH	山大地纬	6.89	2.78	59.62
3	002063.SZ	远光软件	4.52	2.95	37.01
4	300996.SZ	普联软件	4.92	3.22	33.91
5	300525.SZ	博思软件	5.33	4.33	37.77
平均数			6.93	3.83	42.56
中位数			5.33	3.22	37.77
思迅软件			4.84	4.21	12.96

注：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2、可比公司市销率、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股价收盘价，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收盘价×总股本）÷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收盘价×总股本）÷2024 年

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收盘价×总股本）÷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标的公司市销率=本次交易对价对应100%股权作价/2024年营业总收入；标的公司市盈率=本次交易对价对应100%股权作价/2024年归母净利润；标的公司市净率=本次交易对价对应100%股权作价/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可比A股上市公司市销率平均数为6.93，中位数为5.33，本次评估思迅软件市销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平均数及中位数不存在较大差异；可比A股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数为3.83，中位数为3.22，本次评估思迅软件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平均数及中位数，主要系标的公司一直轻资产模式进行运营，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净资产规模较小所致；可比A股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数为42.56，中位数为37.77，本次评估思迅软件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平均数及中位数。

②本次交易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相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查阅近年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对应市销率、静态市盈率及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资产名称	标的资产所属行业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	最终确定的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市销率	市净率	静态市盈率
688095.SH	福昕软件	上海通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智慧政务服务业务	收益法	2024 年 9 月 30 日	4.73	7.58	21.83
688171.SH	纬德信息	北京双洲科技有限公司 50.10%股权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以信息安全保密软件产品、数字孪生驱动软件为主的软件产品开发、销售	收益法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71	-58.69	32.40
300188.SZ	国投智能	金鼎嘉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子数据取证、数据恢复和话单分析系统软件	收益法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4	12.23	6.26
920799.BJ	艾融软件	北京信立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征信自助查询设备、查询监管系统、数据报送系统、信息管理系统、风险控制系统、RPA（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实施、基于量子密钥的商用密码产品等后台及管理系统的软件开发及交付服务，以及金融信创产品适配和交付服务等	收益法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8	5.15	13.58
平均数							4.04	-8.43	18.52
中位数							3.11	6.36	17.71
002153.SZ	石基信息	思迅软件 13.50%股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开发和销售零售行业标准化专用软件产品，并提供相关支付技术服务。	收益法	2025 年 4 月 30 日	4.84	4.21	12.96

注：1、福昕软件可比交易案例市销率根据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和交易标的 2023 年营业总收入计算，市净率根据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和交易标的 2023 年末归母净资产计算，静态市盈率根据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和交易标的 2023 年合并归母净利润计算；

2、纬德信息可比交易案例市销率根据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和交易标的 2024 年营业总收入计算，市净率根据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和交易标的 2024 年末归母净资产计算，静态市盈率根据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和交易标的 2024 年合并归母净利润计算；

3、国投智能可比交易案例市销率根据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和交易标的 2023 年营业总收入计算，市净率根据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和交易标的 2023 年末归母净资产计算，静态市盈率根据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和交易标的 2023 年合并归母净利润计算；

4、艾融软件可比交易案例市销率根据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和交易标的 2023 年营业总收入计算，市净率根据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和

交易标的 2023 年末归母净资产计算，静态市盈率根据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和交易标的 2023 年合并归母净利润计算；

5、标的公司市销率=本次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作价和交易标的 2024 年营业总收入计算，市净率根据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和交易标的 2024 年末归母净资产计算，静态市盈率根据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和交易标的 2024 年合并归母净利润计算。

可比上市公司交易案例市销率平均数为 4.04，中位数为 3.11，本次评估思迅软件市销率以 2024 年财务数据测算市销率为 4.84，以评估基准日年化财务数据测算市销率为 5.1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交易案例平均数和中位数接近；可比上市公司交易案例市净率平均数为-8.43，中位数为 6.36，本次评估思迅软件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交易案例中位数接近，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交易案例指标平均数；可比上市公司交易案例市盈率平均数为 18.52，中位数为 17.71，本次评估思迅软件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交易案例平均数和中位数。

由于纬德信息交易标的市净率为负数，剔除纬德信息后，市净率平均数为 8.32，中位数为 7.58，仍高于思迅软件，主要系国投智能收购标的的评估增值率较高所致；市盈率平均数为 13.89，中位数为 13.58，与思迅软件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思迅软件可比上市公司交易案例的市销率、市净率及市盈率不存在较大差异，能够反映行业估值水平。

(3) 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包括账面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增减值幅度等），并结合不同评估或估值方法的结果差异情况、差异的原因、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设置等因素，对本次最终确定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审慎核查。

思迅软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60,225.63 万元，较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增值 128,090.08 万元，增值率为 398.59%。

市场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66,738.09 万元，较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增值 134,602.54 万元，增值率为 418.86%。

对上述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进行比较、分析：收益法与市场法的评估结果相差 6,512.46 万元，差异率 4.06%。这主要是：收益法的评估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收益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的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市场法是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并对相关参数进行修正后得出的企业市场价值；由于测算思路的不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评估值的差异。

通过对思迅软件的资产及经营情况进行分析，认为企业价值的高低取决于其未来获取投资收益的多少，而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数据进行估值，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收益法可以更全面、合理的反映被评估企业实际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4）评估或估值基准日后重要变化事项，例如行业发展趋势、技术迭代、市场供求关系、标的资产经营管理情况、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数量、毛利率等发生的重要变化，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截止报告核查日，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后重要变化事项。

（5）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核查是否存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情形，如是，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性减值，对相关减值资产的减值计提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本次交易中，中资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思迅软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5)300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不适用本项审核关注要点。

2、核查过程

（1）查阅标的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了解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2）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可比交易情况，并结合评估增值率情况，分析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3）核查标的资产使用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及有无外部政策因素导致资产寿命缩短等由于外部条件的变化造成的资产价值损失情形。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评估标的中，思迅软件最近三年存在股权转让，但并未进行资产评估。本次交易中思迅软件交易价格系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由各方协商确定，其交易背景、标的资产具体经营情况等前述股权变动情况不同，

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结合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分析，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

（3）结合不同评估方法的结果差异情况、差异形成原因等情况分析，本次最终确定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4）本次评估思迅软件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不存在显著差异，根据行业统计数据及标的公司在相关领域的行业地位，不存在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或市场条件的变化造成的资产经营性贬值。

（三十一）《审核关注要点》31：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1、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不存在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不适用本项审核关注要点。

2、核查过程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

（2）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重组不存在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的情况，不适用本项审核关注要点。

（三十二）《审核关注要点》32：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所示：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设立或取得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深圳市思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5 年 7 月	500	100
深圳市奥凯软件有限公司	购买	2014 年 1 月	100	100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不适用本项审核关注要点。

2、核查过程

（1）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标的公司子公司的工商基本情况，获取其股东登记变更及持股比例变动等相关信息；

（2）查阅标的公司子公司的初始投资协议、历史期间财务报告等资料，获取与合并报表范围相关的财务信息。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提供的与控制权实际归属认定相关的事实证据充分、合理，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等特殊情形；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企业合并；

（3）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剥离。

（三十三）《审核关注要点》33：是否披露标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1、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中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真实，与业务模式具有匹配性。

（1）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的真实性、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可回收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对拟购买资产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比率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3、偿债能力分析”及“4、营运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方面，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且历年数值较低，表明标的公司的资本

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自 19.92%降至 18.85%，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企业长期偿债压力较小，财务风险低。

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其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要求；标的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没有贷款等金融机构有息负债，利息费用为租赁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营运能力方面，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31 和 14.87，基本保持稳定，客户回款质量较高，应收账款资金回笼速率总体较快；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8.26 和 205.45，存货周转率总体较快。

盈利能力方面，标的公司盈利指标整体较为稳定，毛利率呈现上升的趋势，原因系标的公司完善成本管理，拓展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确认、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没有变化，会计政策符合企业经营特点，各期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

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真实、与业务模式匹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标的公司仅存在购买部分理财产品的情形，主要为大额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回收性较高，对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执行了财务数据分析、会计政策检查复核等程序，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2）标的属于未盈利资产的，应当核查本次交易是否结合上市公司自身产业发展需要，是否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是否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

标的公司不属于未盈利资产，不适用本项审核关注要点。

2、核查过程

（1）计算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资本结构、营运能力、盈利能力相关财务比率，对异常波动差异较大的比率进行了实质性分析程序，对其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2）针对标的公司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业务活动进行了实质性检查程序，

对其合同约定条款，如相关利息收益进行测算、到期日进行了检查。

（3）对标的公司会计政策重点对收入确认、资产减值会计政策进行检查复核。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真实，与其业务模式相匹配。财务性投资以稳健型定期存款为主，可回收性风险较小，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具有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回收风险。

（2）标的公司不属于未盈利资产。

（三十四）《审核关注要点》34：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应收款项主要构成、账龄结构以及坏账风险等

1、基本情况

（1）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是否出现大幅恶化，如是，核查具体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状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披露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坏账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比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达到 1,273.18 万元，占比 57.60%。主要为随行付支付有限公司等主营支付业务的企业，信誉良好。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与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诉讼情况，未发现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破产清算的情形，未发现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出现大幅恶化的情况。标的公司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2）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如是，核查具体情况以及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114.98	95.68	2,182.39	95.75
1—2 年	25.24	1.14	32.13	1.41
2—3 年	22.68	1.03	52.95	2.32
3—4 年	41.59	1.88	5.00	0.22
4—5 年	-	-	-	-
5 年以上	6.00	0.27	6.80	0.30
小计	2,210.49	100.00	2,279.27	100.00
减：坏账准备	139.60	6.32	133.72	5.87
合计	2,070.89	93.68	2,145.55	94.1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质量好，标的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标的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原因主要系相关客户回款困难，已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3）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如是，应当核查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群体相对稳定，报告期内货款结算政策及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是否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如是，未计提的依据和原因是否充分。

①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依据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标的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标的公司将金额大于 100 万元面临特殊风险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

大的应收款项。标的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标的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②应收账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标的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标的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标的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标的公司不存在未计提坏账的情形。

（5）是否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所有应收账款客户均纳入坏账准备计提范围，并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了坏账准备。标的公司不存在因客户为关联方、客户较为优质或客户为政府工程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6）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2025 年度							
项目	顶点软件	山大地纬	远光软件	普联软件	博思软件	拉卡拉	标的公司
1 年以内	2.51%	3.00%	4.05%	2.60%	7.31%	0.73%	5.00%
1-2 年	22.46%	10.00%	15.28%	12.39%	26.33%	2.97%	10.00%
2-3 年	55.25%	30.00%	31.55%	52.31%	53.14%	2.74%	20.00%

3-4 年	100.00%	50.00%	62.96%	100.00%	100.00%	2.01%	50.00%
4-5 年	100.00%	80.00%	89.23%	100.00%	100.00%	20.92%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4 年度							
项目	顶点软件	山大地纬	远光软件	普联软件	博思软件	拉卡拉	标的公司
1 年以内	2.21%	3.00%	4.04%	1.76%	7.34%	1.55%	5.00%
1-2 年	21.39%	10.00%	15.23%	15.77%	24.52%	53.18%	10.00%
2-3 年	52.64%	30.00%	31.49%	80.35%	46.17%	25.32%	20.00%
3-4 年	100.00%	50.00%	62.59%	100.00%	100.00%	30.00%	50.00%
4-5 年	100.00%	80.00%	88.68%	100.00%	100.00%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以一年内为主，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约 95%，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1 年以上 5 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业，但由于标的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迁徙率低，标的公司整体坏账计提比同业更为谨慎，具体差异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账龄	同业平均值	标的公司	与同行业平均值差异	差异影响金额
1 年以内	4.13%	5.00%	0.87%	18.40
1-2 年	22.70%	10.00%	-12.70%	-3.20
2-3 年	46.61%	20.00%	-26.61%	-6.04
3-4 年	80.04%	50.00%	-30.04%	-12.49
4-5 年	86.45%	80.00%	-6.45%	-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0.00%	-
合计				-3.33
2024 年度				
账龄	同业平均值	标的公司	与同行业平均值差异	差异影响金额
1 年以内	3.67%	5.00%	1.33%	29.03

1-2 年	17.38%	10.00%	-7.38%	-2.37
2-3 年	48.13%	20.00%	-28.13%	-14.89
3-4 年	82.52%	50.00%	-32.52%	-1.63
4-5 年	93.74%	80.00%	-13.74%	-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0.00%	-
合计				10.13

注：差异影响金额以标的公司对应账龄的应收账款乘以与同行业平均值差异的比例计算而得。

（7）是否存在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如是，是否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标的公司不存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

（8）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形成的原因，附追索权的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按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9）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是，核查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的余额、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出现已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相关应收票据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收款的情形。

2、核查过程

（1）获取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分析其构成及变动情况；

（2）对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

（3）了解标的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

（4）获取标的公司关于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合理性分析，并与同行业数据进行比较。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的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未出现大幅恶化；

（2）标的公司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标的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合理、充分；

（3）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标的公司不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5）标的公司不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6）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7）标的公司不存在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

（8）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9）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三十五）《审核关注要点》35：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存货分类构成及变动原因、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1、基本情况

（1）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形、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竞争环境、技术水平、采购模式、收入结构、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在手订单情况、预计交货时间等，核查存货账面余额及存货构成的合理性、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与对应业务收入、成本之间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跌价准备计提情

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6）存货”相关内容。

标的公司行业竞争环境、技术水平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相关内容。

标的公司采购模式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和主要服务流程图”之“3、采购模式”相关内容。

标的公司收入结构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标的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行成本构成，其中库存商品主要为加密锁、智能终端和定制化软件等，发出商品主要为智能终端和软件等，合同履行成本主要为项目型定制化开发软件产品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和软件摊销成本，存货结构与标的公司业务模式相符合。

（2）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生产需求、存货库龄，确认存货计价准确性，核查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或滞销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标的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13.34	-

标的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标的公司存货的跌价准备主要为对长期闲置、过期的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计价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存货不存在大量积压或滞销情况，标的公司各期末存货未识别出减值迹象。

（3）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独立财务顾问与申报会计师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对标的公司所有库存商品进行监盘，监盘比例为 100%；监盘未发现账面记录与实物不一致的情况，除硬件加密锁外，未发现其他残冷背次情况；获取基准日到监盘日之间的出入库明细进行倒轧核算，未发现异常。

2、核查过程

（1）了解标的公司的采购内容、模式及周期，查阅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并结合标的资产的业务模式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2）计算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并结合其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分析其合理性；

（3）了解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标的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存货余额或类别未发生明显变动，不存在异常情形，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存货账面余额及存货构成具有合理性、存货周转率合理，与标的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2）标的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加密锁，受客户需求变化影响，预计可能无法销售，因此对期末库存的硬件加密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3）对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存货实施了监盘，监盘无异常。

（三十六）《审核关注要点》36：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基本情况

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5）其他应收款”和“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

（1）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形成原因及相关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往来明细、资金来源、款项用途、利息收益、还款安排等，是否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退税款	313.84	135.42
保证金及押金	83.50	82.69
代扣代缴款	45.10	54.75
往来款项	5.95	0.10
备用金	-	-
小计	448.38	272.96
减：坏账准备	67.65	69.21
合计	380.73	203.75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增值税退税款、保证金及押金、代扣代缴社保费、关联方往来款等。其中：

增值税退税款为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享受的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保证金及押金为标的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押金保证金；代扣代缴社保款系标的公司为员工个人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款；关联方往来款项为标的公司向支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的支付宝账户付淘宝消费者保证金。

（2）结合账龄及欠款方信用状况，核查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减值风险，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对手方情况如下：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313.84	1 年以内	69.99	15.69
湖北知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75	2 年-3 年：1.20； 5 年以上：24.55	5.74	24.79
代扣代缴款	社保公积金	45.10	1 年以内	10.06	2.25
凌阳利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57	1 年以内：6.26； 5 年以上 9.30	3.47	9.62
天津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00	2-3 年	2.68	2.40
合计		412.26		91.94	54.76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款	135.42	1 年以内	49.61	6.77
凌阳利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9.19	4 年-5 年：11.96； 5 年以上：17.23	10.70	26.80
员工应承担个人社保费	代垫社保款	27.13	1 年以内	9.94	1.24
湖北知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5.75	1 年-2 年：1.20； 4 年-5 年：24.55	9.44	19.88
员工应承担住房公积金	代垫社保款	22.58	1 年以内	8.26	1.13
合计	—	240.08	—	87.95	55.82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计提的增值税退税款，账龄 1 年以内。2024 年已经收到增值税退税款，2025 年增值税退税款可收回风险较低，标的公司按照 5%计提坏账，可覆盖收回风险。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标的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可覆盖收回风险。

（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说明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清理进展、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如是，分红款是否需缴纳个税），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2、核查过程

（1）选取标的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进行函证，核对回函内容与标的公司账面记录是否一致，确定其是否表明存在错报，同时对合同进行检查，执行询问程序，了解标的公司主要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和产生原因；

（2）获取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分析其构成及变动情况；

（3）了解标的公司主要其他应收款方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对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供应商进行工商查询，判断其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4）获取标的公司关于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复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对其坏账计提进行了测算，结果满意。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增值税退税款、保证金及押金、代扣代缴社保款等，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2）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方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可收回风险、减值风险，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十七）《审核关注要点》37：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折旧政策、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基本情况

（1）通过询问、观察、监盘等方式，核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了解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8）固定资产”相关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询问设备管理人员、观察固定资产使用情况以及在监盘过程中察看设备状况等，发现标的公司不存在长期未使用或毁损的固定资产的情形。

（2）结合经营模式核查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并说明合理性。

标的公司经营模式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和主要服务流程图”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016.19	1,931.71	-	4,084.47
电子设备	122.84	101.52	-	21.31
运输设备	66.00	62.70	-	3.30
办公设备及家具	43.16	38.82	-	4.33
合计	6,248.18	2,134.76	-	4,113.4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016.19	1,772.96	-	4,243.23
电子设备	141.78	113.29	-	28.49
运输设备	66.00	62.70	-	3.30
办公设备及家具	44.87	39.52	-	5.35

合计	6,268.84	1,988.47	-	4,280.37
----	----------	----------	---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280.37万元和4,113.42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00%和7.84%，波动较小。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等。

（3）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报告期内折旧费用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顶点软件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运输设备	8.00	5.00	11.88
	电子设备	3.00	5.00	31.67
	办公设备	5.00	5.00	19.00
山大地纬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10	4.5-2.25
	电子设备及家具	3-5	5-10	31.67-18
	运输设备	4-10	5-10	23.75-9
远光软件	房屋及建筑物	30	3	3.23
	运输设备	8	5	11.88
	电脑相关设备	3	3	32.33
	光伏电站设备	20	3	4.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3	19.40
普联软件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0-5	5.00-1.90
	电子设备	3-5	0-5	33.33-19.00
	运输工具	3-5	0-5	33.33-19.00
	家具及其他	3-5	0-5	33.33-19.00
博思软件	房屋建筑物	30-45	5	2.11-3.17
	办公设备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拉卡拉	房屋及建筑物及其他	3-45	5	2.11-31.67
	办公设备	3	5	31.67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8	5	11.88

可比公司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具设备	2-5	0-5	19.00-50.00
标的公司	房屋建筑物	35	5	2.71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10	5	9.5
	办公设备及家具	5	5	1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为稳定。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相近，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折旧费用计提充分合理。

（4）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是否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2006）》（财会[2006]3号）第五条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闲置、终止使用等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内部报告的证据证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2、核查过程

（1）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结合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分析固定资产分布特征；

（2）了解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的折旧及减值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核查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获取主要固定资产盘点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标的公司不存在长期未使用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2）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规模及分布特征与其业务相匹配，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标的公司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具有充分性；

（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而导致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而需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三十八）《审核关注要点》38：是否披露标的资产的无形资产取得及构成情况，研发费用计无形资产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与无形资产。

2、核查过程

（1）核查标的公司确认的无形资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2）查阅标的公司研发管理制度，了解标的公司是否存在研发资本化情形；

（3）复核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各项指标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

（4）获取标的公司年度汇算清缴报表，并查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加计扣除不准确导致的税收处罚。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恰当，研发支出的发生真实，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

（2）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不存在虚构无形资产的情形；

（3）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4）标的公司不存在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等目的虚增研发支出；

（5）标的公司不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无形资产不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三十九）《审核关注要点》39：商誉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基本情况

（1）商誉形成过程、与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的具体划分和认定、商誉增减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商誉账面原值 52.02 万元，系并购深圳市奥凯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凯软件”）形成。奥凯软件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7 日，由个人股东李乃昌、韩菊梅、王巧珍、叶宏斌、王梅生和高可顺六人共同出资设立，2014 年 1 月 24 日，标的公司取得奥凯软件 100% 股权。

标的公司将并购该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分摊至该公司全部资产组，以该子公司为单元认定为最小资产组。

标的公司于 2022 年末对奥凯软件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商誉会计处理是否准确，相关评估是否可靠，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的确认依据是否准确，是否已充分确认标的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并确认其公允价值。

本次交易属于收购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少数股权，不涉及商誉确认。

（3）减值测试依据、相关评估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如有）、减值测试的主要方法和重要参数选择是否合规、合理，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标的资产为SPV且在前次过桥交易中已确认大额商誉的，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对前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计算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方法、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如下：

假设该子公司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较大的变化，国家及公司所在的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假设该子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不断改进、不断完善，能随着经济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基于以上基础，标的公司对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结合收购时盈利预测实际实现情况，合理预计未来5年及永续期间的财务数据，并采用恰当的折现率12%，资产组超过5年的永续期间现金流量按照最后一年的财务数据计算。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销售和毛利率、销售及管理费用率、销售税金率等。经减值测试，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商誉部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4）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影响的披露是否准确，对商誉减值风险的提示是否充分。

2022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披露了子公司奥凯软件的商誉减值，对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影响分别为52.02万元。

2、核查过程

（1）获取了与奥凯软件相关的合并协议及合并双方的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结合企业合并的审计，判断该项合并是否属于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了解企业合并的目的；检查商誉增加是否真实，如果合并属于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判断购买日的确定是否正确；

（2）获取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商誉减值测试资料，分析复核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减值测试方法和模型的确定、减值测试关键参数的选取、减值损失的分摊等。并检查减值准备计提的批准程序，取得书面报告等证明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的商誉系并购子公司奥凯软件形成，奥凯软件整体划分该项商誉有关的资产组；

（2）标的公司的商誉会计处理准确；

（3）标的公司的商誉减值系基于奥凯软件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确认，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标的公司商誉减值对石基信息的主要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十）《审核关注要点》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是否充分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支付业务技术服务收入、销售自行研制的标准化软件产品收入，主要会计政策如下：

（1）支付业务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是指独立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应用公司的支付技术建立商户、银行、消费者的支付通道，标的公司为各方提供资金结算对应的技术服务，在客户已经接受技术服务时确认收入。

（2）软件产品收入：主要是指以不转让软件所有权而采用买断式销售自行研发的标准化软件产品业务，其中：若不存在服务期间但需签收确认的买断式标准化软件产品销售，在发出软件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若不存在服务期而采用预充值模式，产品发送客户后即可激活并使用而无需签收的买断式标准化软件产品销售在产品已经发送后即确认收入；若存在一定服务期间的标准化软件销售，在客户已经接受服务，根据约定的服务期间，按服务进度确认收入。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化软件开发	定制化软件开发	运维等技术服务
顶点软件	产品已交付、完成安装和试运行且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定制软件开发项目已经完成且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在提供软件运维服务的过程中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山大地纬	公司已将软件交付给购货方，在产品交付后收款或取	对于满足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且具有不可替代	按期提供的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了劳务，在服务期

公司简称	产品化软件开发	定制化软件开发	运维等技术服务
	得收款依据时确认收入。	性的项目，公司按照投入法在一段时期内确认收入。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公司每月根据销售合同确定的项目营业收入总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对于不满足以上条件的软件开发项目，在公司提供完软件开发服务并经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	间内分期确认运维服务收入；按次提供的服务，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完毕，并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时确认收入。
远光软件	软件产品在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技术开发服务，本公司按照经客户认可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技术开发服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普联软件	需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不需安装的以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在项目开发或实施完成，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时确认相关收入。	未约定根据工作量结算的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根据合同规定按照直线法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约定根据工作量结算的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根据合同按照实际工作量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博思软件	对于产品化软件销售，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购买方移交，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取得了购买方的确认单，并同时满足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软件开发收入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针对客户提出的软件需求进行研究开发所获得的收入。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获取了开发项目服务成果确认资料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技术服务收入是指公司向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实现的收入。本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通常包含但不限于向客户提供的与IT运维管理相关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系统维护、运营管理、SaaS等服务内容。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提供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取得的客户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拉卡拉	销售软件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商品销售经验收后确认收入，其他业务依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应服务并结算时确认收入。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	根据每类合同约定确定一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结算条款，完成相应服务并结算时确认收入。
标的公司	若不存在服务期间但需签收确认的买断式标准化软件产品销售，在发出软件密钥并经客户密钥激活后确	软件开发已经完成，软件交付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公司为各方提供资金结算对应的技术服务，在客户已经接受技术服务时确认收入。若合同约定存在服务期间的，则根据

公司简称	产品化软件开发	定制化软件开发	运维等技术服务
	认收入；若不存在服务期而采用预充值模式，产品发送客户后即可激活并使用而无需签收的买断式标准化软件产品销售在产品已经发送后即确认收入；若存在一定服务期间的标准化软件销售，在客户已经接受服务，根据约定的服务期间，按服务进度确认收入。		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按服务进度确认收入；若合同未约定服务期间的，则在服务已经完成时确认收入。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核查过程

（1）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收入成本确认政策进行检查，判断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比较标的公司的收入成本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依据，判断其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公司的收入成本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具有针对性，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十一）《审核关注要点》41：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收入构成和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1）对标的资产收入真实性、完整性的具体核查方法、过程、比例和结论，如函证、实地走访、细节测试的比例和具体结果。

独立财务顾问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并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各月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评价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是否匹配，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独立财务顾问采用抽样方式选取客户对其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实施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核查比例分别为 81.24%和 78.81%。

独立财务顾问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比例分别为 70.78%和 68.5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企业期后相应期间的序时账及银行流水执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检查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记录，核对回款单位与客户是否一致。

（2）标的资产商业模式是否激进，是否存在较大的持续经营风险，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两部分：一是标的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标准化的、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二是标的公司基于自身门店信息化管理软件产品及丰富的终端商户资源，为第三方支付机构及商业银行等客户提供支付技术服务，获取相应的技术服务收入。

（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收入波动的原因，是否与行业政策变动相符，是否与下游客户的需求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比例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服务	26,122.99	78.24%	25,305.70	76.45%
软件产品	6,690.99	20.04%	7,235.69	21.86%
配套硬件产品及其他	573.72	1.72%	557.84	1.69%
合计	33,387.69	100.00%	33,099.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收入变动与行业政策变动相符，与下游客户的需求匹配，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收入波动主要原因具有合理性，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

现金流量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4）结合标的资产在手订单、行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来业绩预测、下游客户景气度等，分析标的资产未来收入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为收单机构提供支付技术服务以及销售标准化软件。标准化软件销售针对中小微商超、餐饮店，主要由经销商销售，经销商与标的公司签订框架合同，并按需下单。对于技术服务，与主要收单机构签订框架协议。

标的资产未来收入、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9、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相关内容。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对重要业务的控制力、增加上市公司独立性，降低收购现金支出，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加股东回报，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相关内容。

（5）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收入变动及其与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与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客户需求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991.29	23.93%	8,123.58	24.54%
第二季度	7,954.26	23.82%	8,245.54	24.91%
第三季度	8,137.15	24.37%	7,930.89	23.96%
第四季度	9,304.99	27.87%	8,799.21	26.58%
合计	33,387.69	100.00%	33,099.23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总体收入季节性波动不大。

（6）结合标的资产重要销售合同、客户，分析第四季度或 12 月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如是，应当进一步核查产生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并详细说明对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总体收入季节性波动不大。

（7）是否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标的资产、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对个别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及对前述事项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不存在对个别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核查过程

（1）了解和评价标的公司管理层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并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各月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评价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是否匹配，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3）采用抽样方式选取客户对其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其中对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核查比例分别为 81.24%和 78.81%，

（4）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其中，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访谈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0.78%和 68.57%；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取得了标的公司期后相应期间的序时账及银行流水执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检查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记录，核对回款单位与客户是否一致。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标的公司收入真实、完整；
- （2）标的公司的商业模式谨慎，不存在较大的持续经营风险，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3）标的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与行业政策变动相符，与下游客户的需求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 （4）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社会经济景气度密切相关，其未来收入增长有可持续性，但由于标的公司占上市公司收入规模比例较小，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不构成显著影响；
- （5）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总体收入季节性波动不大；
- （6）标的公司不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不存在对个别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十二）《审核关注要点》42：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如占比超过 30%）

1、基本情况

（1）结合标的资产行业特点、产品特性、发展历程、下游客户分布、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标的资产经销商模式的分类和定义，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划分标准，以及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全部以直销模式开展，软件产品和配套硬件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销售模式，总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33,387.69	33,099.23
其中：直销模式	26,573.30	25,506.23
经销模式	6,814.40	7,593.00
经销模式占比	20.41%	22.94%

标的公司经销模式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软件和配套硬件，报告期毛利率分别为88.58%、87.35%，较为稳定。

①结合标的资产行业特点、产品特性、发展历程、下游客户分布、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标的公司以零售行业中需求较为通用的中小微商户为目标客户群，从事标准化管理软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因此，标的公司根据终端客户具有的经营规模较小、数量大、分布范围广、地域特征强等特点，标的公司始终坚持“标准化产品+渠道经销”的模式，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资源及本地化服务的优势，由经销商开拓当地市场并为商户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经过十余年发展，标的公司已建立起网点众多、覆盖面广、渗透力强的销售网络，并与经销商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顶点软件、山大地纬、远光软件、普联软件主要以定制化软件开发产品为主，为直销模式；博思软件为客户提供标准化及定制软件产品，同时也为客户提供软件技术服务、SaaS服务和运营服务，采取直销为主、代理及分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拉卡拉主要为客户提供数字支付业务、科技服务业务，为直销模式。

②分析标的资产经销商模式的分类和定义，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划分标准

为了高效地管理全国经销销售网络渠道，标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渠道拓展、日常销售、区域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管控，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管理体系，并制定了一系列业务流程管理办法，包括《渠道分销业务及流程说明》和《思迅渠道伙伴合作指引》等。标的公司相关经销商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对经销商安排的年度目标经销规模 and 实际可以经销标的公司的产品类型，标的公司将经销商分为区域总经销商、核心经销商和一般经销商，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经销商层级	主要划分标准
区域总经销商	标的公司目前只在云南、广西、河南、江苏及安徽区域设立总经销合作伙伴。

经销商层级	主要划分标准
核心经销商	软件年销售目标 25 万元以上。
一般经销商	软件年销售目标 25 万元以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区域总经销商有 4 家，分别为郑州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负责河南区域经销、南京万国思迅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江苏和安徽经销、南宁万国软件有限公司负责广西区域经销、昆明新雅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云南区域经销；核心经销商约 150 家，经销规模在 25 万元以上；其他为一般经销商。在经销商管理方面，标的公司明确约定了新经销商的甄选、经销商日常维护、交易管理、货款结算方式等规定。

③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标的公司为触达数量巨大、分布广泛的中小微商户市场，需以标准化产品为基础通过各地的经销网络实现销售，经销渠道为进入中小微商户市场并实现产品规模化销售的必经之路，具体理由如下：

A、中小微商户的经营规模较小，其软件采购预算低且对产品价格较为敏感。因此相较于规模化软件产品，单个标准化软件产品的市场价格及利润金额较低。如拟开拓该市场并实现产品研发成本的覆盖以及良好的盈利，则需实现一定数量级规模的产品销售以及大范围的商户覆盖，方可实现规模化效应。

B、就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内的中小微目标客户市场而言，该类客户群体还具有数量巨大、分布广泛、地域特征强的特征，且该类客户大多处于数字化转型初级阶段，对应 IT 知识储备较为匮乏，仍需通过专门人员上门完成介绍、指导以及维护工作等特点。中小微商户该等特点对营销网络、销售团队的建设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C、如采取直销模式，一般企业自身销售团队的能力无法覆盖众多中小微商户，即便是完成了大规模的销售团队建设，中小微商户较低的客单价也将无法支持高额的团队建设成本。直销模式对标的公司销售人员管理、销售及售后服务、成本控制等方面均造成较大挑战，不具有现实的可行性和商业合理性；而对于经销模式，经销商已在全国各地均有广泛分布，一般基于本地化经营，对当地市场特征及客户需求更为了解，且具备一定的 IT 知识，在产品成熟度高、设计合理

的情况下，可高效完成本地中小微客户的产品推介及安装、维护服务工作。因此，稳定、广泛的经销渠道网络为解决前述痛点最重要方式。

D、渠道经销模式亦为该市场通行的销售模式

除标的公司以外，参考标的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科脉技术、智百威、准动科技等，该些公司经二十余年的发展，均通过上千家的渠道经销商实现产品销售和业务经验，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是否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实现软件产品销售	经销商合作情况
科脉技术	是	拥有 1,000 余家销售网点，累计服务终端商户超过 40 万
智百威	是	拥有 1,000 余家合作伙伴，累计服务终端商户超过 40 万
准动科技	是	拥有 2,000 余家合作商，全球拥有 240 多万注册用户
标的公司	是	拥有 2,000 余家合作伙伴，累计服务终端门店超过 70 万

数据来源：官方网页及其他公开信息。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采用经销模式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对销售补贴或返利、费用承担、经销商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对附有退货条件、给予购销信用、前期铺货借货、经销商作为居间人参与销售等特别方式下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①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

标的公司的软件产品及配套硬件产品的销售模式采用经销为主，由经销商进行渠道下沉为终端商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软件产品销售主要是指以不转让软件著作权而采用买断式销售自行研发的标准化软件产品业务，具体包括：

A、客户通过线上点击确认收货实现销售

标的公司通过软件加密锁形式交付软件产品的，线上点击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B、客户通过 SaaS 平台自行网络充值或购买后激活使用

若不存在服务期，客户购买后即可激活并永久使用的，在产品（激活码）发送后即确认收入。

若存在一定服务期间，在客户已经激活产品并接受服务，根据约定的服务期间，按服务进度在整个期间平均确认收入。

标的公司配套硬件产品主要是指根据客户个性化需要或为促进标的公司软件销售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附带硬件需求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在发出商品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对销售补贴或返利、费用承担、经销商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对附有退货条件、给予购销信用、前期铺货借货、经销商作为居间人参与销售等特别方式下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为对微小店、商云、天店系列产品进行推广，标的公司会给予经销商奖励，报告期内奖励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0.1%。

（3）经销商构成及稳定性

①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区域总经销商为 4 家，没有变化；核心经销商较为稳定，在 100 家左右；除区域总经销商及核心经销商外，其余均为一般经销商，一般经销商数量较多，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层级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经销商层级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区域总经销商	1,134.09	16.64%	85.70%
核心经销商	3,006.36	44.12%	89.10%
一般经销商	2,673.95	39.24%	86.08%
合计	6,814.40	100.00%	87.35%
2024 年度			
经销商层级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区域总经销商	1,198.01	15.78%	87.98%

核心经销商	3,325.89	43.80%	90.73%
一般经销商	3,069.11	40.42%	86.48%
合计	7,593.00	100.00%	88.58%

从各级经销商看，标的公司各级经销商收入占比、毛利率没有明显差异。

②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合理性，新设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区域经销商为 4 家，没有变化；核心经销商较为稳定，一般经销商数量多、规模小，年变动较为频繁。总体而言，新增、退出经销商当期收入、毛利占比较低，占比在 1%左右，影响较小。

③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经销商向标的资产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业务规模不匹配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经销商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注册资本
南京万国思迅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449.84	383.43	85.24%	100 万元
郑州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	401.27	344.36	85.82%	1000 万元
南宁万国软件有限公司	175.33	157.91	90.06%	50 万元
昆明新雅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7.66	86.36	80.22%	100 万元
甘肃思迅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6.29	80.02	83.10%	550 万元
合计	1,230.39	1,052.08	85.51%	
2024 年度				
经销商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注册资本
南京万国思迅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578.13	499.75	86.44%	100 万元
郑州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	322.18	292.25	90.71%	1000 万元
南宁万国软件有限公司	191.62	172.32	89.93%	50 万元
昆明新雅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08	89.65	84.51%	100 万元
成都优客多科技有限公司	85.07	78.38	92.13%	100 万元
合计	1,283.08	1,132.29	88.25%	

标的公司前五大经销商较为稳定。昆明新雅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2025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系该经销商销售硬件产品 D5500 智能终端，成本相对

较高，2024 年、2025 年昆明新雅图硬件销售在经销销售中占比 10.89%、20.26%，硬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12%、26.41%。报告期内，经销商之间毛利率没有明显差异，主要经销商的注册资本较高，与其经销规模相匹配。

④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该类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标的公司个人经销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个人经销商数量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2025 年	83	49.30	41.48	84.12%
2024 年	119	68.39	57.53	84.11%
合计		117.69	99.01	84.13%

标的公司对经销商是否为法人没有明确要求，只要达到合作基本要求且遵守市场规范均可成为标的公司的注册经销商。标的公司的个人经销商收入占比不高，毛利率没有明显差异。

（4）经销商模式经营情况分析

①经销商模式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33,387.69	33,099.23
其中：直接销售	26,573.30	25,506.23
通过经销商销售	6,814.40	7,593.00
经销占比	20.41%	22.94%

标的公司经销模式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软件和配套硬件，报告期毛利率分别为 88.58%、87.35%。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博思软件存在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博思软件经销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200,431.56	214,228.86
其中：直接销售	193,487.87	208,287.27
通过经销商销售	6,943.70	5,941.59
经销商成本	2,477.13	1,970.23
经销占比	3.46%	2.77%
毛利率	64.33%	66.84%

数据来源：博思软件定期报告。

博思软件在财政票据业务领域，因发展初期受市场认知度、规模较小等因素的制约，采取了小规模代理模式来开发部分区域市场并延续至今，以及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部分电子票据业务项目也会联合合作伙伴参与相关业务的开展，此外，标的公司部分产品为了扩大市场及客户覆盖面，采取分销销售模式，分销模式下，标的公司与分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分销商再自行对外销售产品。

②不同销售模式（直销、经销等）、不同区域（境内、境外等）和不同类别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对不同模式、不同区域、不同类别经销商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A、不同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同产品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技术服务收入全部为直销收入；软件产品及配套硬件产品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软件产品及配套硬件产品收入比例约 3%，占比较低。

B、不同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况。

C、不同类别经销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同类别经销商毛利率差异不大，参见本节“（四十二）《审核关注要点》42：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如占比超过 30%）”之“1、基本情况”之“（3）经销商构成及稳定性”相关回复。

③经销商返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返利占经销收入比例，返利计提是否充分，是否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为对微小店、商云、天店系列产品进行推广，标的公司会给予经销商奖励，报告期内奖励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0.1%。

④经销商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是否合理，与期后销售周期是否匹配

标的公司每年在 5 月的“思迅周”、“双十一”、“双十二”期间会对软件产品进行促销，经销商一般在此期间采购量较日常月份有所增长，与期后销售周期亦具有匹配性。

⑤经销商一般备货周期，经销商进销存、退换货情况，备货周期是否与经销商进销存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退换货率是否合理

标的公司软件销售为标准化产品，经销商一般会按需采购标的公司产品，并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同时搭配收银设备等硬件设备一起出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销商当期采购软件当期注册率较为合理，当期未注册的软件主要为经销商年末采购，在期后实现了终端销售，不存在明显的经销商压货情况，亦不存在退换货情形。

⑥经销商信用政策及变化，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模式或对部分经销商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经销商，是否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

标的公司对大部分经销商没有给予信用额度，按照现款现货模式交易。对于区域核心重点经销商，为了加强紧密合作，按照月结方式拿货；对于正式合作一年以上，区域稳定和持续出货的经销商，有一定账期但不超过 1 个月，信用额度不超过 50 万。针对有项目出货的经销商，因项目涉及金额大，并有约定付款周期且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可申请临时调整信用额度，到期恢复原信用额度。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经销商信用政策没有变化。标的公司根据经销商的销售业绩确定信用额度，对经销商信用政策没有显著宽松于直销模式，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

⑦经销商回款方式、应收账款规模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回款或第三方

回款情况

标的公司对经销商一般按照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给予经销商的账期一般不超过 1 个月。2024 年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 392.97 万元，占当期经销收入的 5.18%；2025 年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 415.67 万元，占当期经销收入的 6.10%。整体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现金回款。

报告期内，标的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为部分小微客户通过其员工回款，具有合理性且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万元）	7.59	10.50
在经销收入中占比（%）	0.11	0.15

⑧终端客户构成情况，各层级经销商定价政策，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各层级经销商是否压货以及大额异常退换货，各层级经销商回款情况；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同时对终端客户采用两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生活超市、门市部、便利店、烘培店等小微零售客户。因此标的公司主要针对与经销商之间的产品渠道销售价格进行管理，同时对终端销售价格进行建议或指导。

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当期采购软件产品且当期实现终端销售比例较高，期末库存较低，不存在压货及大额异常退换货的情况。

各级经销商一般现款拿货，账期不超过一个月，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

（5）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及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标的资产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标的公司制定《渠道分销业务及流程说明》和《思迅渠道伙伴合作指引》，对经销商的渠道拓展、日常销售、区域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管控，形成了较

为完善的销售管理体系。

经销商选取标准：区域总经销商有 4 家，分别为郑州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负责河南区域经销、南京万国思迅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江苏和安徽经销、南宁万国软件有限公司负责广西区域经销、昆明新雅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云南区域经销；核心经销商约 150 家，经销规模在 25 万元以上；其他为一般经销商。在经销商管理方面，标的公司明确约定了新经销商的甄选、经销商日常维护、交易管理、货款结算方式等规定。

对经销商拿货按照市场定价，与直销没有明显差异。

软件产品一经激活不得退货。思迅软件对经销商拿货原则上不予退换货。

思迅软件具有自主开发的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并且与经销商按月、按季度对账结算。

经销商与标的资产的关联关系参见本节“（四十二）《审核关注要点》42：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如占比超过 30%）”之“1、基本情况”之“（6）经销商与标的资产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合作”。

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标的公司对大部分经销商没有给予信用额度，按照现款现货模式交易。对于区域核心重点经销商，为了加强紧密合作，按照月结方式拿货；对于正式合作一年以上，区域稳定和持续出货的经销商，有一定账期但不超过 1 个月，信用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针对有项目出货的经销商，因项目涉及金额大，并有约定付款周期且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可申请临时调整信用额度，到期恢复原信用额度。

（6）经销商与标的资产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合作

①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与标的资产合作历史等

因思迅经销商数量众多，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不高，分布分散，因此选取各期前二十大作为核查标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二十大经销商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	核心管理人员	员工人数 (人)	与思迅软件合作历史年限
南京万国思迅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00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19号906室	2005年8月3日	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脑耗材、电子设备、电器销售；图文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葛春、葛兆明、高海萍	葛春	19	2005年起
郑州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	1,000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106号院7号楼25层2516、2517号	2006年7月19日	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朱金水、舒朝锋	朱金水	21	2004年起
南宁万国软件有限公司	50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东3栋十五层1505号房	2008年10月6日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网络系统安装及调试（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电子计算机设备、监控设备的安装及维修，批发兼零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通讯设备、监控设备、POS机、计量衡器具。	林榆胜、钟垂恩	钟垂恩	10	2011年起
昆明新雅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	昆明市鼓楼路美丽家园美欣园1单元1202室	2000年11月13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林榆胜、吴宗朝、钟前华、李恩浩、洪仕文、焦庆锋	吴宗朝、焦庆锋	33	2004年起
重庆瑾优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166-1号8-1号	2012年6月20日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销售，销售计算机消耗材料、数码相机配件、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监控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企业管理咨询。	冉东、何秀芳、陈琪、陈永芝	冉东、何秀芳	16	2012年起
西安永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39号御溪望城4号楼御溪商务24层2401室	2010年3月26日	银行机具、电子产品、打印机、监控防盗设备、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收款机、办公用品、电子秤的销售及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安防监控工程、楼宇自动化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综合布线工程、音视频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商业运营管理。	索愿歧、陈沙、彭根选	索愿歧、彭根选	少于50人	2015年起
甘肃思迅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0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94号中天健广场第8幢1019号	2017年10月11日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软件应用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网络工程设备、监控设备、通信设备及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安装（不	王小娟、邢家军、白万东	邢家军、白万东	24	2017年起

经销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	核心管理人员	员工人数 (人)	与思迅软件合作历史年限
				含特种设备)及维护;电线电缆、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劳保用品、文体用品、服装鞋帽、音响制品、酒店用品、清洁设备、机电设备、制冷设备、商超设施设备、条码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木制品(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及办公家具、照明及LED设备、纸张及电脑周边耗材、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企业形象设计及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山东思迅汇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街道美里路555号济南农产品贸易中心交易推广区80号楼1单元101	2019年2月22日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衡器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	丁振民、吕环	丁振民	26	2004年起
成都优客多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1幢1单元31层3107号	2020年6月18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零售。	邓明波	肖逢刚、邓明波	2	2020年起
宜宾市百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宜宾市翠屏区民主路58号3幢11层9号	2016年6月15日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字视频监控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新闻信息	童晓平、雷艳	童晓平、雷艳	14	2009年起

经销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	核心管理人员	员工人数 (人)	与思迅软件合作历史年限
				服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				
武汉思迅商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	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216号A区5号商铺	2012年11月7日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 办公设备、收银软件、安防设备、货架、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及耗材的销售; 商业管理咨询、策划。	黄金国、王凤明	黄金国、王凤明	6	2012年起
湖南鑫宇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0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街道车站中路193号2215房	2019年12月20日	软件开发; 办公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软件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电线、电缆经营; 家用电器销售; 日用家电零售; 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 电器辅件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陈涛、谭述、马炯、官传文、许成	陈涛、谭述、马炯、官传文、许成	18	2019年起
大连盛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长兴街137-139号A单元19层7号	2007年1月9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销售代理, 通信设备销售,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互联网安全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郑力成、王丽艳	郑力成	12	2011年起
乌鲁木齐胜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	新疆乌鲁木齐市文化路123号中泉广场19层1902室	2004年1月12日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网络综合布线, 网页制作及维护; 销售: 电脑配件及耗材, 智能化管理系统, 自动化办公设备, 电子产品, 家用电器, 通讯器材(二手手机除外), 机电产品, 汽车配件,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易燃, 易爆及剧毒品), 五金交电, 日用百货, 农畜产品, 房屋租赁。	侯曙良、丁菊鸿	侯永梅	11	2004年起
山东必诚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300	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六路渤海十八路丰泽御景写字楼18栋B座1320室	2017年11月27日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网络通讯终端产品的销售、安装、调试; 计算机信息咨询; 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耗材、家用电器、网络通讯设备、纺织品、化妆品、鲜花、卫生用品、电力销售;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代收话费; 会议服务(不含餐饮); 家政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网络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	鲍富民、赵立法、张迎军、齐爱国、李伟、赵福华	鲍富民、程广新	少于50人	2022年起
山东昆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0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东环国际广场4-511室	2015年7月13日	软件销售;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计算器设备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互联网设备销售; 软件开发; 数字视频监控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	丁振文、王成俊	丁振文、丁风银	9	2011年起

经销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	核心管理人员	员工人数 (人)	与思迅软件合作历史年限
				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衡器销售。				
山东汇商商业设施有限公司	501	临沂市兰山区凯歌文化城13号楼116号	2013年11月15日	销售：超市货架、收款机、打印机、计算机软件、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耗材；软件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计算机硬件维修。	付存路、赵志娟	付存路	25	2013年起
上海速宏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D283室	2011年11月2日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衡器制造；衡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王立红	王立红	15	2006年起
武汉凯拓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222号诚功新时代3层312室	2013年5月17日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周边设备及耗材的批发兼零售；网络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	伍小龙	伍小龙、卢可、陈浩鹏	10	2013年起
杭州畅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怡泰大厦707室	2008年9月16日	服务：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专控），监控设备，电脑设备，线材设备，软件，耗材。	袁志锐、吕秀明	袁志锐	13	2015年起
哈尔滨商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极街与景阳街交口福宏名城1#-1,1#-2栋商服1层07号房	2011年3月23日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机房装饰、综合布线；计算机图文设计；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经销：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源设备、多媒体设备、	朱小明	朱小明	10	2013年起

经销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	核心管理人员	员工人数 (人)	与思迅软件合作历史年限
				实验室仪器设备、教学设备及仪器、监控设备、工控产品、五金交电、楼宇智能设备、测绘设备、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汽车配件、建材、家具、日用百货；计算机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售后维修服务、租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计算机动漫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长春启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	宽城区凯悦世纪广场 A 座 431 室	2012 年 8 月 27 日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宝、鄢云启	王宝	20	2021 年起
广东笔尖科技有限公司	700	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5 号 4 幢 303、304 室	2015 年 6 月 2 日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张丽平、吕定国、何成明、李展和	张丽平	少于 50 人	2018 年起
山东商通睿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广川街道办事处青年路 1509 号晶实创业中心 330 室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衡器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办公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	李恩辉、王利静	李恩辉	15	2007 年起

经销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	核心管理人员	员工人数 (人)	与思迅软件合作历史年限
				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 软件开发; 软件外包服务;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网络设备销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物联网设备销售; 家用视听设备销售;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金属制品销售。				

注：①个别经销商合作起始时间早于其设立时间，主要系相关合作方曾经以其他经营主体与标的公司合作。②因山东必诚软件服务有限公司穿透后的股东数量众多，上表中披露的 6 名股东情况为该公司的主要股东。

②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经销商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如是否存在前员工、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是否存在经销商使用标的资产名称或商标），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思迅软件不存在经销商持股情况，但部分主要经销商的重要人员通过万国联商、万国联迅持有思迅软件部分股份，具体为，万国联迅合伙人中，候曙良、林榆胜、朱金水、葛春为思迅软件经销商重要人员，该4人合计通过万国联迅持有思迅软件1.15%的股份。万国联商定位为思迅软件主要经销商的重要人员的持股平台，除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育宏外，其他合伙人均为主要经销商的重要人员，该48名合伙人通过万国联商合计持有思迅软件2.04%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上述部分经销商主要经营思迅软件产品，使用“思迅”字号更有利于该等经销商开展业务，因此，上述部分经销商存在使用“思迅”字号的情况。此外，上述主要经销商在经思迅软件授权、在经营思迅软件产品时可能使用思迅软件商标。

除以上情况外，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上述主要经销商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

③经销商持股的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标的资产及其关联方是否提供资助。

A、经销商重要人员通过万国联迅持有思迅软件情况

万国联迅定位主要为思迅软件员工持股平台，万国联迅合伙人中，候曙良、林榆胜、朱金水、葛春并非思迅软件员工，而为思迅软件经销商重要人员，该4人合计通过万国联迅持有思迅软件1.15%的股份。

其中，候曙良、林榆胜系因看好思迅软件发展，购买了万国联迅相关合伙人持有的万国联迅财产份额，受让价格参考拟购买的万国联迅财产份额实缴情况、

当时思迅软件净资产值等因素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资金来源为候曙良、林榆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部分资金由张伟先行垫付后再行与该二人结算，思迅软件及思迅软件其他关联方未对候曙良、林榆胜购买万国联迅财产份额提供资助。朱金水、葛春在万国联迅设立时即通过认购万国联迅财产份额成为合伙人。认购价格与同时期认购万国联迅财产份额的员工认购价格一致，系由思迅软件管理层与万国联迅合伙人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朱金水、葛春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由思迅软件或思迅软件其他关联方提供资助的情形。

B、经销商重要人员通过万国联商持有思迅软件情况

万国联商定位为思迅软件主要经销商的股东、（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相关重要人员的持股平台，除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育宏外，其他合伙人均为主要经销商的重要人员，该 48 名合伙人通过万国联商合计持有思迅软件 2.04% 的股份。

万国联商入股思迅软件原因主要为：为保持核心经销渠道的稳定，在完成新三板挂牌之后，标的公司总经理张育宏希望通过主要经销商的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相关人员”）持有标的公司股票的方式进一步稳固双方的合作关系。但是由于拟定的持股人员数量较多，不便于统一管理，且其中大部分人员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因此经张育宏与相关人员协商后决定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万国联商，由该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持有标的公司的股票。

万国联商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思迅软件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相关人员充分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上述重要人员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思迅软件及其关联方均未就该等人士入股事项提供资助。

④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标的资产产品。

标的公司未要求经销商专门销售标的公司产品。

⑤关联经销商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非关联经销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经销商未与标的公司形成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在主要经销商之间没有显著差异。

2、核查过程

（1）对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和函证，了解经销商报告期内向标的公司的采购情况；

（2）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客户官网等公开信息对标的公司经销商进行背景信息调查，确认其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获取标的公司经销商的销售收入明细，比较主要产品的销售与直销的毛利率，了解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4）检查了标的公司经销商的回款方式、期末应收账款规模，未发现存在现金回款情况；针对第三方回款，获取了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明细及相应支持性材料，核查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5）查阅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标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查阅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标的公司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标的公司经销商构成及稳定性方面，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新增、退出经销商具有商业合理性；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合理，经销商向标的公司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匹配；经销商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该类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率与法人经销商不存在显著差异。

（4）标的公司经销商应收账款规模合理性，未发现现金回款，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

（5）标的公司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及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

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部分经销商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6）标的公司经销商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合作方面，关联经销商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非关联经销商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十三）《审核关注要点》4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软件销售主要以买断式经销方式进行销售，不存在境外销售收入，亦不存在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2、核查过程

（1）对标的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销售区域、销售渠道、销售对象；

（2）查阅标的公司的销售合同。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线上销售占比极低。

（四十四）《审核关注要点》44：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货（如退换货金额超过 10%）、现金交易占比较高（如销售或采购占比超过 10%）、以大额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垫付各类款项的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收入为支付技术服务费，不存在退换货情况；标的公司软件销售主要以买断式方式销售，不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的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

2、核查过程

（1）对标的公司销售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退换货政策以及相关情况；

- （2）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况；
- （3）查阅标的公司销售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
- （4）抽查标的公司大额资金流水，关注是否存在大额现金存取的情况，比对银行流水中的打款方是否存在不在客户清单中的第三方；
- （5）对标的公司销售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关注是否有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 （6）对标的公司董事、高管的银行流水进行抽查，核查有无代垫款项情况；
- （7）对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银行流水进行抽查，核查有无代垫款项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标的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业务，不存在收入大额冲回。
- （2）标的公司不存在现金交易或者大额现金支付。
- （3）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以及大额现金支付对象不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的资金往来。
- （4）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

（四十五）《审核关注要点》45：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基本情况

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情况，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相关内容。

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标的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相关内容。

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相关情况，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

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2、营业成本分析”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况。

2、核查过程

（1）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并获取主要采购合同，了解并核查标的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供应商情况；

（2）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收入、成本变动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波动的商业合理性；

（3）了解是否存在劳务外包事项，抽查标的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获取并核查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

（4）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期末存货明细表和存货盘点计划并实施监盘，统计监盘比例及差异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和业务规模分析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情况；并对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应付账款余额等执行函证程序，根据回函情况进行核对与分析。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核算完整，营业成本包括材料、人工和其他期间费用等，成本构成及变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四十六）《审核关注要点》46：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和变动原因

1、基本情况

（1）结合销售模式、管理人员或销售人员数量等，分析各期间费用波动原因，并结合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分析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应当说明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低于标的资产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319.24	6.95%	2,837.68	8.57%
管理费用	1,753.74	5.25%	1,904.43	5.75%
研发费用	3,878.35	11.62%	4,641.34	14.02%
财务费用	-662.18	-1.98%	-838.31	-2.53%
合计	7,289.15	21.83%	8,545.13	25.82%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8,545.13 万元和 7,289.1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82%和 21.8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占比波动幅度较小。

①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分析，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5、期间费用”相关内容。

②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分析，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5、期间费用”相关内容。

③平均工资分析

单位：元/月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所在地平均工资		未公布	14,754.75
标的公司情况	月均人数	112	140.00
	月均工资	10,252.84	9,877.01
同行业可比公司月均工资	顶点软件	20,542.84	20,805.82
	山大地纬	19,393.20	18,700.23
	远光软件	47,342.40	34,444.11
	普联软件	77,487.07	62,800.83
	博思软件	18,118.36	16,129.14
	拉卡拉	21,493.35	23,839.50

标的公司销售人员月均人数从 2024 年的 140 人下降至 2025 年的 112 人，主要受标的公司降本增效的影响，将标的公司绩效水平处于下等的员工进行优化，平均月工资从 2024 年的 9,877.01 元上升至 2025 年的 10,252.84 元，由于优化员工的月工资低于月均工资，剩余员工的月均工资相对提高。

标的公司的销售人员工资低于所在地月均工资及同行业的月均工资，主要由于标的公司整体规模较小，且标的公司软件产品以经销为主，拥有稳定的经销渠道资源，故销售人员提成较低。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所在地平均工资		未公布	14,754.75
标的公司情况	月均人数	34	34
	月均工资	15,726.74	17,235.16
同行业可比公司月均工资	顶点软件	22,648.27	25,159.18
	山大地纬	32,335.01	30,103.64
	远光软件	42,760.07	30,684.94
	普联软件	24,443.30	22,178.12
	博思软件	24,260.64	22,713.56
	拉卡拉	18,910.83	22,336.48

标的公司管理人员月均人数未有变化，但是月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由于部分人员由于调岗等原因降薪所致。

标的公司管理人员月均工资高于所在地平均工资，低于同行业月均工资，主要由于标的公司管理架构简单，整体规模较小导致。

（2）结合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各报告期研发费用波动情况及原因、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研发费用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①研发费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分析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5、期间费用”相关内容。

②研发人员薪酬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所在地平均工资		未公布	14,754.75
标的公司情况	月均人数	144	170.00
	月均工资	16,512.56	16,013.55
同行业可比公司月均工资	顶点软件	17,840.49	17,306.46
	山大地纬	13,792.82	13,400.00
	远光软件	10,821.00	13,875.69
	普联软件	3,499.64	2,220.90
	博思软件	13,438.20	13,182.80
	拉卡拉	24,595.29	34,990.20

2025 年，标的公司研发人员有所下降，主要系存在部分员工离职所致；标的公司研发人员月均工资高于所在地平均工资，与同行业月均工资差异较小。

2、核查过程

（1）对标的公司各期发生的期间费用选取样本，检查其支付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2）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银行对账单或付款凭证中选取项目进行测试，检查支持性文件；

（3）关注标的公司期后所涉及业务的所属期间及完成时点，追踪已选取项目至相关费用明细表，检查费用所属会计期间，评价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未低于标的资产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

（2）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会计处理合规，各报告期研发费用波动情况及原因、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确认真实、准确。

（四十七）《审核关注要点》47：是否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1、基本情况

（1）结合标的资产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产品供需、客户等因素变化情况，分析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发生波动的原因。

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相关情况，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3、营业毛利以及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2）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用途、客户差异等判断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正常。

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相关情况，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3、营业毛利以及毛利率分析”之“（3）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相关内容。

2、核查过程

- （1）获取标的公司收入和成本明细，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其变动原因；
- （2）将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波动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毛利率略有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四十八）《审核关注要点》48：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形

1、基本情况

（1）综合考虑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标的资产经营活动现金进行全面分析。

标的公司已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相关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3,928.92	12,701.36
净利润	13,723.26	12,359.64
净利润现金保证比	1.01	1.03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动负债比	1.42	1.36

注：1、净利润现金保证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动负债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13,723.26	12,359.6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61	-10.22
资产减值准备	13.34	-
固定资产折旧	168.94	170.5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4.72	255.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	1.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1.81	-413.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85	-74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36	29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5	-41.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3	28.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61	604.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2.99	-685.67
其他	279.40	88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8.92	12,701.3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净利润现金保证比接近 1，净利润的现金含量高，2025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动负债比有所上升，标的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2）核查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变动原因，判断标的资产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及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01.36 万元和 13,928.92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相关指标分析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3、偿债能力分析”和“4、营运能力分析”相关内容。

（3）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或者远低于净利润的，应当分析主要影响因素，并判断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不存在持续为负或者远低于净利润

的情况。

2、核查过程

（1）获取标的公司现金流量表，分析各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2）分析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及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判断标的公司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稳定，资产流动性较高，偿债能力较强，风险较低；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接近或超过净利润，不存在明显持续经营风险；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不存在持续为负或者远低于净利润的情况。

（四十九）《审核关注要点》49：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股份支付

1、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2）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2022 年 6 月，标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标的公司 2022 年向激励对象发行限售性股票 153.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3.00 元/股。标的公司实际收到激励对象出资 1,995.50 万元，其中 153.50 万元计入股本，1,84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2022 年 8 月，标的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已向激励对象发行限售性股票 153.50 万股。

由于标的公司流通股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故采用其他类似价格。2021 年 4 月，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基信息”）、赣州万国联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国联迅”）、张育宏、张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上海云鑫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自石基信息、万国联迅、张育宏和张伟处合计受让标的公司 10,450,000 股股票，转让价格为 43.0622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低于此次股份转让价格。上海云鑫受让股票发生在本次股票发行筹划之初的 12 个月内，且上海云鑫作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专业机构投资者，此次股份转让价格能够充分体现标的公司公允价值；因此，标的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43.0622 元/股。

（3）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

如前所述，标的公司于 2022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参考外部投资人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时的交易价格作为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在服务期内平均摊销。根据《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81）“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之“（三）绩效考核指标”的规定，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①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层面设业绩考核指标，在个人层面不设业绩考核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考核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实际业绩（万元）
2022 年	标的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6,148.34 万元	40%	34,928.57
2023 年	2022 年、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73,381.14 万元	30%	36,435.98

考核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实际业绩（万元）
2024 年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11,730.91 万元	30%	33,099.23

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②整体业绩未达到考核条件的股份后续处理方式

若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不达标，则 2022 年锁定部分纳入 2023 年业绩考核，顺延至 2023 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时一并解锁。若 2023 年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不达标，则 2023 年锁定部分纳入 2024 年业绩考核，顺延至 2024 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时一并解锁。若 2024 年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比例达到 70%低于 100%，则可解锁部分为原定解锁比例的 100%，但在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锁定期满后顺延锁定期 12 个月。

标的公司 2022 年-2024 年累计营业收入完成比例达到 70%但未达到 111,730.91 万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到，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锁定期应顺延 12 个月后按考核归属并解锁。

2025 年 4 月 28 日，根据《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顺延 12 个月，锁定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按授予对象类别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予对象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研发人员	183.84	579.39
销售人员	59.16	186.44
管理人员	29.12	91.78
生产人员	7.28	22.95
合计	279.40	880.56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损益和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4,614.55	4,335.1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已全部分摊完毕。

（4）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按照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核算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对于授予的股份，标的公司按照其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根据《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81），股份支付附有可行权条件包括 36 个月锁定期和业绩条件。在实际情况中，标的公司每年的营业收入增长指标未达到业绩条件，但标的公司预计有望达到可行权条件，确定每期服务的费用。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延长等待期，属于股份支付条件和条款的不利修改，如果标的公司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如延长等待期，增加或变更业绩条件（非市场条件），标的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应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因此，标的公司仍按照股份支付锁定期 36 个月分摊成本费用。

2、核查过程

（1）获取标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2）检查复核了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允价值确定、授予的数量、具体对象、等待期、退出机制；

（3）测算了标的公司等待期员工服务的成本费用分摊。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份变动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2）标的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3）标的公司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准确，服务期各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准确；

（4）标的公司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十）《审核关注要点》50：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整合管控风险**1、基本情况**

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标的公司整合管控相关情况，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相关内容。

2、核查过程

- （1）查阅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及公告，了解其业务、战略等情况；
- （2）对比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本次交易标的业务；
- （3）访谈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上市公司未来年度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计划。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交易后将助力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在软件行业的产业布局，加速软件增值服务导入，增厚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具备必要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2）本次交易已对整合管控措施作出了安排，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性而采取的措施有效，不存在管控整合风险。

（五十一）《审核关注要点》51：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1、基本情况**

- （1）结合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标的公司关联方认定相关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相关内容。

（2）结合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标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等，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3）标的资产与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较高（如达到30%）的，还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标的公司与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4）核查并说明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其有效性，并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标的公司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均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系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同时，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不会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 未来变化趋势，核查并说明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新增关联方，亦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6）结合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等，对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新增关联方，亦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论证过程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论证过程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核查过程

（1）审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2）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业务情况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促进作用，以及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3）查阅主要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合同及相关凭证，了解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定价模式，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查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分析上述承诺措施的有效性。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中完整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相对较小，标的公司具备业务独立性，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标的公司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均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设置了有效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6）对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五十二）《审核关注要点》52：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仲初，思迅软件均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情形。石基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的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核查过程

-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
- （2）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3）查阅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4）取得了石基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仲初出具的《不竞争承诺函》。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情形。

（五十三）《审核关注要点》53：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 号格式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经核查本次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26 号格式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 1-7 等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

经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企查查、WIND 等平台及社交媒体查询，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舆情的情况。

2、核查过程

（1）《重组管理办法》《26 号格式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

（2）取得并核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按照《重组管理办法》《26 号格式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 1-7 等规定出具的相关承诺；

（3）通过企查查、WIND 等平台及社交媒体查询本次交易涉及的舆情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26 号格式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 1-7 等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舆情的情况。

（五十四）《审核关注要点》54：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豁免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

2、核查过程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

（2）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申请文件，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不存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

（五十五）《审核关注要点》55：是否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

1、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业绩异常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上市公司在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同时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承诺履行、规范运作、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2、核查过程

（1）查阅了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查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检索上市公司“监管措施”、“承诺履行”等栏目以及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3）访谈了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了解上市公司业绩异常的具体原因及影响。

3、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针对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五十六）《审核关注要点》56：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本项审核关注要点。参见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核查过程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

（2）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本项审核关注要点。

（五十七）《审核关注要点》57：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投项目，不适用本项审核关注要点。

2、核查过程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

（2）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投项目，不适用本项审核关注要点。

（五十八）《审核关注要点》58：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作价和业绩承诺中是否包含募投项目带来的投资收益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投项目，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参见本报告“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相关内容，不适用本项审核关注要点。

2、核查过程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

（2）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投项目，不适用本项审核关注要点。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假设前提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假设前提：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就石基信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表的意见，主要基于本次交易是建立在以下假设成立的基础上：

（一）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四）所属行业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六）石基信息本次重组方案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够如期完成；

（七）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真实可靠；

（八）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二、国泰海通对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核意见

（一）国泰海通内部审核程序

1、提出内部审核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项目小组提出内部审核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资料。

2、立项审核

国泰海通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原投行事业部）设立了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

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并购重组项目进行立项评审，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项目风险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立项申请经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项目小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同时国泰海通质量控制部（原投行质控部）验收底稿并向内核委员会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委员会审核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并购重组项目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并购重组项目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并购重组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并购重组项目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报出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国泰海通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了石基信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会议共7名委员参与表决，经2/3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同意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尽职调查和对《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的审慎核查后，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3、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定价方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将得到进一步健全完善；

7、交易合同明确约定了违约责任，本次交易中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资产交付的重大风险；

8、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10、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下降或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项目主办人：

徐世杰

黄知行

项目协办人：

姜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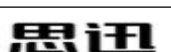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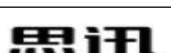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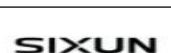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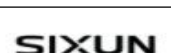
附件一：思迅软件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清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思迅软件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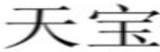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思迅软件		14673890	9	2015 年 6 月 21 日至 2035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	思迅软件		14675261	42	2015 年 6 月 28 日至 2035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	思迅软件		14784135	42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35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	思迅软件		14784092	9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35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	思迅软件		11019924	9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6	思迅软件		17911431	9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7	思迅软件		17911815	42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8	思迅软件		17911645	9	2017 年 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9	思迅软件		18079886	42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思迅软件		18660875	9	2017 年 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思迅软件		18353845	9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思迅软件		20451398	9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思迅软件		20451558	37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思迅软件		20451701	38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思迅软件		20451787	42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思迅软件		20455410	41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思迅软件		20455449	37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思迅软件		20513814	9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思迅软件		20513881	9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思迅软件		20513905	41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1	思迅软件		20513963	42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思迅软件	美食家	20514101	42	2017年8月21日至2027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3	思迅软件	SIXUN	20596814	42	2017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4	思迅软件	SIXUN	20567343	9	2017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5	思迅软件	思迅	20451268	9	2017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6	思迅软件	思迅	20451465	35	2017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7	思迅软件	思迅	20455311	35	2017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8	思迅软件	思迅	20451735	41	2017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9	思迅软件	美食家	20451404	9	2017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0	思迅软件	SIXUN	21330617	9	2017年11月14日至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1	思迅软件	SIXUN	21330949	41	2017年11月14日至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2	思迅软件	SIXUN	21330922	9	2018年1月14日至2028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3	思迅软件	SIXUN	21330893	9	2018年1月14日至2028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4	思迅软件	SIXUN	21330786	9	2018年1月14日至2028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5	思迅软件	SIXUN	21330659	9	2018年1月14日至2028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6	思迅软件	SiSS	17419925	9	2018年1月28日至2028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7	思迅软件	美食家	4401251	42	2018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8	思迅软件	SiSS	4825638	9	2018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9	思迅软件	美世家	4907448	9	2018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0	思迅软件	SIXUN	28215677	7	2018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1	思迅软件	天店	28492456	42	2018年12月7日至2028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2	思迅软件	SIXUN	29353776	41	2019年1月14日至2029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3	思迅软件	SIXUN	29361062	36	2019年1月14日至2029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4	思迅软件	SIXUN	29357353	42	2019年1月21日至2029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45	思迅软件	SIXUN	28200926A	9	2019年1月28日至2029	原始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年 1 月 27 日	取得	
46	思迅软件	称心管家	28605935A	9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7	思迅软件	称心管家	28592773A	35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8	思迅软件		28202448	42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9	思迅软件	思迅通	28602106A	9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0	思迅软件	SIXUN	29361055A	9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1	思迅软件		29357304A	42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2	思迅软件		29361026A	36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3	思迅软件	SIXUN	30226135	36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54	思迅软件	SISISS	28590507A	42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5	思迅软件	称心管家	28586349A	42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6	思迅软件		28590524A	9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7	思迅软件	思迅Pay	28594645A	9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8	思迅软件		29359270	41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9	思迅软件	思迅支付	30246392	36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60	思迅软件	迅付	30221752	36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61	思迅软件		30221765	36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62	思迅软件	思迅支付	30243774	9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63	思迅软件	思迅Pay	30247434	9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64	思迅软件	SIXUN	32118651	7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65	思迅软件		32123489	7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66	思迅软件	天店	34899883	9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67	思迅软件		34902997	43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68	思迅软件		34908030	36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思迅软件		34908035	38	2019年8月7日至2029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70	思迅软件		34908045	7	2019年8月7日至2029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71	思迅软件		34907894	43	2019年8月7日至2029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72	思迅软件		34915533	44	2019年8月7日至2029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73	思迅软件		34923851	45	2019年8月7日至2029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74	思迅软件		34911979	43	2019年8月28日至2029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5	思迅软件		34911947	36	2019年8月28日至2029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6	思迅软件		34911939	9	2019年8月28日至2029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7	思迅软件		34917914	45	2019年8月28日至2029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8	思迅软件		34918235A	9	2019年9月28日至2029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9	思迅软件		34920217	16	2019年10月14日至2029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80	思迅软件		29353718A	9	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81	思迅软件		34907927	43	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82	思迅软件		34911905	44	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83	思迅软件		34920224	35	2019年11月7日至2029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84	思迅软件		34908002	42	2019年11月7日至2029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85	思迅软件		36394569	42	2019年11月21日至2029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86	思迅软件		28590491	9	2019年12月28日至2029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87	思迅软件		28590542	9	2020年1月28日至2030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88	思迅软件		38499760	9	2020年1月28日至2030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89	思迅软件		28592435	36	2020年2月7日至2030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90	思迅软件		39353487	42	2020年3月7日至2030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91	思迅软件		38495919	9	2020年4月7日至2030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2	思迅软件	美食家	34901424	36	2020年4月14日至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93	思迅软件	思迅Pay	30236567	36	2020年4月28日至2030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94	思迅软件	店e宝	39493832	9	2020年5月7日至2030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95	思迅软件	思迅Pay	39493858	36	2020年5月7日至2030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96	思迅软件	SISISS	28590507	42	2020年6月7日至2030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97	思迅软件	思迅	34901364	38	2020年6月7日至2030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98	思迅软件	思迅	32132528	7	2020年6月14日至2030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99	思迅软件	思迅通	28602106	9	2020年6月21日至2030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00	思迅软件	SiSS	40298894	36	2020年9月7日至2030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01	思迅软件	SiSS	40290946	9	2020年9月7日至2030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02	思迅软件	思迅	40292432	9	2020年9月21日至2030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03	思迅软件	思迅Pay	40297193	9	2020年9月21日至2030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04	思迅软件	思迅	42275822	9	2020年9月21日至2030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05	思迅软件	思迅支付	40287139	9	2020年9月21日至2030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06	思迅软件	SiSS	42284835	9	2020年10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07	思迅软件	思迅Pay	42897265	36	2020年10月28日至2030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08	思迅软件	思迅	1473986	9	2020年11月14日至2030年11月13日	继受取得	无
109	思迅软件	思迅 店e宝	42874253	9	2020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10	思迅软件	思迅 店e宝	43354975	42	2020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11	思迅软件	思迅	45162519	7	2020年12月21日至2030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12	思迅软件	称心管家	38855246	35	2020年12月28日至2030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13	思迅软件	思迅商旗	45875242	9	2021年2月28日至2031年2月27日	继受取得	无
114	思迅软件	思迅商锐	45886011	9	2021年3月7日至2031年3月6日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5	思迅软件		28586364	9	2021年6月7日至2031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16	思迅软件		44825618	36	202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17	思迅软件		46293573	9	2022年5月21日至2032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18	思迅软件		60506161	9	2023年6月7日至2033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19	思迅软件		76471368	9	2024年7月14日至2034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20	思迅软件		76466635	42	2024年7月14日至2034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21	思迅软件		11767256	42	2024年8月21日至2034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22	思迅软件		11767259	9	2024年8月21日至2034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23	思迅软件		51923918	9	2024年9月14日至2034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24	思迅软件		3641026	9	2025年2月7日至2035年2月6日	继受取得	无

附件二：思迅软件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思迅软件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思迅软件	思迅超市之星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超市之星]V5.0	软著登字第 024902 号	2004SR06501	-	2004 年 5 月 10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2	思迅软件	美世家餐饮信息管理软件[简称：美世家餐饮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 026070 号	2004SR07669	-	2004 年 6 月 28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3	思迅软件	思迅商务专家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商务专家]V5.0	软著登字第 027417 号	2004SR09016	-	2004 年 7 月 5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4	思迅软件	思迅 LinPOSForLinux 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 LinPOS]V1.0	软著登字第 053539 号	2006SR05873	-	2006 年 4 月 1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5	思迅软件	思迅商业之星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商业之星]V6.0	软著登字第 053540 号	2006SR05874	-	2006 年 4 月 1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6	思迅软件	思迅易捷通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易捷通]V6.0	软著登字第 053541 号	2006SR05875	-	2006 年 4 月 1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7	思迅软件	思迅专卖店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专卖店管理系统]V6.0	软著登字第 065667 号	2006SR18001	-	2006 年 5 月 1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8	思迅软件	美世家餐饮信息管理软件[简称：美世家餐饮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 063813 号	2006SR16147	-	2006 年 9 月 10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9	思迅软件	思迅 miniPOS 信息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071477 号	2007SR05482	-	2007 年 2 月 1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简称：思迅miniPOS]V1.0					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10	思迅软件	思迅服装之星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服装之星]V7.0	软著登字第089949号	2008SR02770	-	2007年12月8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1	思迅软件	思迅商业之星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商业之星]V7.0	软著登字第098932号	2008SR11753	-	2008年4月15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2	思迅软件	美世家餐饮信息管理软件[简称：美世家餐饮系统]V4.0	软著登字第098933号	2008SR11754	-	2008年4月15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3	思迅软件	思迅烘焙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烘焙系统]V7.0	软著登字第101199号	2008SR14020	-	2008年6月1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4	思迅软件	思迅商锐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商锐管理系统]V8.0	软著登字第134008号	2009SR07829	-	2008年12月30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5	思迅软件	思迅美食通餐饮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美食通餐饮系统]V4.0	软著登字第134009号	2009SR07830	-	2008年12月30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6	思迅软件	思迅易捷通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易捷通]V7.0	软著登字第0147120号	2009SR020121	2008年12月1日	2009年1月10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7	思迅软件	思迅医药之星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医药之星]V7.0	软著登字第0206055号	2010SR017782	2010年1月1日	2010年1月1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8	思迅软件	思迅零售信息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简称：思迅零售信息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0234169号	2010SR045896	2010年5月20日	2010年5月20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思迅软件	思迅服装之星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服装之星]V8.0	软著登字第0234649号	2010SR046376	2010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0	思迅软件	思迅专卖店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专卖店管理系统]V7.0	软著登字第0243793号	2010SR055520	2010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1	思迅软件	思迅烘焙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烘焙系统]V8.0	软著登字第0317202号	2011SR053528	2010年10月1日	2010年11月1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2	思迅软件	思迅商锐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商锐管理系统]V9.0	软著登字第0313774号	2011SR050100	2010年10月1日	2010年12月1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3	思迅软件	美世家食通天餐饮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食通天餐饮系统]V5.0	软著登字第0291827号	2011SR028153	2010年11月1日	2010年12月1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4	思迅软件	美世家快餐王餐饮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快餐王餐饮系统]V5.0	软著登字第0291971号	2011SR028297	2010年11月1日	2010年12月1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5	思迅软件	思迅便利店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便利店管理系统]V7.0	软著登字第0300828号	2011SR037154	2011年1月10日	2011年2月15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6	思迅软件	思迅 iShop 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 iShop]V3.0	软著登字第0351743号	2011SR088069	2011年3月1日	2011年7月1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7	思迅软件	美世家客房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美世家客房系统]V4.0	软著登字第0342144号	2011SR078470	2011年4月30日	2011年7月18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8	思迅软件	美世家美食广场餐饮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软著登字第0351741号	2011SR088067	2011年5月1日	2011年6月10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美世家美食广场餐饮系统]V4.0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29	思迅软件	思迅网店之星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网店之星]V5.0	软著登字第 0370512 号	2012SR002476	2011 年 5 月 1 日	2011 年 6 月 1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30	思迅软件	思迅专卖店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专卖店管理系统]V8.0	软著登字第 0370514 号	2012SR002478	2011 年 5 月 1 日	2011 年 6 月 1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31	思迅软件	思迅商鼎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商鼎管理系统]V7.0	软著登字第 0362625 号	2011SR098951	2011 年 7 月 31 日	2011 年 8 月 1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32	思迅软件	美世家餐饮无线点菜信息管理软件 foriPad/iphone[简称：美世家无线点菜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392865 号	2012SR024829	2011 年 11 月 1 日	2011 年 12 月 1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33	思迅软件	美世家美食通餐饮信息管理软件[简称：美世家美食通餐饮系统]V5.0	软著登字第 0395867 号	2012SR027831	2011 年 12 月 20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34	思迅软件	思迅服装通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服装通管理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 0395055 号	2012SR027019	2012 年 1 月 13 日	2012 年 1 月 13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35	思迅软件	思迅易捷通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易捷通]V8.0	软著登字第 0434844 号	2012SR066808	2012 年 4 月 13 日	2012 年 4 月 13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36	思迅软件	美世家餐饮无线点菜信息管理软件 forAndroid[简称：美世家 Android 点菜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463669 号	2012SR095633	2012 年 6 月 15 日	2012 年 6 月 15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37	思迅	思迅商云信息	软著登字第	2012SR098327	2012 年 6	2012 年 6	50 年，截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软件	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商云管理系统]V8.0	0466363 号		月 25 日	月 25 日	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取得	
38	思迅软件	美世家食通天餐饮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食通天餐饮系统]V6.0	软著登字第 0565686 号	2013SR059924	2012 年 11 月 19 日	2012 年 11 月 19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39	思迅软件	思迅 eShop 商业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 eShop 商业系统]V4.0	软著登字第 0565289 号	2013SR059527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012 年 11 月 20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40	思迅软件	思迅老板助手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老板助手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542256 号	2013SR036494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012 年 12 月 20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41	思迅软件	思迅专卖店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专卖店管理系统]V9.0	软著登字第 0671959 号	2014SR02715	2013 年 7 月 15 日	2013 年 7 月 15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42	思迅软件	思迅便利店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便利店管理系统]V8.0	软著登字第 0782288 号	2014SR113044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43	思迅软件	美世家美容美发餐饮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美世家美容美发餐饮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 0672214 号	2014SR02970	2013 年 9 月 2 日	2013 年 9 月 2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44	思迅软件	美世家桑拿娱乐餐饮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美世家桑拿娱乐系统]V4.0	软著登字第 0671883 号	2014SR02639	2013 年 9 月 2 日	2013 年 9 月 2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45	思迅软件	思迅快餐店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快餐店系统]V6.0	软著登字第 0681333 号	2014SR012089	2013 年 11 月 5 日	2013 年 11 月 5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46	思迅软件	思迅 iShop 服装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	软著登字第 0681477 号	2014SR012233	2013 年 11 月 12 日	2013 年 11 月 12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iShop 服装管理系统]V4.0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47	思迅软件	思迅库管助手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库管助手]V1.0	软著登字第 0725301 号	2014SR056057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3 年 12 月 25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48	思迅软件	思迅食品安全规范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食品安全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 0724705 号	2014SR055461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013 年 12 月 27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49	思迅软件	思迅服装之星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服装之星]V9.0	软著登字第 0922105 号	2015SR035027	2014 年 5 月 1 日	2014 年 5 月 15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50	思迅软件	思迅秤心管家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秤心管家]V3.0	软著登字第 0920772 号	2015SR033694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14 年 11 月 3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51	思迅软件	美世家快饮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美世家快饮系统]V6.0	软著登字第 0963440 号	2015SR076354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52	思迅软件	面向电子商务领域的新一代供应链云计算平台软件[简称: 电子商务领域供应链平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921477 号	2015SR034399	2014 年 11 月 1 日	2014 年 11 月 1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53	思迅软件	思迅商贸王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商贸王管理系统]V6.0	软著登字第 0937409 号	2015SR050323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54	思迅软件	思迅休闲会所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休闲会所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954618 号	2015SR067532	2015 年 1 月 4 日	2015 年 1 月 4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55	思迅软件	思迅电子商务供应链平台软件[简称: 思迅供应链平台软	软著登字第 0895781 号	2015SR008699	2015 年 1 月 5 日	2015 年 1 月 5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件]V2.0					月 31 日		
56	思迅软件	思迅酒店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酒店管理系统]V5.0	软著登字第 0954619 号	2015SR067533	2015 年 1 月 5 日	2015 年 1 月 5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57	思迅软件	思迅天店在线商业管理软件[简称: 天店在线商业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93430 号	2015SR206344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58	思迅软件	思迅医药之星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医药之星]V7.5	软著登字第 1181215 号	2016SR002598	2015 年 6 月 1 日	2015 年 6 月 1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59	思迅软件	思迅烘焙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烘焙系统]V9.0	软著登字第 1102981 号	2015SR215895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60	思迅软件	美食家美食广场餐饮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美食家美食广场餐饮系统]V5.0	软著登字第 1181202 号	2016SR002585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61	思迅软件	思迅孕婴童用品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孕婴童]V3.0	软著登字第 1181817 号	2016SR003200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62	思迅软件	思迅微商店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微商店]V2.0	软著登字第 1221757 号	2016SR043140	2015 年 9 月 1 日	2015 年 9 月 15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63	思迅软件	美食家微餐厅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美食家微餐厅]V2.0	软著登字第 1221766 号	2016SR043149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64	思迅软件	美食家星食客餐饮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美食家星食客餐饮管理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 1281488 号	2016SR102871	2016 年 1 月 16 日	2016 年 2 月 16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	思迅软件	思迅 eShop 美丽管家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 eShop 美丽管家管理系统]V5.0	软著登字第 1281952 号	2016SR103335	2016 年 1 月 16 日	2016 年 2 月 16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66	思迅软件	思迅领鲜零售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领鲜零售管理系统]V8.0	软著登字第 1281559 号	2016SR102942	2016 年 1 月 18 日	2016 年 2 月 18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67	思迅软件	思迅移动支付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移动支付管理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 1459979 号	2016SR281362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7 月 3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68	思迅软件	思迅孕婴童专业版 2017 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孕婴童专业版 2017 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945045 号	2017SR359761	2016 年 6 月 6 日	2016 年 8 月 24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69	思迅软件	思迅订货快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订货快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948665 号	2017SR363381	2016 年 10 月 1 日	2016 年 11 月 1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70	思迅软件	思迅微 POS 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微 POS 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944015 号	2017SR358731	2016 年 11 月 20 日	2016 年 12 月 5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71	思迅软件	思迅 eShop 小象称重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 eShop 小象称重管理系统]V5.0	软著登字第 1944004 号	2017SR358720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18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72	思迅软件	思迅客户服务平台系统[简称: 思迅客户服务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4352351 号	2019SR0931594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5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73	思迅软件	思迅专卖店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专卖店管理系统]V10.0	软著登字第 2307140 号	2017SR721856	2017 年 7 月 18 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思迅软件	思迅 eShop 商业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 eShop 商业管理系统]V5.0	软著登字第 2304307 号	2017SR719023	2017 年 8 月 5 日	2017 年 8 月 5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75	思迅软件	思迅商慧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商慧管理系统]V7.0	软著登字第 2304300 号	2017SR719016	2017 年 10 月 1 日	2017 年 11 月 18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76	思迅软件	思迅商云 X 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商云 X 管理系统]V10.0	软著登字第 2580474 号	2018SR251379	2017 年 10 月 12 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77	思迅软件	思迅 e 店通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 e 店通管理系统]V10.0	软著登字第 2304868 号	2017SR719584	2017 年 10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1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78	思迅软件	思迅微会员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微会员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304291 号	2017SR719007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17 年 11 月 16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79	思迅软件	思迅 Pay 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 Pay 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580942 号	2018SR25184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20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80	思迅软件	思迅 POS 系统接口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 POS 系统接口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711489 号	2018SR382394	2018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4 月 20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81	思迅软件	思迅盘点及收货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盘点及收货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876634 号	2018SR547539	2018 年 3 月 10 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82	思迅软件	思迅 eShop 服装信息管理软件[简称：eShop 服装信息管理系统]V5.0	软著登字第 9901034 号	2022SR0946835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8 年 5 月 18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83	思迅软件	思迅客户服务平台系统[简	软著登字第 4360834 号	2019SR0940077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8 月 6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称: 思迅客户服务平台]V3.0					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84	思迅软件	思迅会员营销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会员营销管理系统]V6.0	软著登字第3695043号	2019SR0274286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9月19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85	思迅软件	思迅 eShop 考拉母婴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 eShop 考拉母婴管理系统]V6.0	软著登字第3143125号	2018SR814030	2018年7月20日	2018年7月25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86	思迅软件	思迅扫码点餐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扫码点餐管理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3695006号	2019SR0274249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10月31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87	思迅软件	思迅自助收银信息管理软件安卓版[简称: 思迅自助收银管理系统安卓版]V3.0	软著登字第3695008号	2019SR0274251	2018年8月16日	2018年10月31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88	思迅软件	思迅商云运营平台[简称: 商云运营平台]V2.0	软著登字第10333172号	2022SR1378973	2018年9月29日	2018年9月29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89	思迅软件	思迅扫码购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扫码购管理系统]V4.0	软著登字第3695039号	2019SR0274282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2月27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90	思迅软件	美食家微餐厅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美食家微餐厅管理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4428669号	2019SR1007912	2018年10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91	思迅软件	思迅秤心管家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秤心管家管理系统]V8.0	软著登字第3695110号	2019SR0274353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26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92	思迅软件	思迅烘焙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烘焙	软著登字第3695036号	2019SR0274279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27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管理系统]V10.0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93	思迅软件	思迅 eShop 移动管家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 eShop 移动管家管理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 3695044 号	2019SR0274287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94	思迅软件	思迅店 E 宝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店 E 宝管理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 4155938 号	2019SR0735181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5 月 30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95	思迅软件	思迅微商店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微商店]V3.0	软著登字第 4463583 号	2019SR1042826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18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96	思迅软件	思迅老板助手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老板助手软件]V3.0	软著登字第 4463838 号	2019SR1043081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18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97	思迅软件	思迅微会员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微会员管理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 4463835 号	2019SR1043078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18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98	思迅软件	思迅海狮安卓 POS 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海狮 POS 管理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 4450629 号	2019SR1029872	2019 年 8 月 31 日	未发表	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原始取得	无
99	思迅软件	思迅手持移动智能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手持移动智能管理系	软著登字第 7060257 号	2021SR0338030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统]V6.0							
100	思迅软件	思迅美食家餐饮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美食家餐饮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4770249号	2019SR1349492	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11月11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01	思迅软件	思迅慧眼识人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慧眼识人]V1.0	软著登字第4769072号	2019SR1348315	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11月11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02	思迅软件	思迅爱贝母婴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爱贝母婴管理系统]V7.0	软著登字第4769856号	2019SR1349099	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11月11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03	思迅软件	思迅商旗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商旗管理系统]V10.0	软著登字第5367874号	2020SR0489178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13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04	思迅软件	思迅烘焙e家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烘焙e家管理系统]V6.0	软著登字第6036828号	2020SR1158132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8月20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05	思迅软件	美食家食通天餐饮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美食家食通天餐饮管理系统]V8.0	软著登字第7060239号	2021SR0338012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8月10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06	思迅软件	思迅eShop企业集群商业管理软件[简称: eShop企业集群商业管理系统]V5.0	软著登字第7263544号	2021SR0540918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20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07	思迅软件	思迅微小店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微小店管理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7059751号	2021SR0337524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5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08	思迅软件	思迅云会员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云会员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7263539号	2021SR0540913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20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9	思迅软件	eShop 小牛云商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eShop 小牛云商管理系统]V6.0	软著登字第7402133号	2021SR0679507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1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10	思迅软件	思迅美食家餐饮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美食家餐饮管理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7456309号	2021SR0733683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1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11	思迅软件	思迅易付通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易付通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9449053号	2022SR0494854	2021年7月31日	2021年7月31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12	思迅软件	思迅美食家餐饮接口软件[简称: 美食家餐饮接口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8278707号	2021SR1556081	2021年7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13	思迅软件	思迅商云管家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商云管家信息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8277042号	2021SR1554416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15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14	思迅软件	思迅微小店营销管理软件[简称: 微小店营销管理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8278706号	2021SR1556080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15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15	思迅软件	思迅分拣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分拣信息管理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9449055号	2022SR0494856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31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16	思迅软件	思迅快结账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快结账信息管理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9449054号	2022SR0494855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31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17	思迅软件	思迅医云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医云信息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9449013号	2022SR0494814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31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18	思迅软件	思迅云图 AI 智能收银管理软件[简称: 云图	软著登字第11056936号	2023SR0469765	2022年4月30日	2022年5月1日	50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AI 智能收银管理系统]V1.0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119	思迅软件	思迅 eShop 智汇 BI 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eShop 智汇 BI 信息管理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 11056937 号	2023SR0469766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20	思迅软件	思迅美食家经典版餐饮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美食家经典版餐饮信息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019040 号	2022SR1064841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21	思迅软件	思迅商云智强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商云智强信息管理系统]V11.0	软著登字第 10019041 号	2022SR1064842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22	思迅软件	思迅支付宝商城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支付宝商城信息管理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 11059230 号	2023SR0472059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23	思迅软件	思迅邻里购商城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邻里购商城信息管理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 11056989 号	2023SR0469818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24	思迅软件	思迅 eShop 海豹优服管理软件[简称: eShop 海豹优服管理系统]V6.0	软著登字第 11056938 号	2023SR046976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20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25	思迅软件	思迅电子发票管理平台[简称: 思迅电子发票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1821542 号	2023SR1234369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26	思迅软件	美食家汇食客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美食家汇食客信息管理系统]V9.0	软著登字第 11635996 号	2023SR1048823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27	思迅软件	思迅码上点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码上点管理系	软著登字第 12039756 号	2023SR1452583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5 月 1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统]V2.0					月 31 日		
128	思迅软件	思迅电子秤管理系统[简称：思迅电子秤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12186645号	2023SR1599472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29	思迅软件	思迅云链管理软件[简称：云链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2037898号	2023SR1450725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30	思迅软件	思迅聚合外卖管理软件[简称：聚合外卖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2477308号	2024SR0073435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31	思迅软件	思迅商慧盈通商业管理系统[简称：商慧盈通商业管理系统]V11.0	软著登字第12339578号	2023SR1752405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0月7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32	思迅软件	思迅聚合支付技术服务信息管理软件[简称：聚合支付技术服务信息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3747386号	2024SR1343513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1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33	思迅软件	思迅烘焙智慧工厂信息管理软件[简称：烘焙智慧工厂信息管理系统]V6.0	软著登字第13551495号	2024SR1147622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6月4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34	思迅软件	思迅商云智胜信息管理软件[简称：商云智胜信息管理系统]V12.0	软著登字第13593762号	2024SR1189889	2024年6月13日	2024年6月14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35	思迅软件	思迅商云智选标准版信息管理软件[简称：商云智选标准版信息管理系统]V13.0	软著登字第13747390号	2024SR1343517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36	思迅软件	思迅 eShop 松鼠零食信息管理软件[简称：eShop 松鼠零	软著登字第13899221号	2024SR1495348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7月31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食信息管理系统]V6.0					月 31 日		
137	思迅软件	思迅商云 POS 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商云 POS 信息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4027487 号	2024SR1623614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38	思迅软件	美食家汇食客 PRO 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汇食客 PRO 信息管理系统]V9.0	软著登字第 14699894 号	2025SR0043696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39	思迅软件	思迅智管家移动管理软件[简称: 智管家移动管理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 15300133 号	2025SR064393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40	思迅网络	思迅天店餐饮管理软件[简称: 天店餐饮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221567 号	2016SR042950	2015 年 11 月 1 日	2015 年 11 月 1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41	思迅网络	思迅天店店铺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天店店铺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10640 号	2016SR332023	2016 年 8 月 1 日	2016 年 8 月 20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42	思迅网络	思迅天店零售星耀版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天店零售星耀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760426 号	2018SR431331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43	思迅网络	思迅天店顾客自助购物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思迅天店自助购物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363777 号	2018SR1034682	2018 年 8 月 6 日	2018 年 10 月 16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44	思迅网络	思迅天店餐饮信息管理软件安卓版[简称: 思迅天店餐饮管理系统安卓版]V1.0	软著登字第 3363790 号	2018SR1034695	2018 年 8 月 8 日	2018 年 10 月 22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45	思迅网络	思迅天店零售信息管理软件安卓版[简称:	软著登字第 3363784 号	2018SR1034689	2018 年 8 月 9 日	2018 年 10 月 26 日	50 年,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思迅天店零售管理系统安卓版]V1.0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146	思迅网络	天店平台商户服务系统[简称：天店商户服务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 4411015 号	2019SR0990258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47	思迅网络	思迅天店会员+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天店会员+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5274547 号	2020SR0395851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48	思迅网络	思迅天店零售移动管店管理软件[简称：天店零售移动管店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7263538 号	2021SR0540912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49	思迅网络	思迅天店零售星云版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天店零售星云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7145359 号	2021SR042313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50	思迅网络	思迅天店智慧价签管理软件[简称：天店智慧价签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9461798 号	2022SR0507599	2021 年 09 月 30 日	2021 年 10 月 30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51	思迅网络	思迅天店智慧生鲜管理软件[简称：天店智慧生鲜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9461771 号	2022SR050757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52	思迅网络	思迅天店零售星火版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天店零售星火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9900503 号	2022SR0946304	2022 年 06 月 15 日	2022 年 06 月 15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53	思迅网络	思迅天店云选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天店云选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1161582 号	2023SR0574411	2023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1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54	思迅网络	思迅天店云平台接口管理软	软著登字第 11368484 号	2023SR0781313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50 年，截止于首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件[简称：天店云平台接口管理系统]V1.0					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155	思迅网络	天店美食家烘焙信息管理软件[简称：天店美食家烘焙信息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1975714号	2023SR1388541	2023年8月20日	2023年8月31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56	思迅网络	思迅汇客零售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汇客零售信息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2991351号	2024SR0587478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57	思迅网络	思迅汇客餐饮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汇客餐饮信息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2901237号	2024SR0497364	2024年2月1日	2024年2月1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58	思迅网络	思迅美食家智慧版餐饮信息管理软件[简称：美食家智慧版餐饮信息管理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13043981号	2024SR0640108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3月1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59	思迅网络	思迅美食家智慧餐饮接口软件[简称：美食家智慧餐饮接口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3043987号	2024SR0640114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3月1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60	思迅网络	思迅美食家集团版餐饮信息管理软件[简称：美食家集团版餐饮信息管理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13437980号	2024SR1034107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20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61	思迅网络	思迅天店零售星锐版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天店零售星锐版信息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3562795号	2024SR1158922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6月1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62	奥凯软件	奥凯小商王商业管理软件[简称：小商王]V09	软著登字第0179247号	2009SR052248	2009年7月15日	2009年8月1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63	奥凯软件	奥凯食迎客餐饮管理系统[简	软著登字第0179245号	2009SR052246	2009年7月30日	2009年8月15日	50年，截止于首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称：食迎客]V09					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164	奥凯软件	奥凯服装管理软件[简称：奥凯服装软件]V09	软著登字第0179241号	2009SR052242	2009年8月15日	2009年8月25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65	奥凯软件	奥凯伊裳服装管理软件[简称：伊裳服装管理系统]V12	软著登字第1172088号	2015SR285002	2012年3月15日	2012年4月6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66	奥凯软件	奥凯巨客餐饮管理软件[简称：巨客餐饮管理系统]V13	软著登字第1173194号	2015SR286108	2013年6月06日	2013年6月10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67	奥凯软件	奥凯德慧商业管理软件[简称：德慧商业管理系统]V15	软著登字第1200230号	2016SR021613	2015年8月3日	2015年8月10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68	奥凯软件	奥凯 ONLY 专卖管理软件[简称：ONLY 专卖管理系统]V12	软著登字第2355610号	2018SR026515	2017年5月8日	2017年5月10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69	奥凯软件	奥凯九鼎商业管理软件[简称：九鼎商业管理系统]V17	软著登字第2355623号	2018SR026528	2017年11月16日	2017年11月16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70	奥凯软件	奥凯聚合支付管理软件[简称：奥凯聚合支付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5891169号	2020SR1012473	2019年11月7日	2019年12月18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71	思迅软件	思迅零售生产加工管理系统[简称：零售生产加工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6756305号	2025SR2100107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72	思迅软件	思迅 eShop 小象称重信息管理软件[简称：eShop 小象称重信息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17059237号	2025SR2403039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统]V5.7							
173	思迅软件	思迅商旗信息管理软件[简称：思迅商旗管理系统]V10.5	软著登字第17059254号	2025SR2403056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74	思迅软件	思迅 Ai 顾问信息管理软件[简称：Ai 顾问信息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6843780号	2025SR2187582	2025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75	思迅网络	思迅天店星汇信息管理软件[简称：天店星汇信息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5733161号	2025SR1076963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